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23 期



4874 $\frac{10}{10}$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附錄……………（ 1 ～ 328 ）

附錄一：

163

通案 224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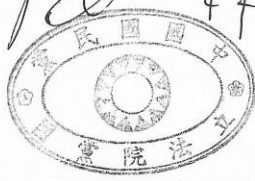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u>歲 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 <u>派員出國計畫</u> 預算金額： <u>5,286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105】</u> 提 案 擬減列數： <u>2,000 千元</u>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派員出國計畫</u> 」，編列預算 <u>5,286 千元</u> ，提案刪除 <u>2,000 千元</u>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派員出國計畫</u> 」編列共計 <u>5,286 千元</u> ，係屬辦理參加亞太經濟合作衛生工作小組、向新南向國家推展運用我國登革熱防治模式、國際組織舉辦之相關研習等。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減少出國計畫。爰此，鑒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故刪除其項下「 <u>派員出國計畫</u> 」預算 <u>2,000 千元</u> 。

提案人：楊瓊璵

283


 283
 244
 198

修正

19-2 (大陸地區旅費)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P.25

刪減預算決議 19-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36 千元(P75)，參加兩岸傳染病防治等相關會議交流活動；考量兩岸政治關係及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俟確定可以成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通

提案人：

賴士葆
朱石麟



284

修正

19-2-國際旅費
(P75)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 2,522 千元(P75)，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相關會議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凍結上述各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6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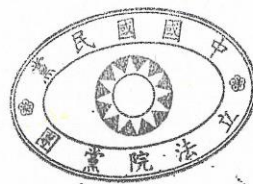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通

（簽名）

（簽名）



285

285

285

改主決議

19-2-1
資訊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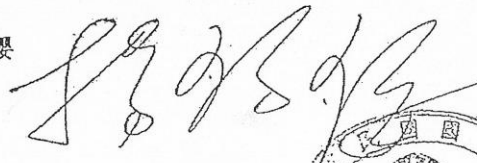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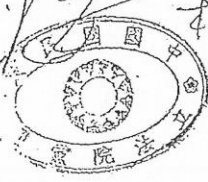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u>科技業務</u> 預算金額： <u>248,482</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36】</u> 提案 擬減列數： <u>4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_____</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_____</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科技業務</u> 」，編列預算 <u>248,482</u> 千元，提案刪除 <u>40,000</u> 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科技業務</u> 」編列共計 <u>248,482</u> 千元，係屬辦理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防疫雲 3.0 計畫、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防疫一體傳染病整合防治計畫等。然 109 年 4 月卻發生疾管署有 69 名公務員的電子郵件帳號密碼被駭客竊資，顯見系統對於官方資料保護能力不足。爰此，鑒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善盡職責，將國家資訊暴露在風險中，故刪除其項下「 <u>科技業務</u> 」 <u>40,000</u> 千元。

疾病管制署
加強資訊防護
工作。

提案人：楊瓊環

疾病管制署





286

199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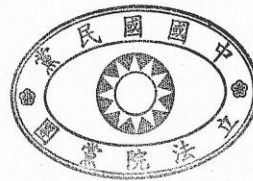
19-2-1-01 (P3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預算，「科技業務」計畫項下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編列委辦費 5,965 萬 6 千元，考
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
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費以春

林美華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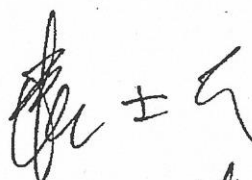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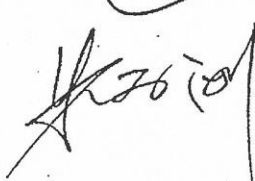
19-2-1-03 (P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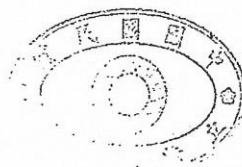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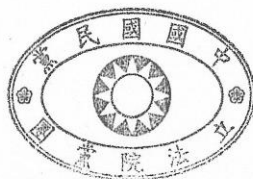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防疫一體傳染病整合防治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4,881 千元(P38)，較 109 年度增加 1,952 千元，列有傳染病風險溝通機制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防疫一體傳染病整合防治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改主決議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凍結~~ p40-41

19-2-1-07

改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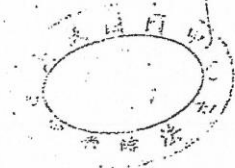
針對 110 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07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原列 840 萬元，有鑑於該計畫係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社會及家庭署為配合行政院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之執行，於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預計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時間達 5 年，總經費為 6 億 7,669 萬元，本年度為第一年預算編列，然經查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尚乏具體之量化指標呈現運用大數據提高政策制定之精準度，實有應強化或完備之必要；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建議疾病管制署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之預防接種資料自動介接，改善預防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建議疾病管制署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之預防接種資料自動介接，改善預防接種數位化作業管理及服務品質與效能。

林英華



立法委員翁重鈞



改主決議

19-2-1-07

p. 40

急性組

預算凍結案

案由：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衛福業務數位轉型

服務躍升計畫」，計畫總經費 6 億 7,669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疾病管制署編列第 1 年經費 840 萬元。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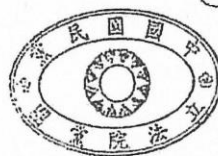
於民眾陳情個人病歷並未能於各醫療院所中互通，造成就醫

不便及重複的醫療費用支出。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疾病

管制署研擬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納入建構病歷雲端化可
計畫之資訊系統後，爰表請以該計畫之經費，先行撥充該計畫之
行性方案暨資安防護計畫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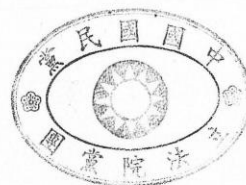
提案人：吳以才

林秉彥



同意修正
立法委員

羅明才



疾病管制署

290

196

20

改主決議

19-2-3
慢性組
企劃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58 頁、66 頁

19 款 2 項 3 目

歲出減列：

~~凍結：30,0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第 3 目「防疫業務」編列 4,287,873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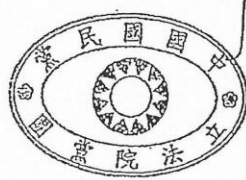
1. 第 3 目「防疫業務」編列 4,287,873 千元，其中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總經費 7,882,362 千元，分 5 年辦理，本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509,889 千元，本科目編列 1,508,779 千元；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 1,011,547 千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238,091 千元，本科目編列 23,609 千元。並未提供以前執行成效，及未來是否繼續執行相關計畫，爰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建議衛生福利部確實執行新南向計畫，以提升區域傳染病联防联控能力，維護民眾健康安全，並將「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李德邦

林錫山



疾病管制署

李德邦

291

1944

291

已撤案

19-2-3-01 (Pg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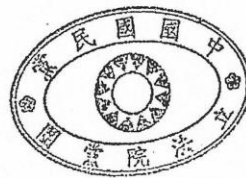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預算，「防疫業務」計畫項下
「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編列一般事務費 2,468 萬 9 千元，檢視
預算說明項目應可節約，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
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200 萬
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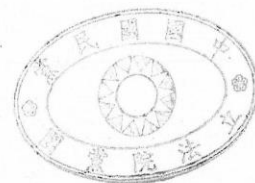
費鳴泰

林奕華

撤案



費鳴泰



已 撤 案

17-2-3-01 (P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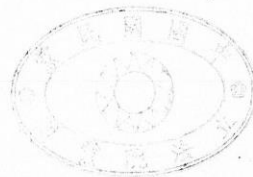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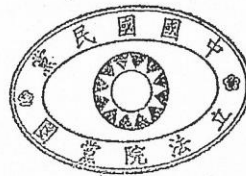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預算，「防疫業務」計畫項下
「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編列「委辦費」5,848 萬 5 千元，但相關經
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
擲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費鴻泰 林煥章

撤案

費鴻泰



改主決議

19-2-3-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檢疫組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改主決議

19 款 2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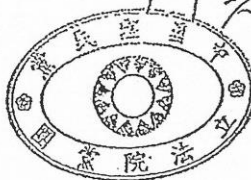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廣續辦理「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用於辦理國際港埠邊境檢疫、港區檢疫相關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購置港埠偵檢耗材及實驗室相關設備、檢疫人員隨身裝備及偵檢採樣設備、建立旅客檢驗資料自動回饋作業流程與設施、檢疫人力進用規劃及建立檢疫官培訓制度等相關業務。惟近年我國邊境攔檢敏感度下滑，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皆未及 6 成，在開放萊豬進口後，檢驗壓力倍增，以目前擴編之邊境稽查人力，能否負荷並持續落實「逐批查驗」，令人質疑。爰提案凍結第 3 目 10,000 千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針對邊境稽查人力需求情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建請疾管署妥善規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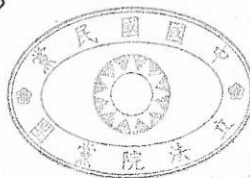
執行「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增強傳染病防治各項應變作為，以期發揮本計畫之最大效益，提
林本義 蔡國境防疫及國人安全。

阿云

阿云



疾病管制署



294

192

2/4

改主決議

主決議

檢核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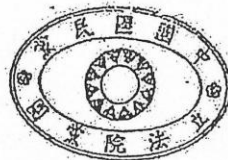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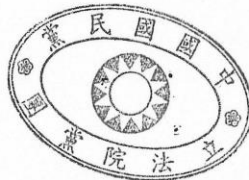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肆虐，各國紛紛提出自救之道，然查我國邊境攔檢敏感度近年來有下滑趨勢，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皆未及六成，容有檢討改善之空間，以達成提升邊境檢疫量能，阻絕傳染病於境外。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4,288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建議疾管署妥善規劃執行「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增強傳染病防治各項應變作為，以期發揮本計畫之最大效益，提升國境防疫及國人安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俊華



疾病管制署

295

189

295

改主決議

檢疫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5、57-58 頁

19 款 2 項 3 目 節 03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第 3 目「防疫業務」之「03 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原列 42,880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邊境檢疫乃預防境外移入傳染病之重要防線，查疾管署近 5 年臺灣國際港埠與指定港埠檢疫站之入境攔檢率及邊境攔檢敏感度資料，入境人次由 104 年度約 2,360 萬人次，逐年成長至 108 年度之 2,903 萬人次，同期間攔檢旅客人次大致隨之增加，104 至 108 年度每 10 萬入境人次中分別攔檢 75 人次、100 人次、101 人次、96 人次及 94 人次，攔檢旅客確診境外移入傳染病人次各為 177 人次、201 人次、194 人次、170 人次及 289 人次，而入境前有症狀旅客邊境攔檢敏感度由 104 年度之 58% 增至 106 年度之 65%，惟 107 及 108 年度下滑至 59%，亦即 106 年度邊境攔檢可偵測 6 成 5 入境時有症狀之法定傳染病個案，於 107 及 108 年度減少至 5 成 9，連續 2 年度未及 6 成，容有檢討改善之空間，並宜由近年新興傳染病疫情汲取經驗，及時檢討與調整邊境檢疫相關措施，期達成提升邊境檢疫量能，阻絕傳染病於境外之施政目標。爰提案凍結 10%，俟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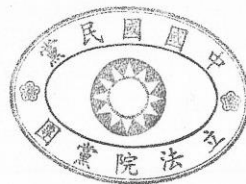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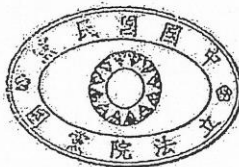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建議疾管署妥善規劃執行「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增強傳染病防堵各項應變作為，以期發揮計畫之最大效益，提升國境防疫及國人安全，並三個月提交書面報告。

陳超明

陳超明



296

193

296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書頁次：57

科目編號：19 款 2 項 3 目

【】歲出—【】減列： 【】凍結：【V】主決議

案由：

紐機外籍機師因未遵循相關防疫規範，導致防疫缺口，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遂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新版機組人員檢疫規定，包括增加居家檢疫天數、強化自主健康管理的限制、禁搭大眾運輸工具、新增檢體採驗、設立電子圍籬系統等諸多手段，然部分手段疑有侵害人權之疑慮，未將機組人員在反覆「執勤-隔離-執勤-隔離」之循環中，所可能導致之身心問題進行考量。

另一方面，國內航空公司基於商業經營之考慮，於 2020 年 10 月開始恢復機上熱餐，提供杯裝飲料（非密封狀態）等服務流程，使得病毒傳播之風險大為提高。

在國內疫情控制得宜良好之狀況底下，絕大多數之感染病例係境外移入，國內航空公司基於商業經營之考慮，相關做法未必能夠符合防疫原則，將機組人員及國人健康置於風險之中。基於邊境防疫之考量，建議應每月定期與航空公司及機組人員所屬工會進行防疫工作之相關檢討會議，避免僅因航空公司片面說法，導致防疫出現缺口。

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與交通部、民航局，全面重新檢討相關防疫措施，協助交通主管機關建立查核與主動監測機制，以提升防疫績效，並持續與民航局進行檢討，視機組員落實執行情形，滾動調整居家檢疫時間等檢疫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97

邱顯智

(原案詳次頁)

297

19-2-3
-03
-200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編號：03 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 工作計畫項下「2000 業務費」

科目名稱：業務費

預算書頁次：57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

金額：凍結預算 15%

案由：

紐機外籍機師因未遵循相關防疫規範，導致防疫缺口，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遂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新版機組人員檢疫規定，包括增加居家檢疫天數、強化自主健康管理的限制、禁搭大眾運輸工具、新增檢體採驗、設立電子圍籬系統等諸多手段，然部分手段疑有侵害人權之疑慮，未將機組人員在反覆「執勤-隔離-執勤-隔離」之循環中，所可能導致之身心問題進行考量。

另一方面，國內航空公司基於商業經營之考慮，於 2020 年 10 月開始恢復機上熱餐，提供杯裝飲料（非密封狀態）等服務流程，使得病毒傳播之風險大為提高。

在國內疫情控制得宜良好之狀況底下，絕大多數之感染病例係境外移入，國內航空公司基於商業經營之考慮，相關做法未必能夠符合防疫原則，將機組人員及國人健康置於風險之中。基於邊境防疫之考量，應每月定期與航空公司及機組人員所屬工會進行防疫工作之相關檢討會議，避免僅因航空公司片面說法，導致防疫出現缺口。

爰提案凍結「03 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工作計畫，項下預算科目「業務費」預算 31,780 千元之百分之十五，要求疾管署針對邊境防疫之各項措施，與航空公司及機組人員所屬工會，每月進行檢討會議，避免僅接受航空公司片面說法，導致防疫缺口。俟疾病管制署辦理檢討會議並提出書面報告，經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97 (原案)

297
477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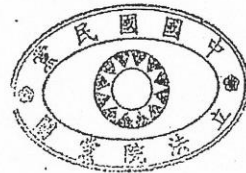
19-2-3-05 (1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預算，「防疫業務」計畫項下
「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編列物品 ~~8,701 萬~~
1019,844 元
元，檢視預算說明項目應可節約，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
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 ~~刪減~~ 該項預算
500 萬元，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
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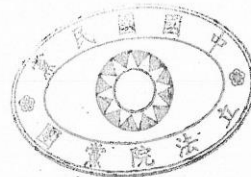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費時春

林英華



費時春



298

298
462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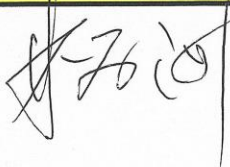
19-2-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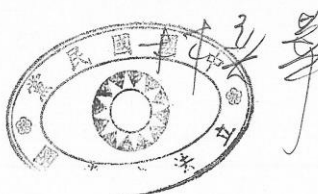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u>防疫業務</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06 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205,067</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p.64 】</u>
提 案
擬減列數： <u>擬凍結數：15%</u>
提案說明： 為維護國人生命健康，降低流感等疫情影響，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防疫業務」項下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編列所需經費，分別為續編最後 1 年(第 6 年)經費 2 億 506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相關藥劑、防疫物資之儲備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惟疾病管制署提供統計數據，近 10 個流感季(10 月至隔年 9 月)全國流感併發重症平均病例數為 1,452 例，其中 98-99 年流感季累計 1,294 例併發重症(詳表 1)，雖 103-104 年流感季併發重症病例數降為 814 例，然 104-105 年流感季增至 1,924 例併發重症，其後於 105-106 年、106-107 年分別下滑為 1,461 例、1,117 例，惟 107-108 年流感季併發重症病例數再度攀升至 1,994 例，乃近 10 個流感季最高紀錄，除較前 1 個流感季增幅達 78.51%外，亦遠高於近 10 個流感季平均值，防疫效能仍待妥謀提升，疾病管制署應儘速研議並改善。 爰此，提案凍結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防疫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預算 15%，待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99

299
241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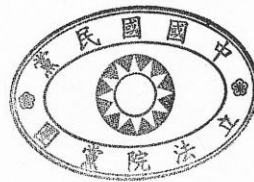
19-2-3-09 (p6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預算，「防疫業務」計畫項下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委辦費 1,633 萬
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
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
減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費時泰

林英華



300

300

463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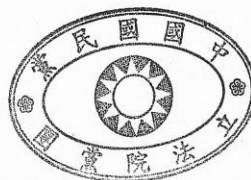
19-2-3-11 (P6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預算，「防疫業務」計畫項下
「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編列一
般事務費 1,719 萬 2 千元，檢視預算說明項目應可節約，考量政府
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
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費時泰

林英華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防疫業務」項下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及「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編列所需經費，分別為續編最後 1 年(第 6 年)經費 2 億 506 萬 7 千元及第 3 年經費 10 億 4,850 萬 6 千元，各用於辦理相關藥劑、防疫物資之儲備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補助疫苗基金辦理疫苗(含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然 107-108 年流感季全國流感併發重症累積病例數較前一個流感季增幅逾六成，為近 3 個流感季最高紀錄，且受流感疫苗品質等事件影響，107 年度疫苗施打進度落後，尚未達成接種涵蓋率目標，建請應研謀強化防治應變措施與效能，以落實國人生命健康之維護。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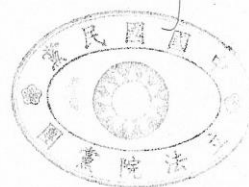
王水敏

案由：近年我國結核病新案數及發生率逐年下降，疾病管制署辦理「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已初見成效，並預計自 110 年度辦理第二期計畫，基於山地原鄉為我國結核病高發生率地區，且 108 年度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與全國之差距達 2.7 倍，部分地區尚有發生率上升現象，建請應積極妥謀善策，提升篩檢普及性與可近性。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王水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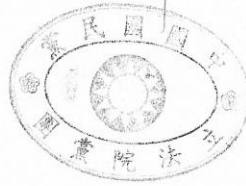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 *王淑敏*。

案由：邊境檢疫乃預防境外移入傳染病之重要防線，惟近年我國邊境攔檢敏感度下滑，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皆未及 6 成，容有檢討改善之空間，建請應由近年新興傳染病疫情汲取經驗，及時檢討與調整邊境檢疫相關措施，期達成提升邊境檢疫量能，阻絕傳染病於境外之施政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林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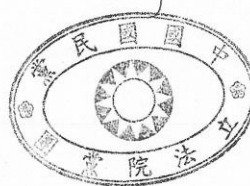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駁*，

案由：疾病管制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營建工程」項下，新增辦理「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上限 40 億 6,8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6 年度，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80 萬元，用以支應辦理歷史建築測繪、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疾病管制署自 110 年度起新增辦理為期 6 年之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該興建基地上既有建築物「南港衛生大樓」業經公告屬文化資產之歷史建築業，鑒於本案涉及歷史建築保存規劃事宜，建請應儘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林錫山



73

3-152-1-1
新入 (P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9-3)

單位名稱：食藥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2 款 152 項 1 目 1 節

【✓】歲入—【 】增列：100,000 千元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審查費」下，提案增列 100,000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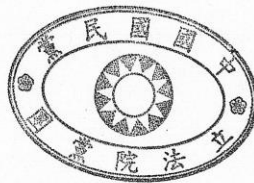
「審查費」-「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審查費」

食藥署原編列 627,313 千元預算，為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審查費用收入，該預算收入與去年相同。然，去年我國並未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今年則因蔡英文總統宣布開放，民進黨立委背書下，經由立法院議決，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雖，食藥署於預算編列時，未能及時考量此預期之查驗收入。但今已議決，民進黨政府確定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供國人食用上多一種選擇，且民進黨政府一再宣稱會做到逐批檢驗，以確保食安。故相關查驗收入亦應依照比例增列。爰要求食藥署因應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必要之逐批查驗程序，增列審查費用收入 100,000 千元，以展現政府查驗決心。

提案人：

林英華

連署人：



306

401

76

306

已撤案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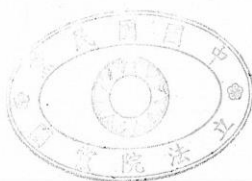
P34

預算減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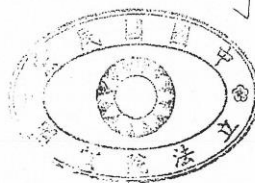
案由：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 28 億 6,398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7,499 萬 2 千元(增幅 2.69%)。惟針對開放萊豬進口乙事，臺灣豬標章、台灣豬貼紙讓民眾搞不清楚的標示亂象，以及食品「標產地不標萊劑」令消費者無所適從、無法判斷所購買之食品是否含有瘦肉精等。鑒於主管機關之不作為，其 110 年度歲出預算卻仍較前一年度增列 7,499 萬 2 千元，爰提案減列 7,499 萬 2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邵正才



林錫山



307 (原案詳次頁)

307

262

21

已撤案

預算減列案

案由：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 28 億 6,3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7,499 萬 2 千元（增幅 2.6%）。惟針對開放萊豬進口乙事，臺灣豬標章、台灣豬貼紙等，因標示不清楚的標示亂象，以及食品「標產地不標萊劑」，消費者無所適從、無法判斷所購買之食品是否含有瘦肉精等，有礙於主管機關之不作為，其 110 年度歲出預算卻仍較前一年度增列 7,499 萬 2 千元，爰提案減列 7,499 萬 2 千元，以資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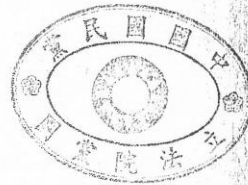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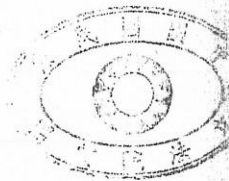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邵明才

林建榮

撤案
金法委員

邵明才



307 (原案)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企科組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u>派員出國計畫</u>	預算金額： <u>6,546</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21】</u>
提案 擬減列數： <u>6,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u>10%，同意併案。</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 </u>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 </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u> </u> 擬凍結數： <u> </u>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派員出國計畫</u> 」，編列預算 <u>6,546</u> 千元，提案刪除 <u>6,000</u> 千元。 <u>凍結 10%，同意併案。</u>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派員出國計畫</u> 」編列共計 <u>6,546</u> 千元，係屬辦理亞太地區國家醫藥衛生主管部門人員交流、新南向國家藥物試驗交流、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相關交流、赴中國大陸執行醫療器材製造廠海外查核作業等。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減少出國計畫。爰此，鑒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故刪除其項下「 <u>派員出國計畫</u> 」預算 <u>6,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瓊

食品藥物管理署

楊瓊瓊 308

立法院公報 第 110 卷 第 23 期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 110 卷 第 23 期 黨團協商紀錄

19-3 大陸地區
P.97.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531 千元(P97)，參加兩岸食品安全及藥廠藥品查核等相關會議；考量兩岸政治關係及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俟確定可以成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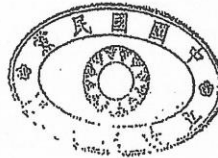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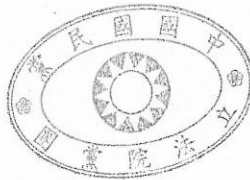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朱石渠

通

食品藥物管理署
企科組



309

~ 5/10
309

19-3 國外旅費
P.97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 19,889 千元(P97)，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相關會議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凍結上述各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6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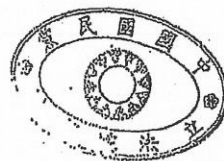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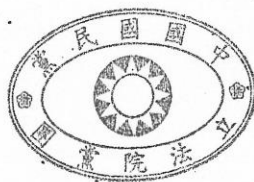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石河

通

食品藥物管理署

企科組



310

310

修正

企科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6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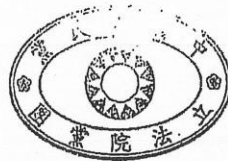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編列 535,819 千元，應凍結 20% 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科技業務中含多項關於法規研擬、研究、或建置計畫，卻無法得知相關委辦研究或建議是否可參採或落實，衛生福利部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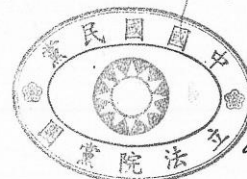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食品藥物管理署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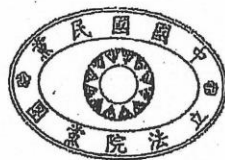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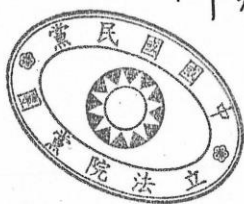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892 萬 4 千元，經查科技業務中，有關法規研擬、研究、或建置之相關計畫(含持續性計畫)，外界卻無法得知相關委辦研究或建議是否可參採或落實，另藥品追溯或追蹤申報機制仍未臻完善，尚難督促業者確實掌握原料藥品質，顯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藥品追溯及追蹤申報機制尚未健全。爰針對「科技業務」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892 萬 4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藥品全生命週期管理。藥品追溯或追蹤申報機制，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食品藥物管理署

312

312

修正

19-3-1

企科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頁次：P34、P56~59

19 款 3 項 1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01 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35,819 千元

【V】歲出—【】減列： 【V】凍結數：~~20,000~~ 千元
10,000

案由：

食藥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其中「~~科技業務—01 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編列 535,819 千元，提案凍結 10 萬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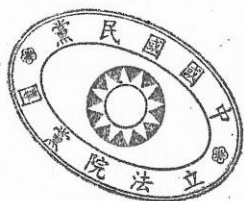
食藥署科技業務中，有多項關於法規研擬、研究、或建置之相關計畫、且多項為持續性計畫，卻無法得知相關委辦研究或建議是否可參採或落實，應提出編列預算之必要性與理由，今為評估相關委辦計畫之具體成效，爰針對「科技業務」「~~01 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食藥署針對藥品各委辦計畫（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結案報告之建議或結論，以及是否參採之書面報告，送衛環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麟

溫玉麟

柯榮華



食品藥物管理署

313

313
218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9-1-01-
資訊服務費
A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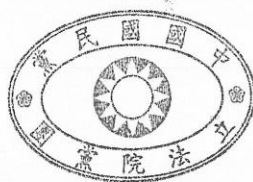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9-3-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5,356 千元(P56)，較 109 年度增加 5,810 千元，列有電子資源、系統建置及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議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⁵⁰⁰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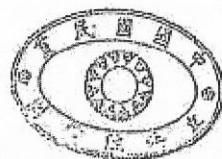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食品組

協：企科組
戰情

食品組



314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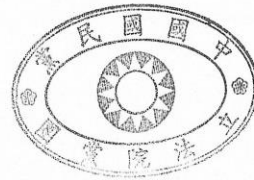
19-3-1-01
- 經費
P.5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預算，「科技業務」計畫
項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編列「委辦費」1 億 1,645 萬 1
千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
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
案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費時森

林義華



315

315
465
76

修正

19-3-1-01
委辦費
P.57

10912E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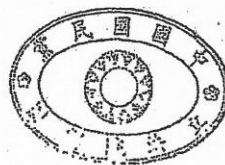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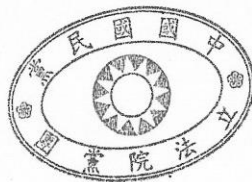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計畫，編列委辦費 116,451 千元(P57)，較 109 年度增加 4,705 千元，列有新興技術食品、藥品、期刊等專案評估與研究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計畫，項下「委辦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朱子淵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企科組

協：藥品組

食品組

醫粧組

監管組

316
5

316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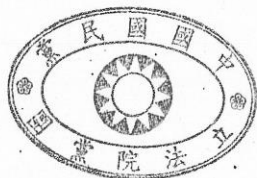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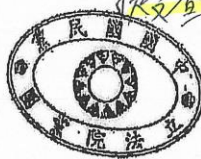
食品組

有鑑於截至 108 年為止，食品藥物管理署依食管法統計規定申請登錄之食品業者計 47 萬 5,763 家次，其中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業者僅有 1 萬 0,099 家次，亦即約僅 2% 食品業者須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此種成效，無怪乎，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3 年陸續擴增規範應辦理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逐步擴大管理對象，但卻未積極主動掌握及督管各相關業者落實執行情形，以致難以達成法規範目的。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175 萬 9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精進現
有食品追溯制度，強化食品追溯
追蹤制度長系統，並完善食品維
源頭控管之效，並於 2 個月內
提交查核成果。

林秉昇



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丁介科

317

192

317

19-3-1-04
-委辦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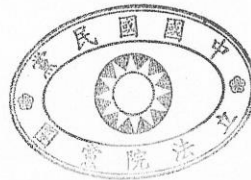
P.6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預算，「科技業務」計畫
項下「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計畫」編列委辦費 1,842 萬
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
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
減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趙世榮

林錫山



已撤案

預算凍結案

19-3-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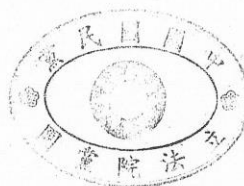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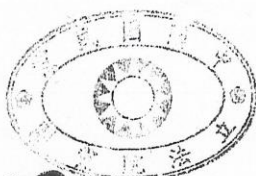
pb3

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計畫總經費 6 億 7,669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第 1 年經費 2,100 萬元。鑑於民眾陳情個人病歷並未能於各醫療院所中互通，造成就醫不便及重複的醫療費用支出。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食品藥物管理署研擬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納入建構病歷雲端化可行性方案暨資安防護計畫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撤案

立法委員

羅明才



320

200

203

21

321-A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醫粧組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 p63

案由：

針對 110 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05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原列 2,100 萬元，有鑑於該計畫係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社會及家庭署為配合行政院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之執行，於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預計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時間達 5 年，總經費為 6 億 7,669 萬元，本年度為第一年預算編列，然經查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尚乏具體之量化指標呈現運用大數據提高政策制定之精準度，實有應強化或完備之必要；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請各為利用經費，加速建構各類案件線上申辦系統，提升數位轉型服務，促進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

提案人：翁重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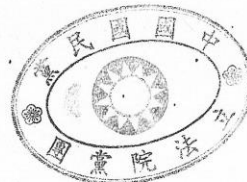
翁重鈞

林英華



立法委員翁重鈞

食品藥物管理署



321

323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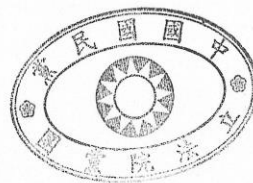
19-3-1-06
一、委辦費
A.6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預算，「科技業務」計畫
項下「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編列委辦費 5,617 萬 3
千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
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
案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費時春

林英章



322

322
468
79

改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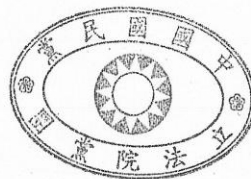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有鑑於審計部 108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提出食品安全管理部分資料即時性不足及品質欠佳，難為後續分析運用，亟待分析資料實際需求，重新審視及檢討欄位定義及資訊內容，以提升資料可用性。爰針對 110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應用」預算編列 5,094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線上，並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
研討精進工作，努力建構更完善之食安環境，並
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榮華



食品藥物管理署

323

193
323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7-68 頁

19 款 3 項 1 目-07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 以主決議

案由：

第 1 目「科技業務」中「07 食品安全巨量資料應用」，原列 5094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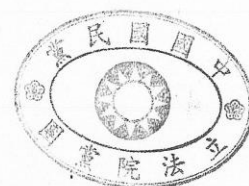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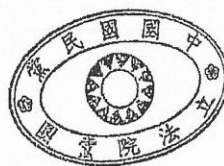
說明：

食藥署 110 年度預算第 1 目「科技業務」中「07 食品安全巨量資料應用」編列 5094 萬 2 千元，查，該筆預算用以辦理「食品安全數位創新加值管理計畫」，以強化食品追溯追蹤電子化作業，運用巨量分析科技結合跨部會資料，強化食品源頭控管原料流向，以有效控管化學物質。惟審計部 108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提出食品安全管理部分資料即時性不足及品質欠佳，難為後續分析運用，亟待分析資料實際需求，重新審視及檢討欄位定義及資訊內容，以提升資料可用性。爰提案凍結 10%，俟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線上，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研討精進作業，戮力建構更完善之食安環境。

提案人：

萬美玲 萬美玲 林美華

連署人：



食品藥物管理署

324

7.28
324

修正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工作計畫名稱：食品安全巨量資料應用

併委員會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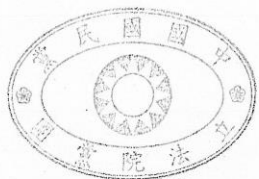
案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科技業務」項下編列「食品安全巨量資料應用」5,094 萬 2 千元，辦理「食品安全數位創新加值管理計畫」，以強化食品追溯追蹤電子化作業，運用巨量分析科技結合跨部會資料，強化食品源頭控管原料流向，以有效控管化學物質。審計部 108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提出食品安全管理部分資料即時性不足及品質欠佳，難為後續分析運用，亟待分析資料實際需求，重新審視及檢討欄位定義及資訊內容，以提升資料可用性。爰提案凍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予撥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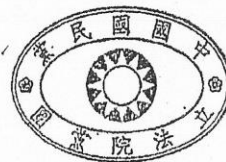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謝衣鳳

林錫山



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委員 謝衣鳳

325

77-1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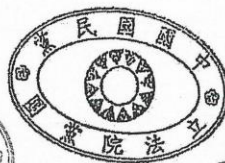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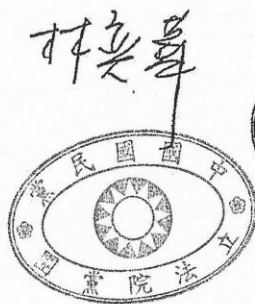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亦指出食品安全管理仍有源頭監控、查驗登記及風險偵測等問題待克服，以及食品科技發展迅速，食品種類推陳出新，導致風險來源日趨複雜，進而增加食品源頭安全之不確定性，且產銷鏈改變與多變之違規態樣，皆提升產品源頭、邊境查驗與市場控管之難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需精進源頭管理及後市場稽查運用之風險預警效能，有效發掘非食品級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發揮逐年以高額歲出預算建置、維護軟硬體之效益。爰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行政」等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107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秘書室

食品藥物管理署 戰情
食品組
區管

6

326

326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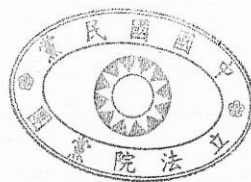
19-3-2-02-2000

-2093

有鑑於 109 年 8 月 28 日蔡英文總統逕行宣布明年元旦將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食藥署不顧各界學者專家及超過七成民意都表示反對，地方政府紛紛制定「食安自治條例」為民眾把關，且未考量國人食用豬肉量為牛肉量六倍及偏好內臟之膳食習慣，食藥署長不思為國人食安把關，尤有甚者，竟向警方告發蘇偉碩醫師(主張萊劑對人體有害，引述許多國外期刊和醫學報告之數據，並非無的放矢)，企圖鎮壓不同聲音，引起寒蟬效應，但對李遠哲聲稱糖是毒，硝酸鈉也是毒的言論，就不置可否，雙重標準何以服眾？再如針對國民黨團多次發函問政，該署回文則虛應故事或實問虛答、避重就輕甚至置之不理。爰刪除署長特別費 158 千元，以觀後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英華



327

327

349

1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19款3項3目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542,142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高度關注之重要議題，查衛生福利部針對市售食品稽查之資訊揭露分為兩部分，一為將專案稽查之結果，分別公布於食藥署北區、中區及南區管理中心網頁，並按各專案項目，以PDF檔案之形式呈現，不利民眾查找；另其餘各類資料，食藥署則設置「食品藥物開放資料平台」，民眾須從155個資料庫中，找出並下載相關檔案，再從數千筆的資料中篩選出所需之資訊，過程極不友善，揭露之資訊亦不齊全。為落實消費者知的權利，爰提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經費300萬元，要求衛福部食藥署應參照社家署「托育媒合平台」、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及環保署「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整合相關資料庫，於三個月內建立全國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令查詢系統，公布所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業者名稱、業者地址、負責人姓名、產品名稱、檢驗日期、檢驗項目、檢驗結果、違反法條、裁罰法條、違反事實、罰鍰金額、改善情形及其他重要之項目，完整揭露所有年分之裁處資訊，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強化國人與消費者對不肖業者之監督力度。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28

修正

19-3-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19 款 3 項 3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42,142 千元

建議【】刪：千元 【V】凍結數：~~2,000~~千元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0千元

陳淑華

案由：消基會109年抽驗市售嬰幼兒米製品，發現鎘含量超過嬰幼兒米製品限量標準，引發家長恐慌與不滿，凸顯出嬰幼兒食品管理及抽驗不足。爰凍結食藥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2,000千元，請食藥署提出嬰幼兒食品之明確規範，並檢討加嚴「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中食米—米製品等食品之重金屬限量標準，並增列嬰幼兒標準，以維護嬰幼兒及國人之食品安全，並應將中央及地方相關食品抽驗數據結果建置於網站上，於六個月內公布，充分資訊公開，以供國人查詢，再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淑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組 1721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0

329

329

18-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5

19款3項3目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542,142 千元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高度關注之重要議題，查衛生福利部針對市售食品稽查之資訊揭露分為兩部分，一為將專案稽查之結果，分別公布於食藥署北區、中區及南區管理中心網頁，並按各專案項目，以PDF檔案之形式呈現，不利民眾查找；另其餘各類資料，食藥署則設置「食品藥物開放資料平台」，民眾須從155個資料庫中，找出並下載相關檔案，再從數千筆的資料中篩選出所需之資訊，過程極不友善，揭露之資訊亦不齊全。另查，相關邊境查驗、稽查專案，以及部分後市場監測結果，如食品動物用藥、蔬果農藥殘留量等資訊，食藥署僅公布近二年之資訊，過去檢驗之結果則遭到下架，有違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為落實消費者知的權利，爰提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經費100萬元，要求衛福部應完整揭露所有年分之邊境查驗、市售稽查與監測結果，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強化國人與消費者對不肖業者之監督力度。

時代力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立法院黨團

330

330

487

修正

19-3-3-1

食品組 4科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建議刪除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u>食品管理工作</u>	預算金額： <u>750,192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72】</u>
提案 擬減列數： <u>300,000 千元</u> 擬凍結數： <u>凍 2%</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1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食品管理工作</u> 」，編列預算 <u>750,192 千元</u> ，提案刪除 <u>300,000 千元</u>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食品管理工作</u> 」編列共計 <u>750,192 千元</u> ，係屬辦理食品管理工作宣導、食品企劃綜合管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食品檢驗、食品基礎資訊管理等。然政府力推進口美豬政策，農委會與衛福部食藥署卻各自推出台灣豬標章，食藥署民眾可自行下載，農委會的則是要提出申請，此事造成廠商與民眾無所適從，也重創政府威信。爰此，鑒於食藥署與農委會的橫向連續造成社會困擾，故刪除其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 300,000 千元。	

凍結 2%
紅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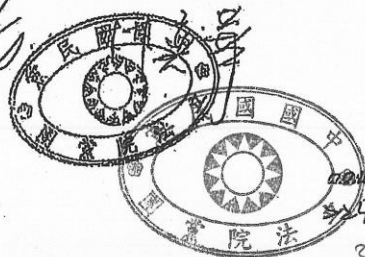
並分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瓊

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委員楊瓊瓊

331



修正

19-23-1
4科 (P.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食品類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22

第 19 款 3 項 3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單位預算，科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數編列 7 億 501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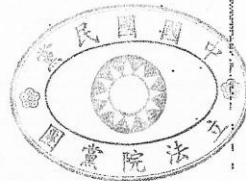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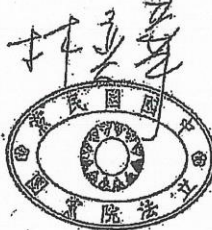
說明：=十分之一

政府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之相關配套具有嚴重疏失，衛福部之國產豬肉標章管理混亂，稽核標準不明，又無建立民眾最關心之無萊克多巴胺之相關檢驗標準與標章，僅交由市場與民眾自行標示，該等作為是否確實且合乎規定，存有極大疑慮，致使進口豬肉與國產豬肉品質進一步下滑，傷及國人食安與消費情形，亦有相關爭議，而因為上開事項造成豬肉市場混亂與國產豬肉價格上升一事，更恐拉升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並造成整體物價飛揚，重挫國人食安與消費水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福部就國產豬肉標章管理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葉毓蘭



食品藥物管理署

332

205

332

修正

19-3-3-1-07

主：食品組 下合科

協：戰情
區管

(同意併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75 頁

19 款 3 項 3 目 1 節

歲出減列：凍結：30,000 千元

案由：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二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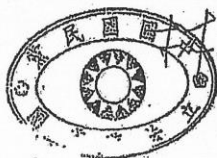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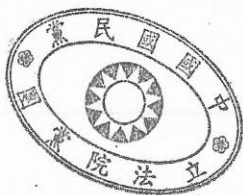
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編列 750,192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
210,667 20,000

說明：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二期計畫」

1. 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編列 750,192 千元，其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辦理「強化食品安全源頭控管」、「精進食品追溯追蹤」、「健全食品業者第三方驗證及稽查」等，惟根據審計部 108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提出食品安全管理仍有源頭監控、查驗登記及風險偵測等問題，其中包括「雖介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源頭檢驗資訊，然而即時性不足及資料品質欠佳」、「『非登不可』系統高達 60% 業者尚未登載統一編號」。監察院亦於 109 年針對該政策調查，發現包含「食品雲仍未完
- 成有效之食安風險預測路徑模型，以致無法發揮勾稽預警效能」、「食品追溯追蹤系統（即所謂「非追不可」）之業者僅有 1 萬 0,099 家次，僅 2% 食品業者須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且其中仍有近 400 家未依法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爰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食品藥物管理署



333

3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19 款 3 項 3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 千萬元

案由：

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中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原列 7 億 501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本計畫「食品管理工作」(4)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經費 4 億 711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輸入食品查驗相關業務等經費 1265 萬 5 千元，今年萊豬美牛已開始進口，食藥署需要更積極進行查驗，以讓民眾安心。

惟多則新聞指出，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 (IFI)，1 月 4 日已進口美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包括冷凍豬肉 47 公噸、冷凍豬腸 49 公噸、義式豬肉餡 6 公噸、豬肉香料 2.9 公噸、豬肉餡 3.6 公噸等品項。惟上週五 (1 月 8 日) 公布的豬肉儀表板，1 月 1 日至 7 日止進口豬肉 70 公噸，進口國為加拿大、丹麥、西班牙，但沒有美國，且無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的進口資料，與 IFI 統計數據有落差，引發外界質疑。為避免資訊及民眾認知落差，食藥署應將豬肉儀表板及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系統資訊公布方式進行調整。

爰提案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中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原列 7 億 501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食藥署於一個月內研議「豬肉儀表板及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系統資訊公布方式進行調整」，作成書面報告，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高世承

邱昌遠

張碧倫

蔡陸如



334

334

11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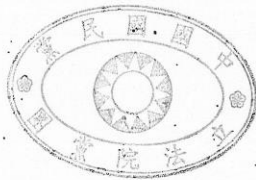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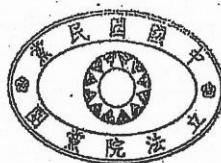
9-2-3-1-02
P. 72

案由：

有鑑於根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行政院食安會報，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每3個月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行政院食安會報自2019年6月後連續15個月未召開，顯見行政部門極度不重視食品安全，且政府高層未經溝通即宣布開放含萊克多巴胺全豬進口，造成民眾恐慌。社會輿論多建議禁止或延緩進口等作為，行政院一意孤行，俟經本黨委員質詢後，蘇院長才於109年11月16日召開「109年食安會報」，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落實執行「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之幕僚事務，未將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列為第一要務。爰此，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管理工作計畫」項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預算編列4,277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食品藥物管理署

335

xnl

335

修正

19-3-3-1-02

一、經費

P.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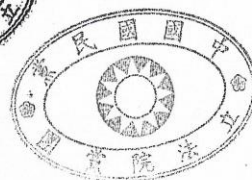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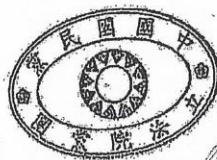
食品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預算，「食品管理工作」計畫項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編列委辦費 1,272 萬 6 千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00 萬元。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以春

林美華



費以春

食品藥物管理署

336

80

336

19-3-3-1-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3-74 頁

19 款 3 項 3 目 1 節-04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中「04 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原列 4 億 7115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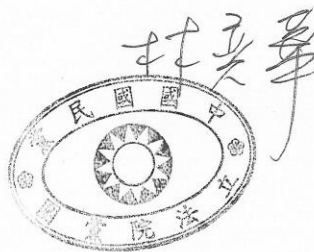
說明：

食藥署 110 年度預算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中「04 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編列 4 億 7115 萬 1 千元，萊豬即將進口，由原本萊劑「零檢出」之標準，變成腎、肝為 0.04ppm、肌肉等其它可食用部位為 0.01ppm 時，勢必須因部位不同、複核殘留量是否超標，而增加檢驗工序，然相關人力及設備少，目前全國第一線邊境查驗正式職員僅 81 人，明顯無法負荷如此繁重之檢驗業務。且近年我國「肉品及相關產品」之邊境檢驗率約於 4%，如何將檢驗率提高到至 10%以上，以免國人吃到超標食品，食藥署應盡早提出解決方法。爰提案凍結 10%，俟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337

338
756

337 280

19-2-3-1-04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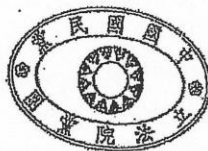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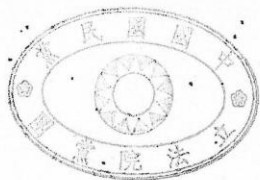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針對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議題，蘇貞昌院長表示一定會逐批查驗、嚴格檢驗、明白標示，豬肉儀表板每天都會詳細呈現；現遭民眾踢爆儀表板已失靈，另根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有關「逐批查驗」規定有如下：(1)連續查驗批5批均合格，且總進口量為上一批不合格產品進口量至少3倍以上，才可降為加強抽批查驗。(2)除查驗費外，要繳納抽樣檢驗之費用。(3)抽樣後，符合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者，要繳納保證金，始核准具結先行放行。食藥署考量基準為何？之前，^{雖已逐批，食藥署應落實食品進境管理及豬肉儀表板}從抽3批又改抽5批，^{須認公布清楚，}現又逐批，但逐批多久？政府政策反覆不定。爰
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進境查驗及國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4億7,115萬1千元，凍結3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3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食品藥物管理署

區管

338

338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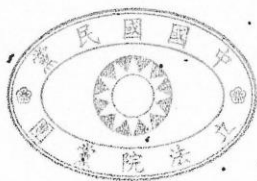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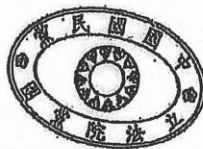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110年1月1日蔡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美國豬及內臟進口，然先前衛生福利部從未對22家現行可開放進口之業者進行過系統性實地查核，僅進行書面審查，此次同時開放美國豬內臟進口，更增加國人的疑慮，美國未有食用豬內臟之習性，致使國人對於美國豬內臟處理及保存之安全衛生條件存有高度疑慮。基於法規規定，也為了消除國人疑慮，政府理應赴美針對牛肉及豬肉進口廠進行系統性查核，在未進行實地查核前，不應貿然開放80月齡以上牛隻及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內臟進口，爰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4億7,115萬1千元，凍結3,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前述品項，擬具赴美系統性查核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落實源頭管理，以維護國人的食品安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煥章



食品藥物管理署

區管

協：食品組

339

339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區管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6、p73-74

19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名稱：食品管理工作-04 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750,192 千元

建議【】減列：

【V】凍結數：20,000 千元

案由：

根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逐批查驗」之規定有如下：1. 連續查驗批五批均合格，且總進口量為上一批不合格產品進口量至少三倍以上，才可降為加強抽批查驗。2. 除查驗費外，要繳納抽樣檢驗之費用。3. 抽樣後，符合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者，要繳納保證金，始核准具結先行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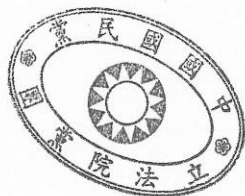
過去抽驗五批現在改抽驗三批，除了簡化流程外，改抽驗三批的參考基準到底為合？又，自抽驗三批改為抽驗五批，政府政策反覆不定，為撙節預算。爰針對「食品管理工作」-「04 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凍結 20,000 千元，俟食藥署將查驗批數及流程作完整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請食藥署應依上揭查驗辦法規定，確實執行邊境查驗工作，為國人食用安全把關。

提案人：

溫玉霞

林美華 溫玉霞



食品藥物管理署

340

2019

219

340

改主決議

主決議

區管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19 款 3 項 8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歲出 20,000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471,151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歲出數：20,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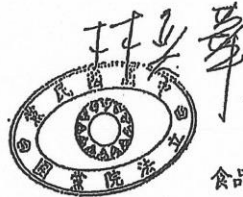
在行政院長蘇貞昌宣示說，進口豬肉品不但有經濟部貨物的批號，還有所有相關的檢驗程序，以後都逐批查驗，標示跟著貨品走等政策方向後，相關人力與設備少如何負荷相關繁重的檢驗業務，令人質疑，以目前全國第一線邊境查驗正式職員只有 81 人，明顯無法負荷龐大的工作量，後續增添查驗人力何時到位？會不會到位？都需衛福部對外清楚說明。爰提案凍結第 8 目 20,000 千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針對邊境稽查人力需求情況及後續填補進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積極辦理，以落實進口豬肉逐批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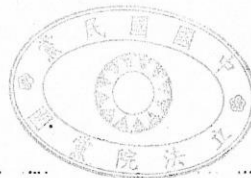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食品藥物管理署



206

341

341

審查報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9 款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一)

針對審查報告第 19 款第 3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一)，原決議「凍結第 3 目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1,0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邊境查驗措施及人力需求評估提出詳細評估計畫與說明，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因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衛授食字第 1092007254 號函)，並獲得原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免予凍結預算，本項決議修正為：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7,115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地區食品衛生稽查及追蹤檢驗、輸入食品查驗等業務。依據日前行政院宣布之萊豬進口五原則，衛生福利部提出進口萊豬部分改為逐批查驗，從 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進口豬肉、不分國別都要「逐批查驗」，並且查驗的頻率在 1 年內都不會降低，以 109 年外國豬肉 4 千多批、外國豬內臟 1 千多批，總計 6 千批，全數檢驗也沒問題。惟 109 年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查驗正式人力僅有 81 人，即便未來增聘 21 人，也難以在 110 年 1 月 1 日以前全數補齊。且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108 年度進口肉品報驗批數為 40,958，抽驗批數僅 1,585 批，抽驗率僅 3%，以 108 年 6,200 批進口豬肉來說，僅抽驗 186 批，如將來對於進口豬肉實施逐批查驗，需要多少人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邊境查驗措施及人力需求評估提出詳細評估計畫與說明，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蔣錫山

341-1 (原案詳次頁)

341-1

物管理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育美 蔣萬安

(十)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7,115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地區食品衛生稽查及追蹤檢驗、輸入食品查驗等業務。惟依據「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我國於開放牛肉及其產品進口前，應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畜牧、獸醫及食品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組團赴出口國（地區）就牛肉之安全管理進行系統性查核，查核重點包括確認牛海綿狀腦病監視計畫、牛隻年齡鑑定、去除特定風險物質，以及污染管控等措施。此次政府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 30 月齡以上的美牛進口，為新開放進口之品項，不論新舊廠，皆應赴美進行系統性查核。此外，政府也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美豬及內臟進口，因衛生福利部先前從未對 22 家現行可開放進口之業者進行過系統性查核，僅進行書面審查，加上此次亦同時開放美豬內臟進口，美國未有食用豬內臟之習性，致使國人對於美豬內臟處理及保存之安全衛生條件存有高度疑慮。基於法規規定，也為了消除國人疑慮，政府理應赴美針對牛肉及豬肉進口廠進行系統性查核，在未進行實地查核前，不應貿然開放 30 月齡以上牛隻及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及內臟進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前述品項，擬具赴美系統性查核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十一)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7,115 萬 1 千元，主要

925

341-1 1/2 (原案)

係辦理地區食品衛生稽查及追蹤檢驗、輸入食品查驗等業務。依據日前行政院宣布之萊豬進口五原則，衛生福利部提出進口萊豬部分改為逐批查驗，從 11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進口豬肉、不分國別都要「逐批查驗」，並且查驗的頻率在 1 年內都不會降低，以 109 年外國豬肉 4 千多批、外國豬內臟 1 千多批，總計 6 千批，全數檢驗也沒問題。惟 109 年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查驗正式人力僅有 81 人，即便未來增聘 21 人，也難以在 110 年 1 月 1 日以前全數補齊。且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108 年度進口肉品報驗批數為 40,958，抽驗批數僅 1,585 批，抽驗率僅 3%，以 108 年 6,200 批進口豬肉來說，僅抽驗 186 批，如將來對於進口豬肉實施逐批查驗，需要多少人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邊境查驗措施及人力需求評估提出詳細評估計畫與說明，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吳斯懷

(十二)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066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066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食安五環」政策，自 110 年度起持續推動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惟查食品科技發展迅速，食品種類推陳出新，導致風險來源日趨複雜，進而增加食品源頭安全之不確定性，且產銷鏈改變與多變之違規態樣，皆提升產品源頭、邊境查驗與市場控管之難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修正

19-3-3-1-04
一、辦費
p.74

區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預算，「食品管理工作」

計畫項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編列委辦費 3 億

7,587 萬 3 千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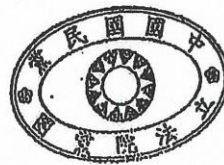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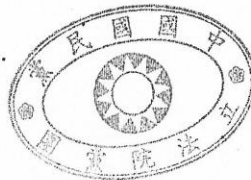
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

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凍結 待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以春

林美華



費以春

食品藥物管理署

342

81
342

19-3-3-1-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u>食品管理工作</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07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210,667</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p.75 】</u>
提案 擬減列數： <u>25,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食藥署「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第 2 期計畫」總經費 16.52 億元，110 年度預算案「食品管理工作」科目核定編列 2 億 1,066 萬 7 千元，其中委辦費項下之委外業務宣導費共計 1,164 萬 4 千元(10.4%)。 惟近年來食藥署均編列食品及藥物安全等相關宣導經費 1,873 萬餘元至 2,644 萬元不等，已投入相當資源，有關多元宣導經費應視辦理成果及經費規模重新評估予以檢討縮減；又鑒於第 2 期計畫為延續性，各工作項目應視前期目標達成情形再予整合，並秉持撙節原則，食藥署應研議檢討縮減之可能，避免浪費政府公帑。 爰此，提案減列食藥署 110 年度「食品管理工作」業務計畫項下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 25,000 千元，撙節政府財政支出。

提案人：

林錫山



343

343
760

2/3

修正

19-3-3-1-0

主：企科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協：食品組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6、p75-78

19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07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50,192 千元

【V】刪減：10,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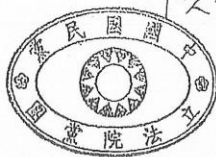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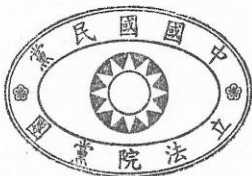
近年來食藥署均編列食品及藥物安全等相關宣導經費 1,873 萬餘元至 2,644 萬元不等，已投入相當資源，有關多元宣導經費應視辦理成果及經費規模重新評估予以檢討縮減；又鑒於第 2 期計畫為延續性，各工作項目應視前期目標達成情形再予整合，並秉持撙節原則，應研議檢討縮減之可能。

爰針對「食品管理工作-07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減列 10,000 千元？
5,000 千元？溫玉殷
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殷

打吳華



食品藥物管理署

修正

19-3-3-1-07

4科 1.75

食品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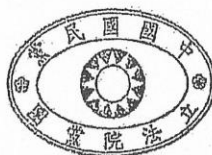
預算凍結案

案由：食藥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食品管理工作」項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2 億 1,066 萬 7 千元。鑑於開放萊豬進口乙事，食品「標產地不標萊劑」令消費者無所適從，無法判斷所購買之食品是否含有瘦肉精，恐不利食安秩序，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待食藥署研擬食品是否含瘦肉精專程，並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明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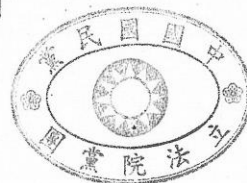
林錫山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同意修正 立法委員

羅明才



345

345 230

19-3-3-1-07
D.95

N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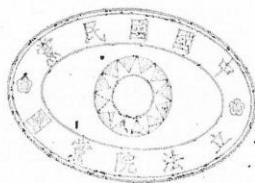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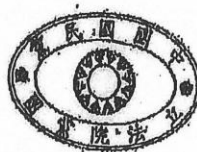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食品科技發展迅速，食品種類推陳出新，導致風險來源日趨複雜，
進而增加食品源頭安全之不確定性，且產銷鏈改變與多變之違規態樣，
皆提升產品源頭、邊境查驗與市場控管之難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配合「食
安五環」政策，針對萊豬進口，根據民調，民眾最想知道的，是自己究
竟會不會吃到萊豬，不是區分誰是進口豬，誰是台灣豬，如今一竿子打
翻所有豬，政府卻又自己製造混亂，萊豬還未真的進口，亂象卻叢生，
錯誤的萊豬管理政策，讓消費者、豬農、商家都三輸。爰針對110年度
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
新秩序」之「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預算編列2億1,086萬7千元，凍
結4,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煥華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組

4月

346

396

修正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工作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07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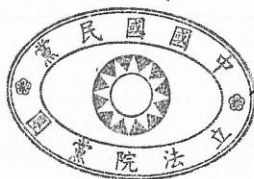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起持續推動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本年度編列 210,667 千元，而根據國發會 108 年「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查證報告第八至九頁指出：「經實地訪查台中港區食品查驗區，發現查驗區空間侷促，作業動線等整體環境欠佳，讓取樣或查驗工作顯得事倍功半。由於港區缺乏冷鏈倉儲設施，冷凍食品或水產品無法及時採樣，必須採取具結放行之作法，易生管理漏洞。」
面對萊豬已經進口，不知全國貨櫃場臨時食品查驗流程及設備是否改善優化，邊境查驗效率是否改善，爰提案凍結並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動支。✓

併表會凍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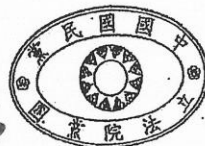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謝衣鳳

林榮華



食品藥物管理署
區管



立法委員 謝衣鳳

347

28

309

修正

主：企科組

協：各組

19-3-3-1-07

研費

8.75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預算，「食品管理工作」

計畫項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編列委辦費 1 億

1,193 萬 5 千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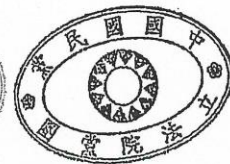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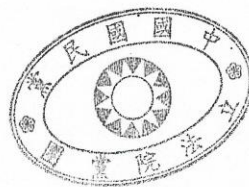
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

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800~~ 萬元，同意併案。
100

提案人：

費時春

林奕華



費時春

食品藥物管理署

348

348

19-3-3-1-07
-翻費-
2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藥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6頁

19 款 3 項 3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20%，1,630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3 目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下，07 項「食安新秩序-食安網路第 2 期計畫」中，2039「委辦費」原列 111,935 千元委辦費（含業務宣導 11,644 千元），提案減列第二項工作項目辦理精進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下之委辦費中之業務宣導經費 8,150 千元之 20%，1,63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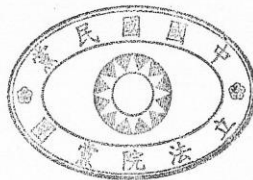
-(4)

說明：

食藥署原編列 111,935 千元委辦費（含業務宣導 11,644 千元），用於辦理一、加強消費者食品衛生教育、二、辦理精進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三、辦理早期風險預警食品安全相關檢驗。其中第二項工作項目下之第四子計畫：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律服務研析、食品輸入業者法規溝通輔導等工作，該工作項目總計 62,510 千元。然，業務宣導竟編列 8,150 千元，達總業務費用 13%。與整個委辦費用編列之業務宣傳費用比例 9.78%，高出約 3.2%，疑有浮編之嫌。為免國家財政浪費，爰要求將相關預算刪除 20%，1,630 千元，讓第二項工作項目第四子計畫之業務宣傳費降至委辦費用 10% 以內，以撙節政府財政支出。

提案人：

林榮華



連署人：

349

309

402

16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醫粧組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場：研檢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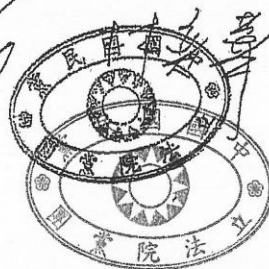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u>藥妝管理工作</u>	
預算金額： <u>791,950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79】</u>
提案 擬減列數： <u>200,000 千元</u>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藥妝管理工作</u> 」，編列預算 <u>791,950 千元</u> ，提案刪除 <u>200,000 千元</u>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藥妝管理工作</u> 」編列共計 <u>791,950 千元</u> ，係屬辦理醫療器材及化妝品查驗、市售藥物化妝品品質調查、違規廣告監控、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之防治等。然近期流傳市面的彩色口罩，卻遭爆出使用致癌的「偶氮色料」，且食藥署竟沒標準規範。爰此，鑒於食藥署未能事先檢驗，顯然未善盡職責，故刪除其項下「 <u>藥妝管理工作</u> 」預算 <u>200,000 千元</u> 。	
請食藥署督促醫用口罩製造廠做好原物料之源頭管理，落實進料管制，以確保醫用口罩之品質與安全。	

提案人：楊瓊瓊

食品藥物管理署

楊瓊瓊

350



9.2.14

225

350

19-3-3-2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81-83 頁

19 款 3 項 3 目 2 節

歲出減列：凍結：8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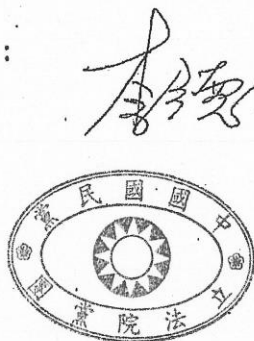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2 節「藥粧管理工作」編列 791,950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節「藥粧管理工作」編列 791,95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0,576 千元，其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編列 171,222 千元，增加 19,082 千元；「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4,350 千元，增加 17,699 千元，惟國內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量持續上升，且未能落實藥政管理與抽驗稽查、健全藥品品質監控及提升，爰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食品藥物管理署

351

李鴻源

208

208

351

19-3-3-2-01
P.19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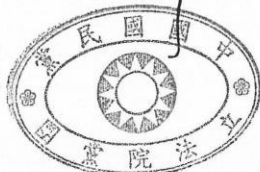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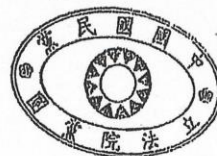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依據「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醫療機構於人體試驗期間，不得對外發表成果或為宣傳。」及根據《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明訂，招募廣告需經人體試驗委員會（IRB）核准始得刊登，且不可強調受試者將可獲得免費醫療或費用補助、不可使用名額有限、即將截止或立即聯繫以免向隅等文字，也不能使用含有強制、引誘或鼓勵性質之圖表、圖片或符號。然衛生福利部在109年11月11日例行記者會中宣布，「COVID-19疫苗臨床試驗意向登記平台」即起正式上線，協助招募國內受試者，以求加速國產疫苗開發。目前新冠肺炎疫苗第二期臨床試驗尚未通過IRB，衛福部卻大肆宣傳，「受試者除了有車馬費、營養費補助，萬一打出問題也將無條件治療並有保險賠償」；且在平台上放上倒數計時器，隱含「即將截止」的含意。但整個登錄平台上，僅有「疫苗有您疫苗有譜」的消息，沒有任何警語，提醒民眾「人體試驗風險」以及「試驗可能存在的危險」。再者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竟公開表示樂意來當受試者，公然違法，若此例一開，之後其他國內藥廠比照辦理，衛福部將自失立場。爰針對110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預算編列1億3,998萬5千元，凍結4000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食品藥物管理署主：監管組

協：藥品組



352

352

修正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工作計畫名稱：藥粧管理工作-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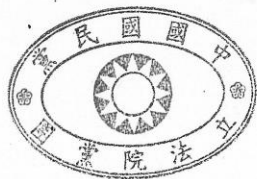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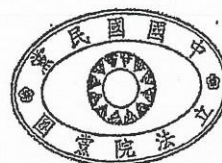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藥粧管理工作-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科目編列 139,985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藥品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表顯示 107 及 108 年藥物廣告違規案件皆逾 1 千件，與前 3 年相較，持續增加中。有鑑於近年來違規廣告手法層出不窮，藥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誇張，誤導消費者，有損及民眾健康之虞。爰提案凍結，並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榮華

立法委員 謝衣鳳



食品藥物管理署
企科組

353

79

253

19-3-3-2-0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企科組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 p79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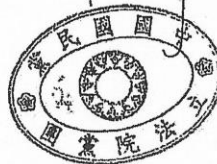
針對 110 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2 節「藥粧管理工作」項下「藥粧企畫及安全風險管理」原列 1 億 3,998 萬 5,000 元，有鑑於隨著時代進步及消費的多元化，近年來業者為吸引消費者目光，總以多樣化的廣告促銷產品，藥粧產品廣告經常發現有誇大不實，由於宣傳手法不斷翻新，致違規廣告事件仍層出不窮，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統計，107 及 108 年藥物廣告違規案件皆超過 1 千件，迄今似乎仍未減少；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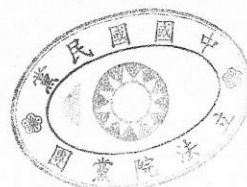
翁重鈞

林英華



立法委員翁重鈞

食品藥物管理署



354

222

350

改主決議

王秋銘

王：監管組

協：企科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預算，「藥粧管理工作」

計畫項下「藥粧企劃及安全風險管理」編列委辦費 4,108 萬 5 千

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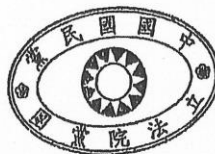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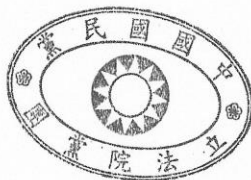
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

減該項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

費時泰

林奕華
確保醫材製造場
符合品質管理
系統要求，農化食
藥器應持續維護
並確保國人醫材品
質，撙節經費。



費時泰

食品藥物管理署

355

355

03

19-3-3-2-02

-委辦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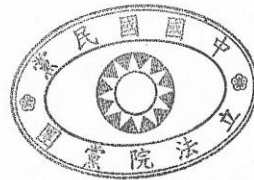
P.8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預算，「藥粧管理工作」計畫項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編列委辦費 8,082 萬 5 千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800 萬元。

提案人：

費心泰

林英華



356

356

473
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9-3-3-2-02
-2-業務宣導
p.82

單位名稱：食藥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頁

19 款 3 項 3 目 2 節

【 】 歲入—【 】 增列：

【 】 減列：

【☒】 歲出—【☒】 減列：30%，134.7 千元 【 】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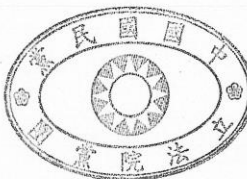
第 3 目第 2 節「藥粧管理工作」下，02 項「藥品級管制藥品管理計畫」^及中，原列 224,350 千元。提案減列第二項辦理管制藥品證照及法規、稽核管理等工作計畫計 1,878 千元下之業務宣導 449 千元，30%，計 134.7 千元。

說明：

食藥署原編列原列 1,878 千元，用於辦理管制藥品證照及法規、稽核管理等工作。然，該項工作計畫已編列 449 千元業務宣導費。卻又於其他子計畫另列辦理新媒體及社群網路藥物防制計畫費用 1,600 千元。且該子計畫亦編列業務宣導費 954 千元，疑有重複編列之嫌。為免國家財政浪費，爰要求將原業務宣導費 449 千元之預算，減列 30%，計 134.7 千元，以樽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

林美華



連署人：

357

357
403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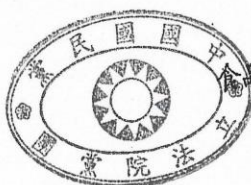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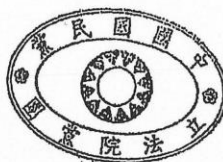
修正

案由：

有鑑於 92 年建置「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電子資料庫」受理醫療器材不良反應及不良品通報，於 104 年整合其他通報資訊系統，啟用「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然自民國 92 年起，通報量逐年上升，108 年不良反應通報案達七百多件。隨科技日新月異及高齡化速度加快，醫療器材需求大增，主管機關應加強醫事機構與醫療器材業者收集、評估與研究醫療器材安全相關資訊，藉由系統化的風險管理制度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和病患的健康。爰此，針對 110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編列 1 億 7,122 萬 2 千元，凍結 ¹⁰⁰ 5,00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榮華



食品藥物管理署
醫粧組

358

na
358

19-3-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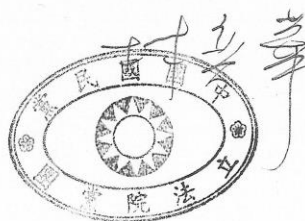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u>藥妝管理工作</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03 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171,222</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83 】
提 案	
擬減列數：	<u>擬凍結數：15%</u>
提案說明：	
食藥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u>藥妝管理工作-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u>」科目編列 1 億 7,122 萬 2 千元，為健全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法規，並辦理醫療器材技術審查等業務，以確保產品安全及效能。 惟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案件數持續上升，依 105 至 108 年度查驗結果分析，國產醫療器材不合格比率介於 13.4% 至 25.1%，輸入醫療器材介於 18% 至 27.4%，食藥屬應儘速對此進行檢討及改善。 此外，基於防疫需求，109 年 7 月 7 日將醫用口罩正式納入邊境抽查檢驗範圍，以避免劣質口罩輸入國內，並針對生產醫用口罩業者進行查核，自 109 年 4 月至 9 月間，共查獲 13 家製造口罩工廠核有缺失(改善後核定)、2 家勒令停止生產與出貨及 8 家改善中，食藥屬對於強化醫療口罩管理及稽查作業仍有加強之空間。 爰此，提案凍結食藥屬 110 年度「<u>藥妝管理工作</u>」業務計畫項下之「<u>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u>」預算 15%，待食藥屬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9

359
761

215

19-3-3-2-03.
P.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19 款 3 項 3 目 2 節 03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

第 3 目「藥粧管理工作-03 強化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管理效能」，原列 1 億 7122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第 3 目「藥粧管理工作-03 強化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管理效能」，編列 1 億 7122 萬 2 千元，係以辦理醫療器材及化妝品查驗登記業務、辦理普及醫療器材正確選安心用相關資訊、醫療器材技術審查及研擬上市前技術文件審查等為主要任務。根據 110 年 1 月 3 日新聞報導，市售彩色口罩含有「偶氮色料」恐會使人致癌。據查，一般口罩由經濟部標檢局管理，醫療口罩則歸衛福部食藥署管理。自新冠肺炎疫情延燒以來，政府強制規定出入密閉空間皆須配戴口罩，國人每日配戴口罩使用頻率亦大幅提升，若有致癌物質殘留，恐有危害人體健康之疑慮，衛福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加強稽查市售口罩之品質與殘留物，若經稽查後發現此情形為通案，應進一步將之納入強制抽查項目。

爰提案凍結第 3 目「藥粧管理工作-03 強化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管理效能」1/10，俟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加強稽查市售口罩之工廠與商家，並針對稽查後情形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委員

提案人：高虹子

連署人：邱臣遠

蔡壁如

張善政



360

360

16

18-3-3-2-03

修正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工作計畫名稱：藥粧管理工作-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

案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藥粧管理工作-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科目編列 1 億 7,122 萬 2 千元，為健全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法規，並辦理醫療器材技術審查等業務，以確保產品安全及效能。經查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8 年 6 月公布之資料顯示，自 92 年起國內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量持續上升，迄 107 年通報案已增加至 580 件，^{差請}另應儘速完備醫療器材管理相關子法規定，以健全醫療器材之管理制度。爰提案凍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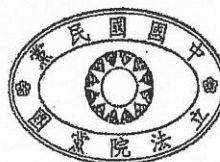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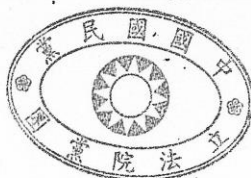
謝衣鳳

林英華

立法委員 謝衣鳳

食品藥物管理署

醫粧組



361

80

361

19-3-3-2-03

362-A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醫粧組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 p83

案由：

針對 110 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2 節「藥粧管理工作」項下「強化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管理效能」原列 1 億 7,122 萬 2,000 元，有鑑於近年來國內醫療器材不良反應之通報量持續增加，惟查，醫療器材管理法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迄今，其最後生效日期至今未定，部分條文尚待醫療器材管理相關子法制定完成才會生效，致醫療器材之管理制度至今尚無法健全；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儘速推動醫療器材管理法，完備醫療器材管理相關子法規定，以健全醫療器材之管理制度。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陳奕華



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委員翁重鈞

362

281

362

19-3-3-2-03

李輝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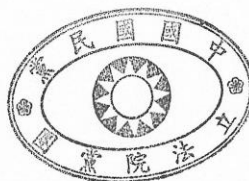
P.8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預算，「藥粧管理工作」計畫項下「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編列委辦費 5,260 萬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張以春

林英華



363

424
85

363

改主決議

19-3-3-2-06
P.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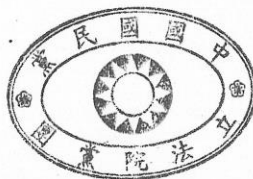
案由：

改主決議

有鑑於食藥署 110 年度新增「藥物全生命週期精進管理計畫」，經查此計畫內容多為過去研究之綜整，未見其精進管理為何在？且與「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106 年開始 4 年已執行畢，其具體成效何在？）頗多重複，顯為預算而編預算，爰此，針對 110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物全生命週期精進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2,851 萬 5 千元，凍結 8000 萬元，~~應確實落實該計畫之精進管理與執行，並受精進管理改善生命週期為一期的成果書面報告~~俟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煥昇



食品藥物管理署

企科組

364

12
364

19-3-3-2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6-90 頁

19 款 3 項 3 目 2 節-06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2 節「藥妝管理工作」中「06 藥物全生命週期精進管理」，原列 1 億 2851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

改主決議

說明：

食藥署 110 年度預算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2 節「藥妝管理工作」中「06 藥物全生命週期精進管理」編列 1 億 2851 萬 5 千元，查，該筆預算用以監管藥物上市後品質安全、藥物及化粧品安全品質監控管理、精進管制藥品流通管制及追溯追蹤機制之規劃與推動、強化查處偽劣禁藥、不法藥物與偽劣禁藥之監測及藥物化粧品稽查專案及違規廣告監控等工作，然據衛福部之資料指出，藥品檢查暨查獲違法家數卻逐年上升，自 94 年 660 家至 108 年高達 1,541 家，實須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 10%，俟食藥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食藥署應持續精進藥物上市後品質安全管理、不法藥物監測及違規廣告監控等工作，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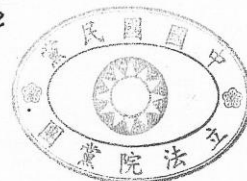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葛美玲

葛美玲

許榮昇

連署人：



食品藥物管理署

365

365

修正

19-3-3-2-06
主：企科組 委辦費
b.86.
協：委辦費編列各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預算，「藥粧管理工作」

計畫項下「藥物全生命週期精進管理」編列委辦費 7,326 萬 5 千

元，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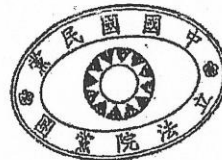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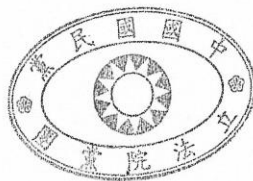
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

減該項預算 200 萬元，並同意併案。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書面
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以森

柯美華



費以森

食品藥物管理署

366

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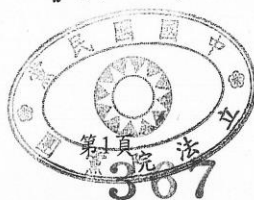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福部食藥署

案由：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藥物全生命週期精進管理」編列「加強中央及地方藥物違規廣告監控」9,747 千元，包含「辦理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及統計分析計畫」1,097 千元及「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8,000 千元。鑒於近年來違規廣告手法層出不窮，藥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誇張，極易誤導消費者進行購買行為，更有損及民眾健康之虞。據衛生福利部藥物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顯示，藥物廣告違規件數逐年增加，105 年至 108 年分別有 638 件、693 件、1,060 件、1,173 件違規，109 年截至 8 月份為止計有 1,252 件違規，藥物廣告違規案件數不減反增，顯示目前食藥署針對藥品廣告之內容控管仍有待加強，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藥品廣告內容控管，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67



林錫山

367

259

367

21

19-3-3-2-06-2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藥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19 款 3 項 3 目 2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500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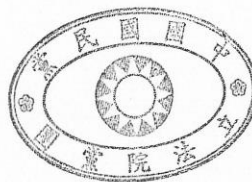
第 3 目第 2 節「藥粧管理工作」下，06 項「藥物全生命週期精進管理」中，2039「委辦費」原列 73,265 千元委辦費（含業務宣導 2,651 千元），提案減列第二項辦理精進藥品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計列 22,185 千元）工作下之第三子計畫，辦理精進藥品供應短缺通報暨評估處理機制等工作之業務宣導費，500 千元。

說明：

食藥署原編列原列 73,265 千元委辦費（含業務宣導 2,651 千元），用於辦理精進藥品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然，該項工作第三子計畫編列 15,420 千元委辦費（含業務宣導 2,000 千元）等預算。該業務宣導費用逾總委辦費用 13%，疑有浮編之嫌。為免國家財政浪費，爰要求將相關預算刪 500 千元，以樽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368

368
404

18

19-3-3-2-06-3.
-C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藥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7頁

19款3項3目2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2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3 目第 2 節「藥粧管理工作」下，06 項「藥物全生命週期精進管理」中，2000「業務費」原列 103,092 千元業務費（含業務宣導 368 千元），提案減列第三項辦理管制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計畫（計列 13,118 千元）工作下之第一子計畫，辦理管制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計畫所需行政費用之業務宣導費，2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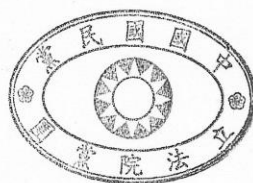
說明：

食藥署原編列 103,092 千元業務費（含業務宣導 368 千元），用於辦理管制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計畫。然，該項工作於行政所需費用中，編列 368 千元業務宣傳費之預算。該業務宣導費用與 02 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所列之業務宣傳費用目的雷同（頁 82）。為免國家財政浪費，爰要求將相關預算刪 200 千元，以樽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

林英華

連署人：



369

309
405

19

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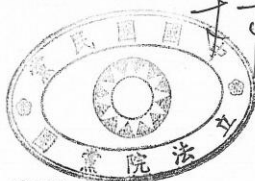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福部食藥署

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精進食品雲分析技術，導入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演算法，結合統計科學及大數據分析方法，開發邊境管理智能監測模組，提升抽驗不合格命中率，及邊境管理風險預警效能，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仍有待進一步擴大風險因子分析資料範圍，以有效增進風險判讀能力；另檢驗資料介接尚有即時性不足、定義不明、資料缺漏或錯置等品質欠佳情事，致食品雲資料分析仍欠缺農產品源頭管理資訊可資應用，爰要求衛福部食藥署研謀強化食品雲資料分析來源及資料可用性，精進後市場稽查應用之風險預警效能，以有效發掘非食品及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發揮食品雲建置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鄭錫亨



第1頁

370

370

258

7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 *至冰記*

案由：食藥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安全工作」項下編列「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2 億 1,066 萬 7 千元，係為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方案，以強化源頭管理、重建生產秩序、增進查驗量能、精進預警功能、健全食品業者管理及落實全民監督食安政策，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另於「科技業務」項下編列「食品安全巨量資料應用」5,094 萬 2 千元，辦理「食品安全數位創新加值管理計畫」，以強化食品追溯追蹤電子化作業，運用巨量分析科技結合跨部會資料，強化食品源頭控管原料流向，以有效控管化學物質。食藥署配合「食安五環」政策，自 110 年度起持續推動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鑒於現行食品安全仍有涉及源頭監控、查驗登記及等相關問題待克服，建請應精進接續計畫相關措施，以健構完善之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及建立消費者信心，進而提升臺灣食品產業品質與競爭力。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林錫山

371

371
273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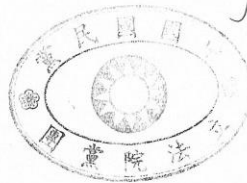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 *至決議*。

案由：食藥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管理工作」項下編列「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分支計畫 4 億 7,115 萬 1 千元，辦理地區食品衛生稽查檢驗、追蹤檢驗及輸入食品查驗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國際貿易全球化及自由化發展下，隨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數量逐年增加，建請食藥署應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嚴格執行查驗措施，並參酌歷年來輸入品項來源、檢驗情形、進口食品輸入政策及國際食品警訊等適時調整查驗率，以防範問題產品輸入，確保國內消費者食品安全。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林英華



372

372

274

228

修正

主決議

案由：食藥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管理工作」項下編列「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分支計畫 4 億 7,115 萬 1 千元，辦理地區食品衛生稽查檢驗、追蹤檢驗及輸入食品查驗相關業務所需經費。鑑於落實食品輸入及製造源頭管理，並維護民眾之知情權，爰提案要求食藥署於食品衛生稽查檢驗中，一旦受驗食品中檢驗出豬肉製品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一律上網公告店家名稱暨該品項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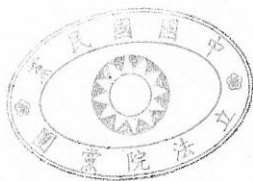
不符規定

業者

提案人：

梁以才

林英豪



373

373

275

700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公務預算

(附錄)

主決議

石綿已經國際標準認定為致癌物，我國自 2018 年起禁止進口石綿原料。目前國內針對可能含有石綿產品有擬訂專案抽驗與檢查，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建築板材抽驗以及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7 年與 108 年皆有持續進行化妝品中石綿成分的監測計畫，進行市場抽驗，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然而，2020 年 12 月 24 日商家具店爆發珪藻土製品疑似含有石棉事件，日本官方已宣布下架回收。目前日本自主回收 23 項，總計 355 萬件商品。初步推估恐商品於中國製造時遭石綿污染，但污染原因尚在調查中。由於珪藻土製品多為生活用品用途廣泛，經濟部標檢局已啟動珪藻土地墊、杯墊市場購樣監測計畫，惟珪藻土製品尚包含湯匙、防潮塊、防潮袋等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等，則受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

綜合上述，為確保國人使用珪藻土製食品器具之安全，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針對珪藻土製品之食品器具，執行市售購樣監測計畫。

提案人：

林錫山 郭明
柯建人 邱國



374

214 9

修正

19-3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由：

我國已確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之政策，並於2021年1月起開始實施。惟中央政府邊境查驗之量能與預算長期不足，為因應上述開放政策，衛福部日前已向行政院爭取相關員額與經費，但仍不見具體核定之計畫，經發函詢問，食藥署對此表示：「有關爭取之補助衛生局稽查人力，原則獲行政院同意，為期1年（110年）。另專案聘用本署邊境人力預算員額案，刻正爭取中。」為保障國人之健康安全，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就我國中央邊境查驗與地方政府稽查量能與經費之強化作為與計畫內容，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該開放政策之因應配套措施能有效落實。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和

375

(原案詳次頁)

375

19-3 乙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由：

我國已確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開放進口之政策，並於2021年1月起開始實施。惟中央政府邊境查驗之量能與預算長期不足，為因應上述開放政策，衛福部日前已向行政院爭取相關員額與經費，但仍不見具體核定之計畫，經發函詢問，食藥署對此表示：「有關爭取之補助衛生局稽查人力，原則獲行政院同意，為期1年（110年）。另專案聘用本署邊境人力預算員額案，刻正爭取中。」為保障國人之健康安全，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一個月內，就我國中央邊境查驗與地方政府稽查量能與經費之強化作為與計畫內容，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該開放政策之因應配套措施能有效落實。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5 (原案)

375

488

修正

19-3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由：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查2016年至2020年間，各縣市政府裁處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合計25件，其中72%僅裁處最低額度6萬元，最高額度則為72萬元1件。又衛福部所定之「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項裁處罰鍰基準」，有關資力加權部分，資本額達10億元以上者，僅加權3倍；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者，加權倍數最高僅定為5倍，對大型企業之嚇阻力明顯不足，實有修正之必要。為提升事業單位與雇主對於食品安全衛生法令之重視，強化我國法規之嚇阻力，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研議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酌予提高相關加權倍數。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邱顯智

立法院黨團

376

(原案詳次頁)

3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19-3 五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由：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查2016年至2020年間，各縣市政府裁處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合計25件，其中72%僅裁處最低額度6萬元，最高額度則為72萬元1件。又衛福部所定之「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項裁處罰鍰基準」，有關資力加權部分，資本額達10億元以上者，僅加權3倍；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者，加權倍數最高僅定為5倍，對大型企業之嚇阻力明顯不足，實有修正之必要。為提升事業單位與雇主對於食品安全衛生法令之重視，強化我國法規之嚇阻力，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研提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酌予提高相關加權倍數。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376 (原案)

376
489

修正

19-3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由：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明定：「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另「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查衛福部食藥署已將相關諮議會之委員名單與會議紀錄公開上網，惟各諮議會會議紀錄之揭露程度，明顯存有不小落差。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關注之重要議題，為滿足民眾知的權利，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上網公開相關諮議會之委員名單與會議紀錄，其紀錄之內容，至少應包含出席人員名單、議程事項及決議內容，並研議公布相關諮議會之發言紀要，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377

(原案詳次頁)

3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19-3
五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案由：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明定：「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另「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查衛福部食藥署已將相關諮議會之委員名單與會議紀錄公開上網，惟各諮議會會議紀錄之揭露程度，明顯存有不小落差。食品安全向來為國人關注之重要議題，為滿足民眾知的權利，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上網公開相關諮議會之委員名單與會議紀錄，其紀錄之內容，至少應包含出席人員名單、議程事項、發言紀要及決議內容，並於召開會議後七日內公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張智

377 (原案)

377
490

照案通過

主：企科組

協：各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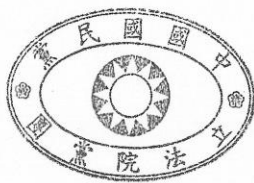
一併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1,064,072 千元(P96)，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55.79%，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爰提案要求於二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區網站公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張表同意 柯慶華



食品藥物管理署

378

378

歲入

照案通過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9-4 歲入

刪減預算決議 1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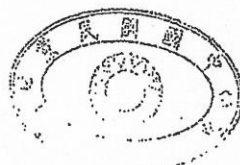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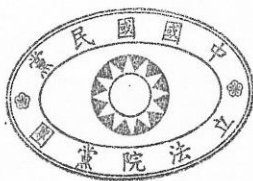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一般賠償收入」, 編列 22,754 千元(P19), 主要是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等賠償收入, 查 107 年至 108 年決算數至少 34,967 千元;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一般賠償收入」10,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敬表同意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379

中央健康保險署

違規查處室

379

4210

180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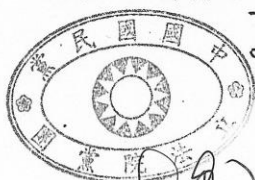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19-4
派員出國計畫
P.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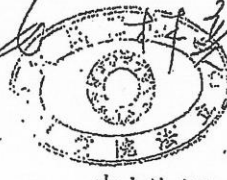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u>派員出國計畫</u> 預算金額： <u>1,928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71】</u> 提案 擬減列數： <u>1,000 千元</u> 擬凍結數： <u>10%</u> 依委員會決議處理。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派員出國計畫</u> 」，編列預算 <u>1,928 千元</u> ，提案刪除 <u>1,000 千元</u>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派員出國計畫</u> 」編列共計 <u>1,928 千元</u> ，係屬辦理前往印度參加健康產業相關展覽會與會議、與印尼衛生相關單位及醫療院所就改善醫療品質進行交流、赴香港參加學術研討交流等。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減少出國計畫。爰此，鑒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故刪除其項下「 <u>派員出國計畫</u> 」預算 <u>1,000 千元</u> 。	

提案人：楊瓊瓊



380



中央健康保險署

企劃組

380,
312
39
312
266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36 頁

19 款 4 項 1 目

主決議

歲出減列：~~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科技業務」編列 212,24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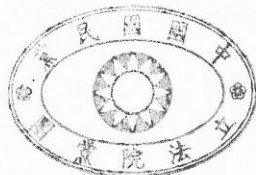
說明：

1. 第 1 目「科技業務」編列 212,245 千元，其中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編列 143,991 千元，而辦理 AI 健保資料應用加值服務等計畫編列 131,150 千元，惟近年來政府資安事件頻傳，為期 5 年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除與健保資料之運用及應用有關外，尚涉民眾之就醫隱私、投保等個人資料之保護事項，必須加強資訊安全之管控及防禦力，並於執行過程定期監測，以採行必要之資安作為，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持續加強資安管控

提案人：

李德詠

林錫山



李德詠

381

381

改主決議

19-4-1

P.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19 款 4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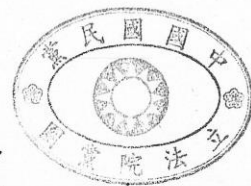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為解決偏鄉民眾就醫困難之困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獎勵開業計畫(下稱本計畫)」，目的為鼓勵西醫醫師到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促使當地民眾都能獲得適當醫療服務，並由 102 年起本計畫獎勵期間修正為 3 年，以期診所在地生根持續於當地服務，體現落實偏鄉在地醫療，消弭偏鄉無醫村之理念，維護當地民眾就醫權利。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8 年增修本計畫管理原則，調整第三級地區參與診所須於開業第 4 個月起達到每診次平均 3 人，否則不予支付獎勵費用，第 7 個月、13 個月及第 25 個月診所須達到醫療費用核定點數門檻，否則將依規定折付獎勵費用。然現今面臨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民眾就醫習慣，全台醫療院所門診人數減少，造成偏鄉診所服務人數難以達標。爰提案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解套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

提案人：

書面



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務管理組

382

382 258

修正

19-4-1-

P.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健康保險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保委會決議處置

19 款 4 項 1 目-0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00萬)

案由：

第 1 目「科技業務」中「0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原列 5421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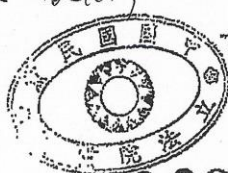
健保署 110 年度預算第 1 目「科技業務」中「0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編列 5421 萬 2 千元，查，為解決偏鄉民眾就醫困難之困境，衛福部健保署自 92 年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獎勵開業計畫(下稱本計畫)」，目的為鼓勵西醫醫師到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促使當地民眾都能獲得適當醫療服務，並由 102 年起本計畫獎勵期間修正為 3 年，以期診所在地生根持續於當地服務，體現落實偏鄉在地醫療，消弭偏鄉無醫村之理念，維護當地民眾就醫權利。

然健保署於 108 年增修管理原則，調整第三級地區參與診所須於開業第 4 個月起達到每診次平均 3 人，否則不予支付獎勵費用，第 7 個月、19 個月及第 25 個月診所須達到醫療費用核定點數門檻，否則將依規定折付獎勵費用。然現今面臨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民眾就醫習慣，全台醫療院所門診人數減少，造成偏鄉診所服務人數難以達標，為符合政府推動在地醫療，維護偏遠地區民眾健康醫療平權之政策，及有效防堵新冠病毒疫情蔓延，以免第三級偏鄉地區因地醫療資源匱乏，成為新冠病毒疫情傳染之破口，爰提案凍結 5%，俟健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萬美玲

連署人：



383

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務管理組

303

306

410

主決議

案由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9-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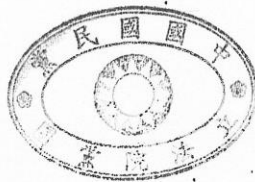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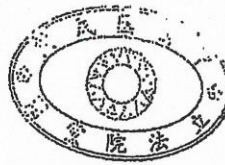
P36.

有鑑於台灣防疫有成，數位技術動員自有其成效，109 年跨年夜衛福部首度出動的天網「電子圍籬 2.0」，於跨年會場揪出或勸離數十名自主健康管理者，更令國人印象深刻，再者 109 年 10 月健保署已決定開放三百五十萬身故者的健保資料，包括病史、就醫紀錄、處方箋等，供學術單位及企業研究。然此監控是否「超譯」原有法律授權？監控數位足跡，是否用在感染性低的自主管理者？符合比例原則嗎？及部長宣稱「所有防疫隱私資料都在廿八天後銷毀」，如何監督此項承諾？為防政府對數位人權的漠視，慎防政府變身為「數位巨靈」，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399 萬 1 千元，凍結 4,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提升加強資安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建議健保署開放 350 萬死者健保資料時，應兼顧隱私保護與資料利用之衡平並符合個資法令的規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榮華



主辦 中央健康保險署 企劃組

協辦 疾病管制署

384

380

361

202

改主決議

~~預算凍結案~~ 主決議

案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計畫總經費 7 億 2,025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4,405 萬元，分配於「科技業務—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1 億 4,399 萬 1 千元及「一般行政—研發替代役」5 萬 9 千元。鑑於民眾陳情個人病歷並未能於各醫療院所中互通，造成就醫不便及重複的醫療費用支出。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中央健康保險署研擬「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納入建構病歷雲端化可行性方案暨資安防護計畫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撥支。

提案人：

吳以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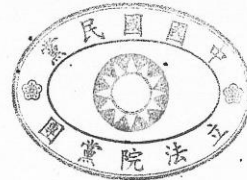
林秉華

同業修正
立法委員

羅明才

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審及藥材組



385

2644

385

19-7-1-03
p.36

改主決議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預算案結 p36

案由：改主決議

針對 110 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

「科技業務」項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原列 1 億 4,399 萬

1,000 元，有鑑於該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時間達 5 年，

總經費為 7 億 2,025 萬元，然查該大數據計畫為涉及應用與民眾相關

之健保資料，更涉及上至總統、重要政府官員等全國民眾之就醫隱私、

投保等個資資料，然健保署文責安管控及防禦力究竟為何仍尚無可知，

準此，為了解健保署對該計畫之資安作為，爰針對是項預算，建議凍

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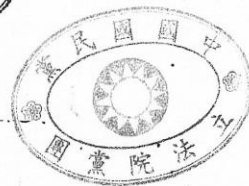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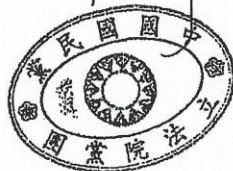
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建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持續提升防禦力並加強資安管控。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柯志華



立法委員 翁重鈞

修正

19-4-1-03

p.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健康保險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修正委員會決議處理。

19 款 4 項 1 目-03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300 萬

【✓】凍結：5% 100 萬

案由：

第 1 目「科技業務」中「03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原列 1 億 439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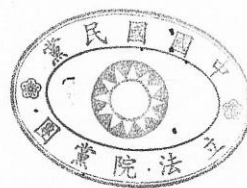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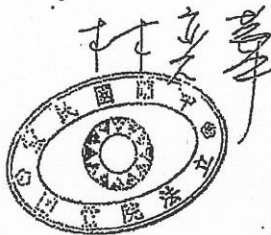
說明：

健保署 110 年度預算第 1 目「科技業務」中「03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編列 1 億 4399 萬 1 千元，查，為提升健保資訊透明化，促進民眾自主健康管理能力，健保署於 103 年 9 月建置「健康存摺」系統，透過資訊科技，整合跨部門健康資料，讓民眾透過網路查詢或下載自身就醫及健康資料，期能促進民眾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並提供醫師開立處方之參考，提升醫療照護安全與品質。經查 108 年底健康存摺使用人數 163 萬人，今年因受疫情影響，實施口罩實名制，109 年 7 月底使用人數大幅成長至 490.8 萬人，惟 5 歲使用者之查閱次數在 5 次以下，顯示整體使用情形未盡理想，爰提案凍結 5%，俟健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萬美玲

連署人：



中央健康保險署

企劃組

387

387

307

261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主決議

案由：

為落實民眾知的權益，作為就醫選擇之參考，衛福部健保署於2014年6月建置「自費醫材比價網」。健保署雖已將全國數萬多筆自費特材品項名稱、價格、占率、許可證與院所等資料，上傳至該網，但除了價格資訊以外，其他關於民眾自費醫療相關資訊，卻須連至健保署官網>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健保特材品項查詢>健保自付差額(差額負擔)才能窺知，且比價網內容多專業術語，不利民眾善用政府公開資訊，輔助醫療決定。依據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日前針對533位近3年有過自費醫療經驗的民眾進行民調，發現僅5.3%的民眾曾經使用過比價網，半數的民眾甚至沒聽過這個已推行六年的措施，亦可見該網可近性與普及度不足，雖立意良善，但實有改善必要。然自費需求與爭議增加快速，現今每四個人就有一個人有自費醫療的需求，網站設計應以使用者觀點為出發。

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精進醫材比價網之查詢功能，增加自付差額特材之民眾易讀性、可用性及落實民眾知的權益，提交書面報告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豹

388

(原案詳次頁)

38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19-4-1
-03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19 款 4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03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3,991千元

【☐】增刪：_____ 【☒】凍結數：5,000千元

案由：

為落實民眾知的權益，作為就醫選擇之參考，衛福部健保署於2014年6月建置「自費醫材比價網」。健保署雖已將全國數萬多筆自費特材品項名稱、價格、占率、許可證與院所等資料，上傳至該網，但除了價格資訊以外，其他關於民眾自費醫療相關資訊，卻須連至健保署官網>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健保特材品項查詢>健保自付差額(差額負擔)才能窺知，且比價網內容多專業術語，不利民眾善用政府公開資訊，輔助醫療決定。依據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日前針對533位近3年有過自費醫療經驗的民眾進行民調，發現僅5.3%的民眾曾經使用過比價網，半數的民眾甚至沒聽過這個已推行六年的措施，亦可見該網可近性與普及度不足，雖立意良善，但實有改善必要。然自費需求與爭議增加快速，現今每四個人就有一個人有自費醫療的需求，網站設計應以使用者觀點為出發。

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目下「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經費500萬元，俟完成下列事項後，提交書面報告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為提升自付差額醫材與全自費需求的民眾就醫可近性，應簡化查詢健保全給付、自付差額品項與全自費品項三者除了價格、占率，還有使用情形、適用對象或範圍之比較，增加易讀性與可用性。
- 2、為落實民眾知的權益，作為就醫選擇之參考，研擬「提升自費醫材比價網可近性與使用人數之策略」。

時代力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 珪 388

立法院黨團 (原案)

388
494

已撤案

撤案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3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般行政

預算數：3,021,831千元

預算書頁次：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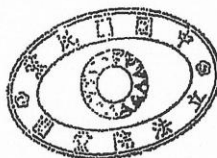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目前我國替代役男憑役男身分證就醫，享免支付部分負擔（役男就醫身分代碼為 906），然而實際上仍發生多起役男在就醫時，遇到健保單位因不知情，或者不願意辦理免支付部分負擔業務等情事，導致役男權益受損等誤收情事，對此卻不見健保署藉 110 年公務預算，再辦理改善或宣導加強等規劃。爰此，提案刪除 110 年度「一般行政」5%預算數，並另凍結 15%預算數，俟後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務管理組

389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1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9-4-3.

P.39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健保業務

預算數: 2,297,34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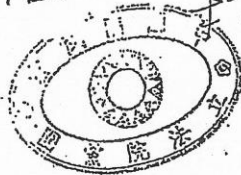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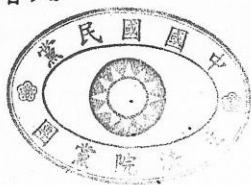
建議【V】刪除: 5% 【V】凍結數: 20% 改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在辦理中央健康保險業務上,存在有不重視新北市民眾之嫌,查目前服務據點管理上分為臺北業務組、北區業務組,用意是為服務北台灣地區,並且目前已在臺北、基隆、宜蘭、中壢、桃園、新竹市及新竹縣等皆設置聯絡辦公室,並可供民眾進一步辦理各類健保業務。然而,查新北市在具備了全臺最多的400萬人口情況下,健保署卻毫無服務據點建置,實在讓人有感太誇張,導致如北海岸及淡水一帶民眾連補辦健保卡,都還必須耗費3個小時通行時間前往外縣市;更甚,連健保署蔡淑鈴副署長109年5月於本院答詢時,都還錯以為新北市具備有健保署聯絡辦公室可供民眾洽公,實為不該。爰此,特提案刪除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度公務預算,健保業務5%,並另凍結20%,俟後向本院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洪孟楷
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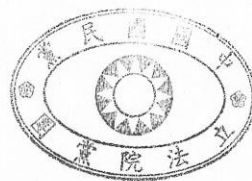
案由：

19-4-3
P.39

有鑑於健保乃國人健康照護之防護網，永續經營乃全民共同期待，109 年底衛福部長突將健保費率調整為 5.17%，補充保費漲至 2.11%，未經公開溝通，被喻為「最陰險的保費突襲事件」，依此費率計算，安全準備金明年底有 1.46 個月，後年底有 0.73 個月，即不足一個月，國人皆知健保財務的盈虧，和政府管理的良莠與制度的合理與否有很大的關係；若完全不在制度上作任何改革，卻一味從民眾身上拔毛補漏，黑洞只會越補越大，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編列 22 億 9,734 萬 6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含期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391

391
247
188

修正

19-4-3-01

P. 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保業務-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5590 萬 3 千元

建議 【】減列：

【V】凍結數：~~1000~~萬元

200 萬元



案由：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之規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居家照護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五。但不經轉診，於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門診就醫者，應分別負擔其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五十。』及第 44 條：『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培養民眾醫療觀念與良好就醫習慣，因以落實分級醫療與家醫轉診制度為目標。

惟推動分級醫療，落實家醫轉診制度，雖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明文規定，但執行成效仍有待加強。為落實分級醫療與家醫轉診制度，使公共醫療資源達到合理之分配，強化醫院與診所之合作，提升基層診所照護能力，使其充分發揮第一線醫療之功能並完善社區醫療之角色。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單位預算下之健保業務-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經費 1000 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落實分級醫療與家醫轉診制度』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壁如 賴喜玲

連署人：



蔡壁如

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務管理組

7/6

392

3/2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9-4-3-01
一般事務費
P39

刪減預算決議 1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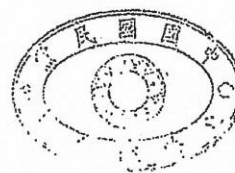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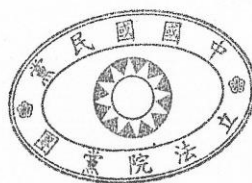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保險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健保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編列「一般事務費」96,115 千元(P39)，較 109 年度增加 5,491 千元，辦理健保卡首發及遺失換發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項下「一般事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朱石生



3.93

中央健康保險署
承保組

393
428
182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日前爆發自付差額特材上限與極端值事件風波，徒增民眾自費醫療疑慮及恐慌；且多次爆出健保署網站自付差額特材價格登錄錯誤，民眾往往無從得知政府網站提供的價格資訊是否正確，是否會影響民眾即時使用新式醫材的可近性，並降低民眾對官方網站的可信度。

為維持政府網站之公信力，確保資訊正確性，爰要求衛福部健保署研議自付差額特材院所收費之抽查監控機制，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394

(原案詳次頁)

3/1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19-4-3
-04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19 款 4 項 3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保業務-04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117,510千元

【✓】增刪：1,000千元 【✓】凍結數：5,000千元

案由：

有鑒於日前爆發自付差額特材上限與極端值事件風波，徒增民眾自費醫療疑慮及恐慌；且多次爆出健保署網站自付差額特材價格登錄錯誤，民眾往往無從得知政府網站提供的價格資訊是否正確，是否會影響民眾即時使用新式醫材的可近性，並降低民眾對官方網站的可信度。

爰提案要求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目下「推動醫審查及藥材作業」經費刪減100萬元並凍結500萬元，為維持政府網站之公信力，確保資訊正確性，俟衛福部健保署與地方衛生局研議登錄價格查核機制，列入衛生局督導考核及醫院評鑑之評比計分依據，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邵智

立法院黨團

394 (原案)

3/4
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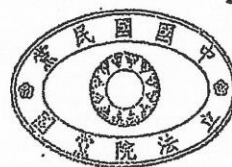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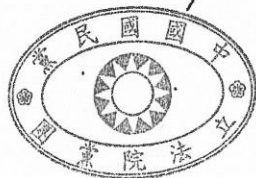
已 撤 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健保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作業，編列一般事務費 107,850 千元(P42)，較 109 年度增加 3,829 千元，辦理保險費繳款單印製及業務宣導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7 保費收繳及醫療費用核付作業，項下「一般事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主計室

395

81

395

修正

19-4 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案由：

健保已連續 4 年收支失衡，明年底之虧損將超過 771 億元，安全準備金已低於 1.5 個月，達到了調漲健保費之標準。衛生福利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訂出之『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當年年底安全準備餘額不足 1.5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時，啟動保險費率調漲機制。其調漲以當年起(含)第 2 年年底可維持 2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之金額計算為原則。』於是宣布健保費率將從現行 4.69% 調高至 5.17%，補充保費費率連動調整從 1.91% 漲至 2.11%。

惟健保財務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若只靠調漲健保費率恐難以因應人口快速高齡化伴隨龐大之醫療支出，健保財務缺口將持續擴大。為確保健保財務穩健，健保運作永續發展，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健保制度性改革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96

19-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案由：

據2019年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健保署為推動醫療資訊共享，減少不必要之重複用藥及檢驗（查），自2014年起運用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獎勵醫事服務機構於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之外，即時上傳檢驗（查）結果及醫療檢查影像（報告）等醫療資訊。惟查，基層醫事服務機構因資訊能力較為不足，醫療資訊上傳執行之結果不盡理想。檢驗（查）申報案件較多之西醫基層診所及檢驗所等，2019年各季檢驗（查）結果上傳率分別僅約1成、2至3成左右。另醫療影像檢查申報案件較多之西醫基層及牙醫診所，上傳率亦未及申報件數之1%。為有效推動醫療資訊共享，減少不必要之重複用藥及檢驗（查），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研提協助與改善措施，提升各級醫事服務機構上傳資料之可近性，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明瑞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7

397

492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案由：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明定，有關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共同擬訂會議，其會議內容實錄及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等相關資訊應予公開。惟前述二會議就會議內容實錄部分之資訊公開透明程度存有落差。查醫療服務共擬會所公開之會議紀錄，包含相關資料與發言實錄，但缺乏錄影錄音形式之呈現；而藥物共擬會則公布會議錄音檔與會議紀錄，但其中並無明載與會人員之發言紀要，顯示相關會議皆仍有加強資訊公開透明之空間。有鑑於健保攸關全體國民之健康，為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提升共同擬訂會議之資訊公開程度，研議詳實記載與公布會議之發言紀錄，並另以直播或上傳錄影錄音之方式公開共同擬訂會議之會議實況之可行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398

(原案詳次頁)

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案由：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明定，有關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共同擬訂會議，其會議內容實錄及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等相關資訊應予公開。惟前述二會議就會議內容實錄部分之資訊公開透明程度存有落差。查醫療服務共擬會所公開之會議紀錄，包含相關資料與發言實錄，但缺乏錄影錄音形式之呈現；而藥物共擬會則公布會議錄音檔與會議紀錄，但其中並無明載與會人員之發言紀要，顯示相關會議皆仍有加強資訊公開透明之空間。有鑑於健保攸關全體國民之健康，為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提升共同擬訂會議之資訊公開程度，詳實記載與公布會議之發言紀錄，並另以直播或上傳錄影錄音之方式公開共同擬訂會議之會議實況。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錫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8 (原案)

3/8
493

19-4 主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單位名稱：健保署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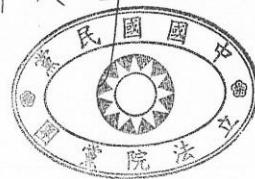
案由：

乳癌自民國 88 年起即高居女性癌症發生率之首位，根據民國 106 年癌症登記報告指出，女性乳癌發生率飆升最快，20 年來，從每 10 萬人口 30 人左右的發生率（0.03%），飆升到每 10 萬人口 78.9 人的發生率（0.0789%），新發病例高達 13,965 人，換算起來每天有 38 位婦女受到乳癌的威脅；同時，乳癌死亡率也呈現上升趨勢，每天約有 7 人因乳癌失去生命，是女性癌症死因排名第 3 位。而所幸乳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治癒率相當高，0 期到 2 期乳癌的 5 年存活率，超過 9 成，但若至第 4 期才發現，則治療存活率僅為 34%。而治療乳癌，常常將手術、化學治療與放射治療等治療方式合併使用，尤其是合併放射治療。例如根據 107 年度的癌症登記報告，有 3,733 位患者採取乳房保留術合併放療與內分泌治療、有 1,832 位患者採取乳房保留術合併化療、放療與內分泌治療。不過，乳房手術後傳統的放射治療的療程通常需花費 5 至 7 週，每天一次，每週五次，每次治療約 5~10 分鐘，若含報到、姿勢擺設等時間，約半小時。這對患者和家屬的生活會造成一定的不便，尤其對住在偏遠地區，交通不便或行動不便之患者有可能因無法接受放射治療而被迫選擇接受全乳房切除手術。所以，健保署在 ~~去年~~（109 年）8 月 1 日修訂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目的就在於發展具有確保醫療品質機轉的乳癌症支付制度，創造合理的醫療環境，讓醫療服務提供者可以有效的幫助乳癌病人，同時又可達到控制醫療費用與確保醫療品質的目的，爰要求健保署積極推動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謝衣鳳

林英華



399

399
393
83

19-4 主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單位名稱：健保署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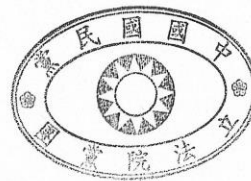
案由：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提出健保資料 AI 應用加值服務、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之精進與推廣、智能科技提升健保為民服務、加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服務效能等分支計畫，110 年度共編列 144,050 千元。而健保署應思量透過資料庫驗證，參考真實世界數據，研議新科技納入健保給付，以增進民眾對新醫療科技的可近性。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健保資料庫整合與真實世界證據作為健保給付進行研擬，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謝衣鳳

林榮華



400

400
392
8

改主決議

19-5
P.15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8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國民健康署

預算數：1,740,266千元

預算書頁次：

建議【~~V~~】刪除：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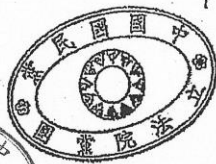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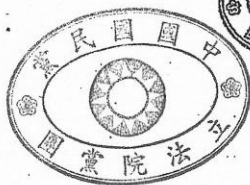
【~~V~~】凍結數：15% 改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民健康署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已於109年起暫停母乳親善醫療院所之認證辦理作業，致使母乳哺育業務推廣成果恐受連動影響，且加深台灣產婦於產後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自105年後逐年下滑之趨勢。復以目前在檳榔戒除之推動業務上，並未相比戒菸業務有戒菸專線等一致之重視，恐於110年度公務預算執行之際，檳榔戒除之辦理成效仍有所不彰。再者，目前因應新興菸品如加熱菸及電子菸興起，但在戒菸作業上之煙癮評估，仍慣以採用傳統紙菸之吸食模式來斷定菸癮（詢問多久吸食一根紙菸、一天吸食幾根紙菸等），實在已經跟社會吸菸狀況脫節。爰此，提案刪除110年度國民健康署總歲出預算數5%，並另凍結15%預算數，俟後向本府提出專案報告，^{請衛生福利部}之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出母乳哺育、降低檳榔健康危害與菸品防制之精進作為的專案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國民健康署

婦幼組

401

257

401

401

修正

19-5-1

原提
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19 款 5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069 千元

建議【】刪：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案由：中南部縣市空氣污染嚴重，PM2.5、PM10和臭氧遠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對國民健康影響甚鉅。然國人及醫護對空氣污染影響健康之認知不足，肺癌、肺腺癌、過敏、氣喘、中風等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恐肇因於空氣品質惡化所引發，國民健康署實應比對健保資料庫之就診、住院等數據，結合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含環保署、環保局、大型事業、特殊工業區等測站及微型感測器等大數據），進一步分析空品惡化與就醫人數及引發疾病之關聯性，增進醫護及國民之空污意識及防護知識。爰凍結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預算2,000 560千元，請國健署於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之研析增列前開分析，並於六個月內提出初步書面報告，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通過同意後，獲得撥支。

陳振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國民健康署

社區組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2

499

27

402

18-5-1-01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全人健康促進政策研究

案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度預算案「科技業務-全人健康促進政策研究」新增 6 項計畫編列 123,016 千元，屬於全人健康促進政策研究之新增子計畫，其新增之科技發展計畫於綱要計畫書所列之績效指標，預期效益皆缺乏具體數據。爰提案凍結 10%，並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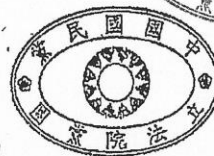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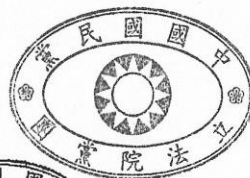
於三個月內

書函

提案人：

謝衣鳳

林美華



立法委員 謝衣鳳

國民健康署 監測組

403

81

19

403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衛福部國健署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改主決議

分支計畫：

案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110 年度編列 1 億 2301 萬 6 千元。查部分縣市政府失智服務據點數量偏低，如基隆市及嘉義市分別僅有 3 處及 5 處據點，低於人口數較少之金門縣 5 處及澎湖縣 6 處，另全國尚有 96 個行政區未設置失智服務據點，亟待加強布建。參據各縣市統計數據，涵蓋率最高之 3 縣市依序為彰化縣 45.65%、花蓮縣 33.14% 及宜蘭縣 27.05%，涵蓋率最低之 3 縣市依序為臺北市 8.83%、臺東縣 11.05% 及澎湖縣 12.54%，顯示失智照護資源仍有分布不均，且部分縣市失智服務量能不足等情形，允宜加強推動並研謀改善。爰針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110 年度編列 1 億 2301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積極檢討
佈建失智服
務據點政
策於3個月
內向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江啟臣

江啟臣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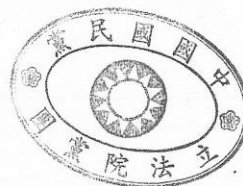


主辦 國民健康署

社區組

協辦 長照司

江啟臣



247

404

404

修正

19-5-1-01
-委辦費
P.25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編列委辦費 93,659 千元(P25)，較 109 年度增加 18,833 千元，列有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建置調查作業及長照社區等計畫；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協助處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項下「委辦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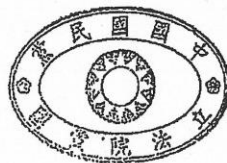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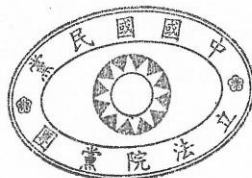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朱石渠

國民健康署

監測組



405

405

改主決議

主決議 預算凍結案

P.27
P.22

案由：國民健康署 110 年度預算案以「科技業務-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及「國民健康業務-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科目分別編列 126 萬 4 千元及 118 萬 3 千元，共計 244 萬 7 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惟國健署自 100 年起推動健康體重管理，為帶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潮及協助民眾維持健康體重，編列肥胖防治與相關研究經費，然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自 105 年起，呈現增加趨勢，顯見國健署歷年之研究並未能形成肥胖防治之政策。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國民健康署研擬肥胖防治對策方案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林美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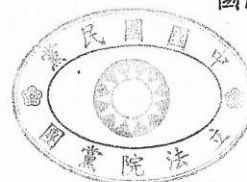


社區組

同意修正
立法委員

羅明才

國民健康署



406

406 176
18 18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

第 款第 項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264 千元

建議【 】增刪：—【V】凍結數：凍結10%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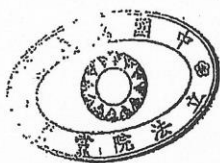
國民健康署 110 年度預算案「科技業務-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科目編列 126 萬 4 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然依據國健署之調查顯示，18 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持續上升。政府應重視國人體位危機維護國人身體健康；又肥胖為罹患非傳染病之重大風險因素，鑒於我國成人過重或肥胖比率較高，國健署應協助國民預測未來肥胖風險，檢視及改善日常生活。爰此，提案凍結本研究計畫預算 10%，待國民健康署就如何協助國人改善日常生活，降低致胖風險，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林文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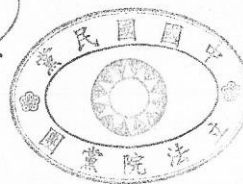
林文瑞

國民健康署

林文瑞

撤

社區組



407

249

407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全人健康促進政策研究-HPV 疫苗
接種相關之認知、監測與評估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24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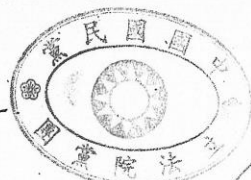
建議【☒】刪減：2,0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案由：

根據國民健康署所公布最新癌症登記報告，2018 年癌症時鐘快轉 11 秒，每 4 分 31 秒就有一人確診罹癌，2018 年新發癌症人數為 11 萬 6131 人，較前一年增加 4447 人。2018 年國人十大癌症排名，依序為大腸癌、肺癌、女性乳癌、肝癌、口腔癌(含口咽、下咽)、攝護腺癌、甲狀腺癌、皮膚癌、胃癌、子宮體癌。男性新發癌症人數為 6 萬 1779 人，2018 年年齡標準化癌症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341.3 人，較 2017 年增加 5.6 人，10 大癌症發生率依序為大腸癌、肺癌、肝癌、口腔癌(含口咽、下咽)、攝護腺癌、食道癌、胃癌、皮膚癌、白血病、非何杰金氏淋巴瘤。另根據國健署資料分析 10 大癌症的標準化發生率，口腔癌發生率都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男性好發年齡為 30 歲~64 歲占近 8 成，此階段多是家中經濟的主力，對個人及家庭影響不容小覷。另查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組每年編列戒菸防治專線與子宮頸疫苗諮詢專線預算，供國人諮詢之用，卻忽視排名第四名口腔癌的戒煙專線的預算編列，輕忽對口腔癌防治。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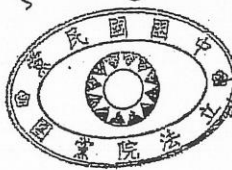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蔣欽汝



國民健康署

連署人：



林錫山

撤

408

蔣欽汝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9-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8857 萬 4 千元

建議 【】減列： 【V】凍結數：10%

案由：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為國民健康署年度施政目標。然近十年健保成本支出以平均每年約 5% 的成長率快速成長，國人醫療需求增加，國民健康署應負起責任，秉持延長全民健康餘命之理念，採取更積極之作為。

~~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單位預算下之國民健康業務 10%，俟國民健康署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此，請國民健康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蔡壁如

連署人：

張善政



主 企劃組

協 社區組

癌症組

防菸組

婦幼組

慢防組

國民健康署

409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288,57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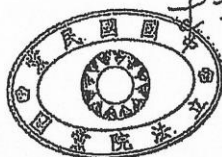
建議【☐】增刪：【☒】凍結數：凍結 200 萬元

案由：

現行的《菸害防制法》並無針對電子菸與加熱菸明確定義，以致後續管制青少年使用菸品無明確依據。雖然目前正研擬修正《菸害防制法》，然在修法完成之前，國民健康署仍應積極盤點現有法規作為規範兒童及少年不得使用新興菸品的法源依據，並盡速將未成年禁止使用新興菸品納入地方自治條例或校園校規中。爰此，凍結國民健康業務預算數額 1%。待國民健康署針對菸害防制法修法進度及「如何避免兒童、青少年受到新興菸品之危害」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林文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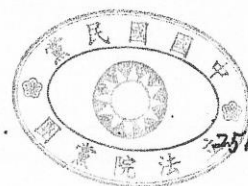


國民健康署

林文瑞

撤

410



菸組

410

改主決議

19-5-3

P.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頁、32-33 頁

19 款 5 項 3 目

歲出減列：~~凍結 10,000 千元~~ ^{二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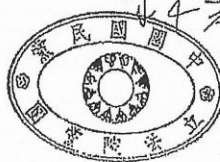
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編列 1,288,57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編列 1,288,574 千元，其中「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編列 571,617 千元，辦理孕婦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等業務，惟政府補助的產檢預算及產檢項目都不足。
2. 另外，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編列 674,769 千元，惟依據 107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統計顯示，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僅 29.68%，利用率最高者為 60-64 歲族群(37.3%)，利用率最低者為 40-44 歲族群(23.4%)，其中女性利用率(26.5%)大於男性(20.3%)。
3. 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提高產檢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提升偏鄉及離島產婦之醫療資源以及提高成人保健利用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國民健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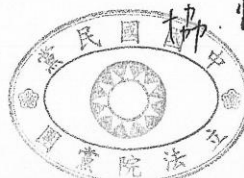
林秉華

楊

李德邦

主 婦幼組
慢防組

411



411

19-5-3-03
P.22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第 款第 項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679,787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凍結 5%~~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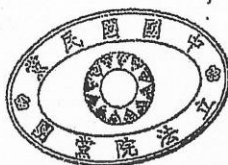
案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度預算編列「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科目項下編列 8 億 7,978 萬 7 千元，目的係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維護中老年人健康。然依據 107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統計顯示，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29.68%，利用率最高者為 60-64 歲族群，利用率最低者為 40-44 歲族群，又其中女性利用率大於男性，顯示該年齡族群之男性較容易輕忽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國民健康署應加強宣導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以提升民眾預防保健知能。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待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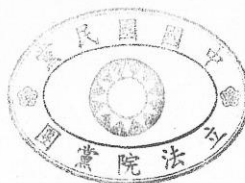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林文瑞

林文瑞



國民健康署

林文瑞



慢防組

412

248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

第 款第 項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571,617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凍結 10% 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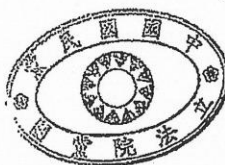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台灣總生育率（平均每位婦女生育量）在 2003 年跌破 1.3 人，進入所謂的「超低生育率階段」，政府在 2010 年把生育問題視為國安議題。然台灣 109 年首度邁入人口負成長，2020 年人口總數 2356 萬 1236 人，比 2019 年減少 4 萬 1885 人，年減 0.18%。相較台灣 2000 年與預測 2040 年的人口總數，大致都在 2200 萬人左右，總數差異不大，但人口結構相差甚鉅。2040 年後將面臨雙重危機，一個是人口結構持續老化，另一個則是人口基數下降，形成老化與人口數量急速下滑的雙重循環壓力。

綜上所述，足見國健署少子化對策計畫仍待改進。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 千元 10%，待國民健康署針對少子化對策計畫提出精進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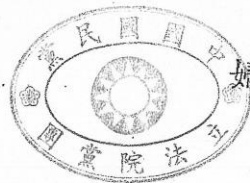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林 文 瑞



林文瑞

國民健康署



婦幼組

林文瑞

413

撤

413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9.5 主

院會臨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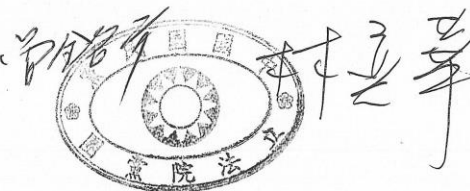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福部國健署

案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降低非傳染病發生之風險，持續辦理菸酒防制、身體活動及均衡飲食等健康促進措施，然依 108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仍有電子菸及家庭與室外非禁菸場所二手菸問題漸趨嚴重，107 年女性家庭二手菸暴露率達 24.1%，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 45.6% 亦高於 97 年之 36.2%，107 年國、高中生吸食電子菸比率各為 1.9% 及 3.4%、難以有效阻絕未成年人接觸酒類訊息、國人健康飲食及勞動族群規律運動習慣不足，增加罹病之風險等問題，爰要求衛福部國健署儘速提送「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及「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將電子菸及新興菸品納入管制，配合修法逐步擴大禁菸場所範圍，並與教育部合作制定學童及幼兒營養基準，宣導健康飲食概念，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修法進度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第 1 頁

414

414
301

253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9-5 主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福部國健署

案由：依 108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01 年起補助菸、酒、檳榔高盛行率及相關癌症發生率暨死亡率較高之市縣辦理「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提供弱勢族群較低年齡或縮短間隔之預防保健服務，以縮小國人健康落差。經查國健署健康促進年報統計，106 年 18 歲以上國人吸菸率計有 18 個縣市較 102 年下降，惟仍有臺東縣等 4 縣不減反增，最高與最低者落差達 13.9 個百分點；18 歲以上男性人口嚼檳榔率雖較 102 年下降，然最高與最低者尚有 16.1 個百分點之差距；另部分縣市 106 年 18 歲以上民眾每日攝取 3 蔬 2 果人口占比及 108 年 13 歲以上國人規律運動率與全國相較落差逾 2 個百分點，顯示部分縣市菸酒檳榔、飲食及身體活動等重大致病因子，與全國相較仍有落差。為縮小區域及族群間之健康不平等，衛福部國健署允宜督促強化相關防制作為，持續補助嚼檳榔率及口腔癌發生率較高之縣市，辦理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並強化民眾健康意識，爰要求國健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415
302

256

19-5-1 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出減列：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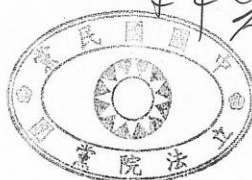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度預算案「科技業務-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編列 126 萬 4 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惟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最新調查顯示，18 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上升，從 98 年 38% 成長至 108 年 47.97%，創下近年來新高，接近每 2 人就有 1 人過重及肥胖，國人體位危機不得不重視，與先前調查資料相比，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自 105 年起，呈現增加趨勢，而造成肥胖主因，除遺傳外，主要為熱量攝取高於熱量消耗，其備也影響因素包括飲食、身體活動、生活型態、社會環境因素等。

肥胖為罹患非傳染病之重大風險因素，鑑於我國成人過重或肥胖比率較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研議相關對策，協助國民預測未來肥胖風險，檢視及改善日常生活相關場域之致胖環境，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德雄



林錫山

416

46
300
254

19-5 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案由：

據健保署統計，2019 年國人十大死因與慢性病息息相關，依序為(1)惡性腫瘤(癌症)(2)心臟疾病(3)肺炎(4)腦血管疾病(5)糖尿病(6)事故傷害(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8)高血壓性疾病(9)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10)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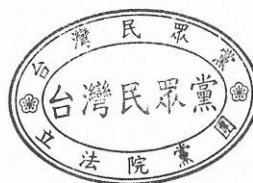
慢性病防治，預防重於治療，惟台灣洗腎比率為全球第一，每年洗腎病人約 9 萬人，且洗腎人數仍持續增加中，負責慢性疾病預防醫學與社區健康，提高國人餘命的國民健康署，責無旁貸！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慢性病防治規劃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蔡壁如

連署人：

賴香伶



417

017
74

修正

19-5 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主決議

說明：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針對石化工業區、半導體工業、燃煤電廠及鋼鐵業發展等之特殊工業區鄰近居民加強流行病學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結合健保資料庫之就診、住院等資料，並定期公布，以了解工業區設置後居民之健康受影響情形，包括六輕工業區、台中電廠與中龍鋼鐵廠、嘉義市北邊之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以及竹科、中科及南科等工業區之可行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國民健康署社區組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8

417

28

418

修正

19-5 主末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福部 國民健康署

主決議

說明：

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針對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豬肉進口後對國人健康之影響進行長期之流行病學調查，包括幼兒、學童、年輕人、中年人、老年人、孕產婦、心血管疾病、腎臟病等不同族群進行研究，並定期半年公布一次，以了解進口萊克多巴胺豬肉品及內臟後對國民健康之影響。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辦

國民健康署 社區組

協辦

食品藥物管理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9

419

498

21

照案通過

歲入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9-6.歲)

刪減預算決議 1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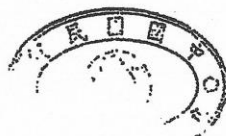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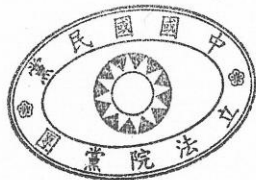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編列 104,000 千元(P16), 列有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 查 105 年至 108 年決算數至少 172,675 千元;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接近年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收回以前年度歲出」50,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逕照刀提



420

社會及家庭署

主辦 兒少福利組

協辦 家庭支持組

420

424

118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5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數：26,966,185千元

預算書頁次：47

建議【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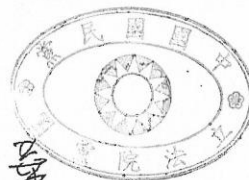
【V】凍結數：20%

案由：

有鑑於 110 預算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總歲出公務預算，相比前一年度編列增加有 4,369,295 千元之多，深受各界期待在該年度將有更優異之施政落實。然而，查有關年度施政目標內容，卻僅在公務預算案中僅列不到 1 頁篇幅的內容(P6)，~~形同大走極簡風，有悖預算編列之際應盡之詳實說明責任。爰此，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總歲出預算 20%，俟後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照顧到支持家庭的初衷，
研議把

特建請社會及家庭署110年度所編列的公務預算，~~需配合總統政見~~，育兒津貼從現行每人每月2,500元提高至5,000元，並從第2胎開始加碼1,000元；托育補助則從現行每人每月6,000元加碼補助1,000元，亦從第2胎開始加碼1,000元，並需自110年度起四年內落實完成。另外就執行規畫相關內容，限期於3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院。

逐步

洪孟楷

421

7/11/2

421

改主決議

19-6-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提案改主決議

19 款 6 項 1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200 萬~~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科技業務」，原列 2822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200 萬。~~

說明：第 1 目「科技業務」，編列 2822 萬 2 千元，係以辦理社福民間資源盤點與資料公開、社會福利科技趨勢研討會、新增社福資料分析模型，及新增老人福利服務需求資源盤點等為主要目標。社家署官網所推出之「托育媒合平台」，目前設有裁罰公告，裁罰對象包括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並且可依各縣市、日期等類別查詢。該網站看得到各縣市的狀況，惟各縣市的資料不太相同，以網站首頁(桃園)為例，目前雖有托嬰中心欄位，但是未立案、沒地址，有無招牌亦未顯示，民眾該如何得知，這家托嬰中心在哪裡？

再者，表格上有托嬰中心欄位，但未標示名稱，卻在違法事由欄位有標記？該網站之內容是否屬實，及該網站之標示方式恐有不夠嚴謹之疑慮，爰此，~~提案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200 萬元。~~

提案人：

高虹子

提案請社家署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改善方案。

連署人：

邱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社會及家庭署

422

主辦 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14

協辦 家庭支持組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提案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社福民間資源盤點與資料公開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5,10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凍結 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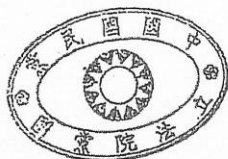
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科技業務項下「社福民間資源盤點與資料公開」分支計畫編列 5,100 千元，然該計畫 109 年度亦編列 9,843 千元，而本計畫並非跨年度計畫，卻連續兩年編列，其必要性及計畫成效多有疑義。爰此，~~提案凍結本科目預算數額 10%，俾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報告送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林文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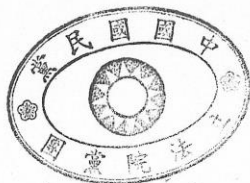
林文瑞

林文瑞



社會及家庭署

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423

233

0-3

改主決議

19-6-1-(4)

2.25

~~預算凍結案~~

改主決議

案由：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計畫總經費 6 億 7,669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編列第 1 年經費 420 萬元。鑑於民眾陳情個人病歷並未能於各醫療院所中互通，造成就醫不便及重複的醫療費用支出。爰提案凍結十分之——^{條請}社會及家庭署研擬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納入建構病歷雲端化可行性方案暨資安防護計畫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明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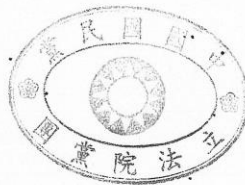
林榮華



同意修正

立法委員

羅明才



主辦

424 協辦

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福利組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4

291

245

改主決議

19-6-1-(4)

P. 5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凍結~~ p25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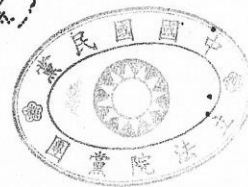
案由：

針對 110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04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原列 420 萬元，有鑑於該計畫係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社會及家庭署為配合行政院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之執行，於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預計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時間達 5 年，總經費為 6 億 7,669 萬元，本年度為第一年預算編列，然經查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尚乏具體之量化指標呈現運用大數據提高政策制定之精準度，實有應強化或完備之必要；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林煥章



立法委員 翁重鈞

425

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福利組

425

292

246

19-6-3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28 頁

19 款 6 項 3 目

歲出減列：5,000 千元

凍結：^{10,000 千元}
~~5,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一般行政」編列 224,148 千元，提案刪減 5,000 千元。

說明：

1. 第 3 目「一般行政」編列 224,148 千元，其中新增辦公室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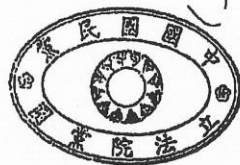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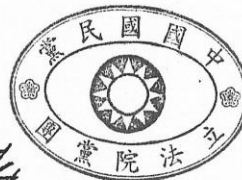
規劃設計、施作及維持經費 56,206 千元，為樽節支出，爰提案

刪減 ^(0,000) 5,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凍結 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正興

林錫山



廖正興

社會及家庭署

秘書室

426

026 241

已 撤 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6-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6,104 千元(P27)，較 109 年度增加 1,878 千元，辦理辦公事務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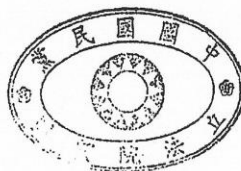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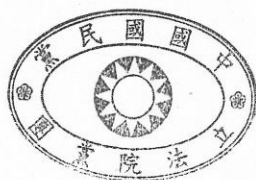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朱石海

撤

秘書室



427

19-6-3-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辦公室空間規劃設計、施作及維持

第 款第 項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56,20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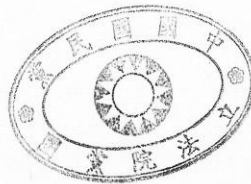
案由：

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一般行政業務項下之「辦公室空間規劃設計、施作及維持」計畫編列 56,206 千元，係辦理移撥健保署信義大樓所需之辦公廳舍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裝潢等費用。然預算書中未揭露相關計畫，社會及家庭署應說明其編列係向及必要性。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數額 10%，待社家署提出完整移撥計畫及經費需求表，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林文瑞

林文瑞



428

428

271

231

改主決議

19-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38 頁

19 款 6 項 4 目

歲出減列：~~凍結 100,000 千元~~

提案改主決議

案由：

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 21,478,2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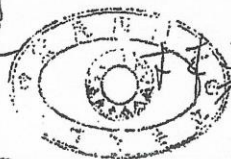
1. 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 21,478,200 千元，其中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 14,395,67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100,987 千元，包括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總經費 61,076,000 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49,229,000 千元，分 5 年辦理，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14,338,70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101,197 千元。惟與蔡英文總統競選政見中之全齡照顧政策-幼兒（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其中準公共化部分，提高托育補助額度由現行每人每月 6,000 元，加碼至 7,000 元、育兒津貼部份，由現行每人每月 2,500 提高至 5,000 元；然相關計畫迄今付之闕如，顯見政見跳票。為提高我國出生率，解決少子女化問題，並督促行政院儘速公布少子女化計畫之政策內容，爰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德邦

社會及家庭署



主辦 兒少福利組

協辦 家庭支持組

429

429

286

240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9

19款6項4目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1,478,200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2020年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正式上路，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之薪資制度不得低於34,916元，並提高補助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以保障社工人員之勞動權益。惟社工新制實施後，過去社工人員遭受機構不當苛扣薪資或剝削之情事仍不斷發生，未有改善之跡象，使政策之美意難以落實。查衛福部於2020年底已修正「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訂定查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仍未返還薪資、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之相關獎懲規定。然該要點之規範僅限縮於回捐情事，且其中所稱之「情節重大」定義亦不明確，恐難確實保障社工人員之權益。爰提案凍結衛福部社家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經費200萬元，要求衛福部於110年度修正「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獎懲規定時，將適用範圍擴大為「違反勞動法令」者納入研議。另針對其中「情節重大」之定義詳實明定，且研議公布相關違反勞動法令之社福單位名稱與負責人姓名，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430

(原案詳次頁)

430

19-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9

19款6項4目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1,478,200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2020年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正式上路，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之薪資制度不得低於34,916元，並提高補助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以保障社工人員之勞動權益。惟社工新制實施後，過去社工人員遭受機構不當苛扣薪資或剝削之情事仍不斷發生，未有改善之跡象，使政策之美意難以落實。查衛福部於2020年底已修正「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訂定查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仍未返還薪資、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之相關獎懲規定。然該要點之規範僅限縮於回捐情事，且其中所稱之「情節重大」定義亦不明確，恐難確實保障社工人員之權益。爰提案凍結衛福部社家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經費300萬元，要求衛福部應再行修正「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獎懲規定，將適用範圍擴大為「違反勞動法令」者，另針對其中「情節重大」之定義詳實明定，且研議於衛福部官網公告周知相關違反勞動法令之社福單位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430 (原案)

430

485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主決議

案由：

2020年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正式上路，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之薪資制度不得低於34,916元，並提高補助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以保障社工人員之勞動權益。惟社工新制實施後，過去社工人員遭受機構不當苛扣薪資或剝削之情事仍不斷發生，未有改善之跡象，使政策之美意難以落實。查為因應社工新制之施行，部分政府機關及社福機構巧令職稱名目，另設「社福宣導員」或要求社工轉任「教保員」，試圖規避社工相關薪資制度，漠視與踐踏社工專業。為維護社工人員之勞動權益，爰要求衛福部針對相關單位進行通盤調查，研提具體改善之機制，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431

(原案詳次頁)

031

18-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9

19款6項4目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1,478,200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2020年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正式上路，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之薪資制度不得低於34,916元，並提高補助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以保障社工人員之勞動權益。惟社工新制實施後，過去社工人員遭受機構不當苛扣薪資或剝削之情事仍不斷發生，未有改善之跡象，使政策之美意難以落實。查為因應社工新制之施行，部分政府機關及社福機構巧令職稱名目，另設「社福宣導員」或要求社工轉任「教保員」，試圖規避社工相關薪資制度，漠視與踐踏社工專業。為維護社工人員之勞動權益，爰提案凍結衛福部社家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經費300萬元，要求衛福部針對相關單位進行通盤調查，研提具體改善之機制，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1 (原案)

431

486

已撤案

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

第 款第 項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420,01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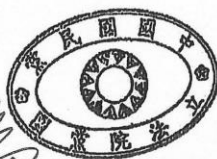
建議【☐】增刪：【☒】凍結數：~~凍結 1%~~

案由：

依衛福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顯示，2019 年通報次數高達 160,944 次，因婚姻、離婚或同居所致暴力件數 63,902 件，平均每季超過 15,000 件，社會弱勢族群安危每況愈下。爰此，提案凍結「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預算數額 1%，待衛福部社會署針對家庭暴力事件確實檢討及改善，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林文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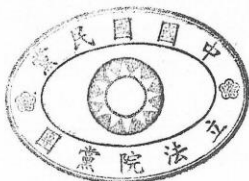


林文瑞

社會及家庭署

併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凍結 200 萬元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撤 (402 案)



432

236

1132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提案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19-6-4-03

單位預算書頁次：33-35 頁

19 款 6 項 4 目-03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03 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原列 24 億 145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社家署 110 年度預算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03 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編列 24 億 1450 萬 1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用以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等相關工作，我國自 103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各級政府機關配合 CRPD 應辦辦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作業之法定期限業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屆期，但現今尚有 58 部法令未配合修正，經查，截至 109 年 7 月底，尚有法規 13 部及行政措施 32 個未完成修正，合計 45 部，包含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 19 部(個)及出現歧視性文字 26 部(個)；另經第 2 階段面檢視須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有 90 部，包含法規 57 部及行政措施 33 個，期中尚有法規 11 部及行政措施 2 部，合計 13 部未完成修正，為落實公約精神，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爰提案凍結 5%，俟社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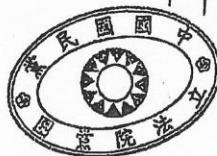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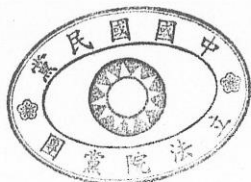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葛美玲 葛美玲

社會及家庭署

連署人：

林美華 身心障礙福利組



433

242

433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衛福部社家署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衛福部社家署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110 年度編列 24 億 1450 萬 1 千元。我國自 103 年 12 月 3 日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各級政府機關配合 CRPD 應辦理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作業之法定期限業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屆期，惟尚有多部法令未配合修正，社家署應促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配合辦理，以落實公約精神。爰針對衛福部社家署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110 年度編列 24 億 1450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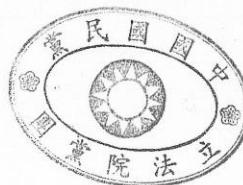
柯建興

改主決議



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福利組



232

434

4747

已撤案

撤案

19-6-4-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2,172,571 千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凍結 5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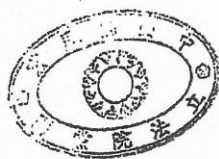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托嬰中心兒童照顧意外或不當對待事件頻傳，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卻無針對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等不當言行之罰則，主管機關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此，提案凍結該項計畫預算數額 500 千元，待社會及家庭署針對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等不當言行對待，進行相關法律通盤檢討，並提出修法建議，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法委員林文瑞

林文瑞



林文瑞

435

撤

社會及家庭署

主辦 兒少福利組

協辦 家庭支持組

435

281

284

已撤案

撤案

19-6-4-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第 款第 項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172,571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凍結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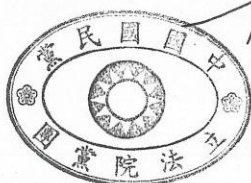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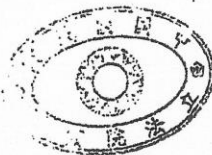
案由：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110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編列「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21 億 7,257 萬 1 千元，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措施。然據衛福部統計，近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逐年增加，108 年度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高達 7 萬 3,973 件，且近年平均有 25 名兒少因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虐待、疏忽照顧、殺子自殺…等事件致死。顯見社會及家庭署未能充分利用兒少保護醫療整合資源；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待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如何有效降低兒少通報案件發生確實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林文瑞

林文瑞



林文瑞

436

撤

社會及家庭署 436
兒少福利組 283

237

修正

19-6-4
-0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19 款 6 項 4 目 04 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2,172,571 千元

[V] 歲出— [] 減列：[V] 凍結：5,000 千元

2,000

案由：

針對日前公園遊具含鉛量嚴重超標情形，經查目前管理措施存在下述問題：

1. 目前遊戲場的主要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中，有明訂每月定期必須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檢查。然而在該自主檢查表內，漆面的部分僅有「遊戲設施材料外觀沒有脫漆、過度磨耗、鏽蝕、脆化、龜裂」，並無針對油漆金屬成分有相關查驗檢核的規範。同時，綜合目前公開之遊戲場檢驗報告並無針對遊具漆面相關檢測，因此，^{建議研議}應於「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中規定每三年委託廠商檢驗之項目或主管機關每月自主檢查表中加強漆面金屬元素之檢查。^{之可行性}
2.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中並無規範主管機關針對遊戲場之檢驗必須公開，導致各地方政府公開程度不一、資訊呈現落差，因此，^{研議}「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應針對檢驗報告之公開進行修正。^{之可行性}
3. 在本次調查中發現有紅色遊具（金屬部份）似因掉漆，而後使用噴漆補之情事。然而現場以XRF光譜儀測量，反而紅色噴漆部分卻高達數千ppm之鉛含量。然而目前針對漆面剝落之補漆方式並無相關原則。

爰此，提案凍結110年度衛福部社家署「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計畫經費^{2,000}5,000千元，待社家署針對上述問題進行規劃修正後，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1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7

436

已撤案

撤案

19-6-4-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第 款第 項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4,395,677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凍結 14,395,677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台灣總生育率（平均每位婦女生育量）在 2003 年跌破 1.3 人，進入所謂的「超低生育率階段」，政府在 2010 年把生育問題視為國安議題。然台灣 109 年首度邁入人口負成長，2020 年人口總數 2356 萬 1236 人，比 2019 年減少 4 萬 1885 人，年減 0.18%。相較台灣 2000 年與預測 2040 年的人口總數，大致都在 2200 萬左右，總數差異不大，但人口結構相差甚鉅。2040 年後將面臨雙重危機，一個是人口結構持續老化，另一個則是人口基數下降，形成老化與人口數量急遽下滑的雙重循環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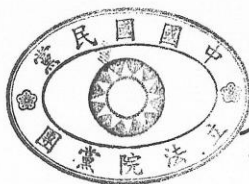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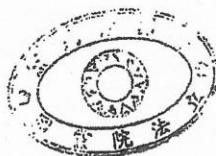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足見社會及家庭署署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仍待改進。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待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提出精進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林文瑞

林文瑞

社會及家庭署



林文瑞

438

撤

主辦 兒少福利組

協辦 家庭支持組

438

281

23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9-6-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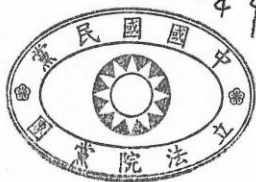
案由：

P.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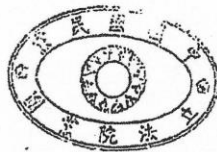
有鑑於近十年來，台灣總生育率則在 1~1.2 人間徘徊，且育齡女性人口逐漸減少，109 年國內死亡人數已超過出生人數，人口自然增加轉為「負成長」，若加計每年平均 1.2~1.3 萬人的社會增加數，台灣 2021 年已達到人口「零成長」的時點，7 年後台灣老年人口佔比將超過 2 成，邁入「超高齡社會」；且少子化影響未來育齡婦女數減少，將讓少子化出現「不可逆」的趨勢。然蔡總統競選政見中之全齡照顧政策——幼兒（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其中準公共化部分，提高托育補助額度由現行每人每月 6,000 元，加碼至 7,000 元、育兒津貼部份，由現行每人每月 2,500 提高至 5,000 元；然相關計畫迄今未詳見，儼然政見跳票。為提高我國出生率，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143 億 9,567 萬 7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含具體時程）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英章



社會及家庭署

主辦 兒少福利組

協辦 家庭支持組

439

362

503

439

改主決議

19-6-4-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衛福部社家署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3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衛福部社家署 110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0 年度編列 143 億 9567 萬 7 千元。查「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奉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 日核定，總經費 610 億 7,600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492 億 2,9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1 年，107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268 億 728 萬 1 千元，110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143 億 3,870 萬 7 千元。截至 109 年 6 月底，各縣市居家托育(社區保母)與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情形，部分縣市簽約情形有待提升，包含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及金門縣(以上為居家托育)，與臺中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及新竹市(以上為私立托嬰中心)等縣市之簽約率低於全國平均，甚有部分縣市簽約率僅 50% 及 60%，社家署應督促該等縣市政府瞭解原因，俾利計畫滾動檢討。爰針對衛福部社家署 110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0 年度編列 143 億 9567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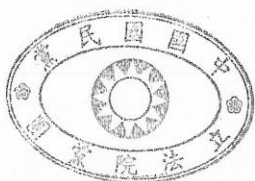
社會及家庭署

提案人：

江啟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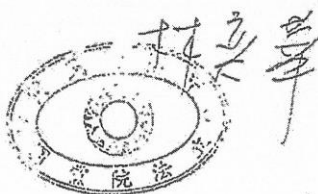
家庭支持組

改主決議



江啟臣

440



040

277

231

改主決議

19-6-4-07

提案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19 款 6 項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07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5,696,467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凍結5億元

改主決議

案由：

鑑於我國自107年起開辦少子女化對策政策，雖就擴大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已有初步進展，然而統計至109年9月30日止，「全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分布圖」資料顯示全國1230處托嬰中心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托家園合計僅252處，相比之下私立托嬰中心規模達978處，私立占比近八成，公共及準公共化比例仍屬偏低，且對比離島縣市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內皆至少有一處或一處以上之公共托育設施，而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內竟僅設有私立托嬰中心，而完全無公托或準公托設施，造成該特定縣市父母若有使用托嬰中心資源之需求時，只能選擇較昂貴之私立托嬰中心，否則必須選擇鄰近縣市之公托或準公托設施，造成許多不便，社家署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之服務似仍有改善空間。

就此，爰提案凍結「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預算5億元，就上述三縣市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計畫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並要求社家署應均衡各縣市之托育公共化比例，以免排除特定縣市使用公托資源之權利，以利我國各縣市間均衡發展。

提案人：

蔡壁如 賴新仁

社會及家庭署

連署人：

家庭支持組

蔡壁如



441

32

66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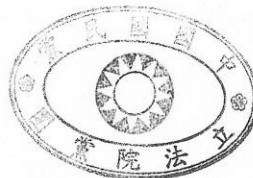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老人福利法〉第一條揭櫫制訂之目的係：「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故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除現行之長照與供餐服務外，更應觸及長者各項食衣住行育樂之需求，使其老得健康快樂有尊嚴。且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獨居人數逐年變多，主管機關應超前部署，建立獨居老人照顧機制，而非流於現金給付。爰要求衛福部就前揭問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錫山



442

442
85

23

修正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6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數：26,966,185千元

預算書頁次：

建議【】刪除：【】凍結數：

案由：

有鑑於社會及家庭署於 110 年度之施政，乃以「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為願景，理應妥適辦理有關業務之行政管理，以及政策推研擬之作業。爰此，特建請盤點各項所屬業務與民間對話之作業，以增加對話、下由上之建言采集等辦理，並限期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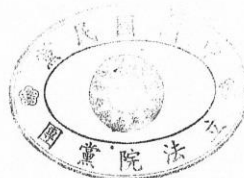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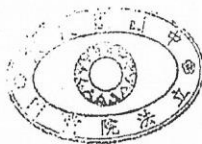
洪孟楷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洪孟楷

林錫山



社會及家庭署

主辦 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協辦 家庭支持組

兒少福利組

身心障礙福利組

老人福利組

443

290

244

443

修正

18-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修正決議文字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
全國現今有 13 家公立養護機構，受限於員額編制，需用勞務承攬遞補人力缺額。鑑於勞務承攬引起之勞資糾紛、侵害非典型工作者權益等爭議在所多有，請社會及家庭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調未來公立養護機構人力政策，保障在原機構服務的照護人員之工作權益。為維持機構養護品質，請社家署評估對於長期在機構服務之照護人力，依照資歷深淺，給予相對級距待遇。

同時社家署應預先研擬、公告在政策銜接期之銜接制度，避免因資訊不透明造成承攬業者與照護人員恐慌，影響後續年度招標，進而造成養護機構服務空窗。

建請社家署就上述事項於 2 週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仁 蔡啟芳 柯建仁 紀建心

社會及家庭署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主辦 身心障礙福利組

協辦 兒少福利組 444

老人福利組

?

444

444

18-6 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案由：

鑑於我國自107年起開辦少子女化對策政策，雖就擴大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已有初步進展，然而統計至109年9月30日止，「全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分布圖」資料顯示全國1230處托嬰中心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托家園合計僅252處，相比之下私立托嬰中心規模達978處，占比近八成，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中心比例仍屬偏低，似有改進空間，由此亦可知何以少子女化對策之政策開辦至今，我國總生育率及新生兒人數不增反減，甚至來到歷年新低，已經成為重大的國安問題。為求國人尤其是女性能安心生育，免因擔心私托昂貴而不考慮生育或生育後必須全職育嬰育兒而放棄工作，得以在家庭與工作間達到平衡，爰要求衛福部社家署應於一個月內就未來一年全國預計達成之公、私立托育目標比例及如何達成提升公托比例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

提案人：

蔡壁如

賴香伶

連署人：



445
31
黨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49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

預算數：4,674,038千元

預算書頁次：52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15%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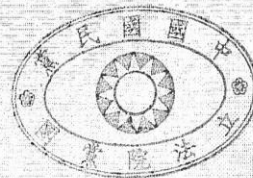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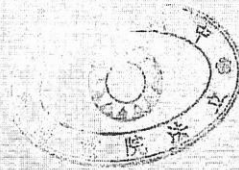
有鑑於環保署允諾就噪音防制法之施行，再啟動夜間噪音加重罰鍰之法制修正作業，並再以行政院所提之法律修正案送交立法院，與關心相關噪音防制等多部修正草案一併審查；然而，相關法制作業卻缺乏對於期程設定之掌握，恐讓外界關心者無止盡的等待，允宜檢討。爰此，提案刪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10 年度公務預算總歲出

5%，並另凍結15%，俟後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環保署於3個月內彙集各地方政府針對夜間噪音加重罰鍰進行研議，並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環委員會。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446

修正

永續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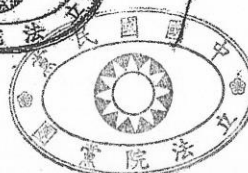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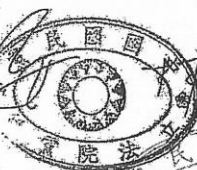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u>派員出國計畫</u>	預算金額： <u>5,04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39】</u>
提案 擬減列數： <u>243</u> 擬凍結數： <u>4,000</u>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_____</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1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u> </u> 擬凍結數： <u> </u>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u>5,040</u> 千元，提案減列 <u>4,000</u> 千元。 <u>243</u> 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u>5,040</u> 千元，係屬辦理派員參與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業訓練研習、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會議、臺日韓事業廢棄物電子化管理交流會議、2021 年國際噪音年會等、亞太碳足跡網絡會議、空氣品質監測及感測物聯網技術會議等。然新冠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為保障國人安全，應減少出國計畫。爰此，鑒於新冠疫情情勢尚未穩定，編列出國之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故刪除其項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u>4,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瑗

243

可併委員會分組審查
決議處理

447



64

447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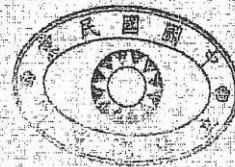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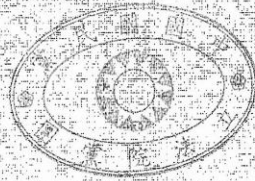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54 千元(P115)，參加兩岸環保事務、空污管制及空氣品質等相關交流會議等；考量兩岸政治關係及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俟確定可以成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通

林錫山



448

448
447
448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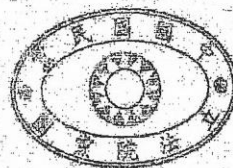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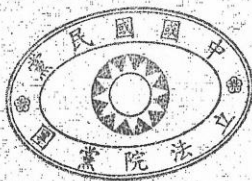
20-1 國外旅費
P.115

刪減預算決議 20-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 4,614 千元(P115)，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相關會議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凍結上述各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6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潘文忠
林錫山



449

446

447

449

RECEIVED 2021/01/19 13:55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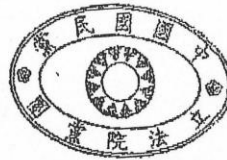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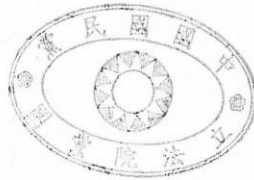
案由：

暨(電)下 G.H.K.

有鑑於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7,512 萬 4 千元，該預算雖皆為委辦費，然未見歷年研究成效以及繼續編列相關預算之必要性，再者 110 年共有 10 項子計畫，與 109 年度相同內容或內容近似之子計畫共有 8 項，連續 3 年子計畫相同或相似者共有 5 項，重複編列情形嚴重，該計畫顯有審議不盡周延，而欲規避立法院審議之嫌，請環境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本項計畫執行成果送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450

79

450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20 款 1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842,805千元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人事費除外）

近年為因應環境永續發展、節能減碳、各項汙染、廢棄物防治與整治等各項政策推動與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日益繁重，且101年至今環保署預算員額逐步減少、實際員額又少於預算員額，恐有人力不足之情形。又2018年7月18日，行政院宣告「公部門派遣兩年內歸零」政策，政府既要提升勞動權益，在派遣歸零的同時，更應增加正職員工員額。

經查環保署101-110年職員編制員額均為520-584人，惟預算員額自101年551人逐年下降至110年527人，實際進用員額則與預算員額又有所差距。以109年為例，統計至109年11月實際員額與預算員額仍有25人之差距。（詳見表一）

為使環保業務及政策順利推動、促進永續發展，並落實勞動正義，建請環保署於110年積極補足實際員額至預算員額至少527人，並考量近年環境保護業務繁重，未來應積極提升預算員額。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842,805千元之10%（人事費除外），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針對110年補足員額至預算員額至少527人、未來如何積極提升預算員額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及衛環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表一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環保署職員	101-110年職員編制員額均為520-584人									
編制員額	551	551	551	551	551	530	530	527	527	527
預算員額	527	542	513	511	480	497	507	513	502 (109.11)	
實際員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451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2、73 頁

20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42,688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環保署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整修，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90 千元，又於公務預算編列 5,000 千元，其用途亦同為整修環境災害防治、緊急應變中心及教育宣導多功能會議室，卻未說明內容之差異。為撙節開支，避免預算重複編列，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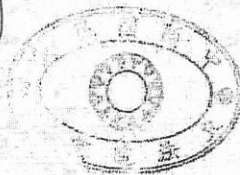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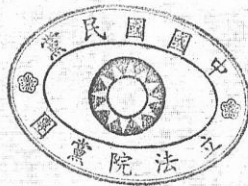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英華

同意撤案

陳超明



452

PS

453 4

452

修正

總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20 款 1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萬元

50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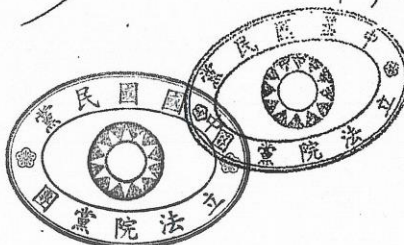
有鑑於全台 393 處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不到總掩埋容量 9%，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 24 座廠齡超過 15 年，嚴重影響國家垃圾處理能力。針對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規劃完善垃圾處理政策，以及早因應，特別是針對離島處理垃圾能量之不足，應如何改善？猶待中央政府統籌規劃因應。爰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問題，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453

453

改主決議

主決議

合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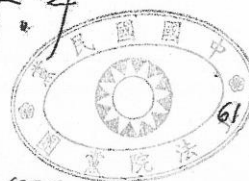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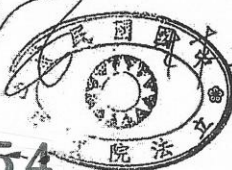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環境保護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u>綜合企劃</u>	預算金額： <u>42,833</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77】</u> <u>改主決議</u>
提案 擬減列數： <u>2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_____ 擬凍結數：_____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綜合企劃</u> 」，編列預算 <u>42,833</u> 千元，提案減列 <u>20,000</u> 千元。 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u>綜合企劃</u> 」編列共計 <u>42,833</u> 千元，係屬辦理提升環境影評估審查效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工作、充實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功能、落實發揮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提升我國環保技能等。然近期發生環評委員竟兼任風能協會理事長一事，因環評委員對規模龐大的開發案開發與否，具極大影響力，理應做到利益迴避，以示環評超然立場與獨立公正。爰此，鑒於環境保護署無視利益迴避，環評公正性恐遭質疑，該計劃預算恐無法發揮實際效益，故刪除其項下「 <u>綜合企劃</u> 」預算 <u>20,000</u> 千元。 提出書配 鄭光遠 委員會 於 3 個月內檢討委員 相關規定，並維護其權益，以維持	

提案人：楊瓊瓔

(Handwritten signature)

454



454

20-1-3-1
p.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歲出部分

單位名稱：環保署

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4283 萬 3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4 百萬元

預算書頁數：7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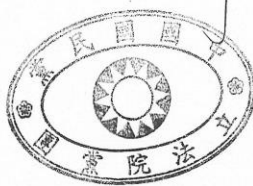
案由：

全球暖化是全世界目前共同面對的一大課題，各國紛紛提出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具體行動方案。為了展現致力改善溫室效應的決心，各國陸續提出 2050 碳中和計畫、綠色新政等措施，透過國家政策手段達到最大能源效率、省水效率、安全性、可負擔性、舒適性和耐用度。反觀我國在減碳、環境保護的政策推動上，未見具體、有效之決心與規劃。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綜合企劃」減列 400 萬元。

提案人：

鄭麗文

林錫山



455

102
455 456 56

改主決議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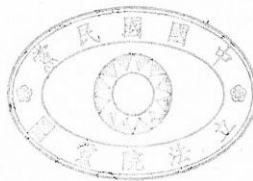
案由：

綜計

有鑑於現有的環評規定仍無法處理中央與地方在環評審查上的分工，導致新竹縣焚化爐計畫，竟由新竹縣政府球員兼裁判既是推動者又是審查者。如何強化了環評程序，補強了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建議增列}明訂中央/地方環境評估相關權責^{劃分以檢討及檢視現狀，自於3個月內}(母法授權)不應再有迴避空間，爰此，針對110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4,283萬3千元，凍結500萬元，俟環境保護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含具體期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英華



456

80

456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經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03環境影響評估

改主決議

本年度預算數：25,576千元

建議【V】刪：2,000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由於環保署連續二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女性委員僅一人，比例嚴重偏低且失衡，有違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所提「任一性別應達全體委員1/3之原則」，且違反性別主流化之政策，顯見環保署遴選環評委員缺乏性別平等意識。爰此，提案刪除環評預算2,000千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請環保署於下屆環評委員遴選時，應符合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7

870

457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綜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03環境影響評估

本年度預算數：25,576千元

建議【☐】刪：千元 【☒】凍結數：^{2,500}3,000千元

案由：環保署於今年嚴格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禁止環保團體直播環評審查會議，並禁止旁聽人員轉讓發言時間，嚴重剝奪及限縮資訊公開透明及人民參與權。爰此，提案凍結環境影響評估預算^{2,500}3,000千元，俟環保署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落實環評會議公開透明，並讓發言三分鐘的限制更有彈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陳淑華
時代力量
時代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458

566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計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03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

本年度預算數：^{42,833}~~25,576~~千元

建議【】刪：千元 【V】凍結數：^{2,500}~~3,000~~千元

同意併凍結數

陳振華

案由：當前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讓地方政府推動的開發案由該縣市環境保護局審查其環評，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顯見「環境影響評估法」有所疏漏，且多年來未檢討修正。且中央對地方環評事務缺乏監督導權限，屢有亂象，如台中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竟出現一案兩環評結果，環保署卻坐視此荒謬情形。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環評預算3,000千元，俟環保署提出中央地方環評劃分檢討報告，並具體提出修法建議或草案，始得解凍。

綜合企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9

59

459

修正

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綜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20款1項3目1節

科目名稱：綜合企劃-03環境影響評估

本年度預算數：25,576千元

建議：凍結5% 100萬元

委會

同委併案凍結數

屏東縣枋寮鄉石頭營光電開發案，雖其太陽光電設施用地僅佔全開發面積不到30%，但占地仍有28公頃，且位於山坡地，於施工時引發在地居民抗議及文化資產保存爭議。

在地居民陳情，開發單位未於施工前舉辦說明會，導致剔除既有植被之整地工程，引起居民對於景觀破壞與水土保持問題之擔憂。

而文化資產保存爭議，屏東縣政府早於106年即曾邀請行政院文化資產委員現勘「被遺忘的碉堡群」，也就是可能與此案開發基地高度重疊、於去年(109年)啟動提報程序之「枋寮石頭營二戰日軍要塞」文化資產。「屏東枋寮太陽光電發電廠開發計畫」中，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亦表示，此案地點位於普查「石頭營盤歷史遺址」敏感區，足見此案開發可能影響潛在之文化資產。

綜上此案開發爭點，若有經過環境影響評估，皆能有專業委員逐一進行審議，並落實資訊公開、舉辦說明會等，然而，依據現行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僅「位於重要濕地」或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才應實施環評，因此無法避免或降低此大規模山坡地光電開發所引發之爭議與對於環境之影響。

爰凍結環境保護署110年度預算案「環境影響評估」25,576千元之5%，待貴署於兩個月內，提出依上述案例、避免或降低此大規模山坡地光電開發案引發之爭議與對於環境影響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法草案，送交立法院衛環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460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460

20-1 國外旅費
p79.

110 年 環境保護署 預算提案 2 P.7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綜合企劃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	2,49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國外旅費	減列 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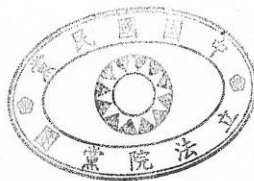
案由：

鑑於歐美等國疫情嚴重，目前多項國際大型會議例如：亞太經合會（APEC），因為疫情多採視訊方式辦理，新冠肺炎變種疫情爆發，勢必更加嚴峻。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綜合企劃、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國外旅費」編列 2,490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林錫山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61

101

461 498 5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20款1項3目2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3,114,707千元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

全台共有三萬四千名清潔隊員，每天負責清運二萬六千多公噸家戶垃圾及回收物，卻因清潔隊員大多站在垃圾車車斗後方、隨車移動沿街收垃圾，從後踏板、工作車上摔落而死傷頻傳。經統計，自2009年至2018年，清潔隊員工殤意外造成普通傷害6205人、全殘6人、因公死亡52人，悲劇不斷上演。環保署並表示，清潔隊員於收運垃圾途中發生交通事故、遭撞約占3成最多。

台北市自2002年起採「定時定點定線、設專區收垃圾」，有效減少清潔隊員職災件數。而台北市以外縣市，仍在「便民」要求下，垃圾車大街小巷沿線收，至清潔隊員於高風險工作環境之中。

經查環保署108年於7縣市規劃執行「推動都會區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惟實際推動僅13條路線，平均一縣市2條路線，改變幅度微乎其微，且部分路線為新開發路線，並非民眾原本熟悉丟棄垃圾路線，造成民眾實際使用情形不佳。109年統計至5月止，「109年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也僅核定22條試辦路線。

為有效降低清潔隊員職災發生頻率、維護職場安全，請環保署積極推動定時定點定線，台北市以外五都，自110年至112年逐步提升至五都各縣市8成以上清運路線採「定時定點定線、設專區收垃圾」，並針對試辦路線、停留地點、停留時間、規劃期程積極與工會溝通，廣納基層員工意見。

爰提案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3,114,707千元之5%，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110年至112年五都提升8成以上清運路線採「定時定點定線、設專區收垃圾」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本院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46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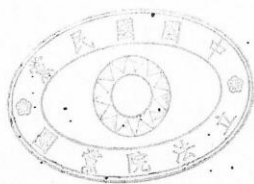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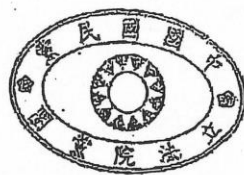
案由：

水保

有鑑於荒野保護協會指出，「海廢」源頭之一來自於「川廢」，如何加強對河川廢棄物的監測與清理，成為當務之急的課題。如何建構台灣主要河川流域的監督檢舉平台，方便提供民眾及環保團體，反應河川垃圾堆積嚴重的熱點實有其必要，另如何監督及要求各縣市政府及水利署河川局，做好河川垃圾的清除亦是重點工作。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3,31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含具體期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榮華



463

81

463

修正

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保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1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633,100千元

建議【】刪：_千元 【V】凍結數：1,000 4,000千元

係委員會凍結段

案由：環保署於101年至108年編列47.8億元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整治11條重點河川，但計畫執行完畢仍有5條河川維持嚴重污染，且有6條河川復列為重點河川，顯示污染河川整治成效不彰。提案凍結環保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4,000千元，俟環保署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河川整治檢討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改善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4

52

464

改主決議

案由：

主決議

總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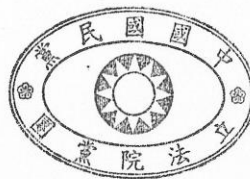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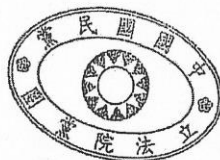
有鑑於台灣在 20 年前就曾爆發過垃圾大戰，當時由環保署訂定「垃圾處理方案」，將垃圾處理政策調整為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106 年全台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剩餘率 12.04%，109 年 6 月底僅剩 8.91%，其中 15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如何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將是第一要務，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6,0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含具體期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465

82

58

465

改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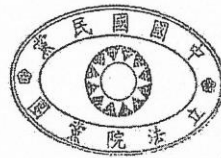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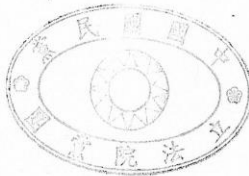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總隊

有鑑於台灣 1 年回收廚餘 55 萬 1,332 公噸，其中有 62% 是被拿去養豬，等於每天約有近 1,000 公噸的廚餘拿去餵豬，110 年元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台灣的豬肉被驗出有萊劑的本土豬的風險增加，國人甚有疑慮，爰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預算凍結 6,0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466

466

10

改主決議

案由：

主決議

總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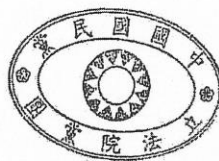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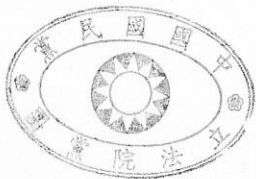
有鑑於台灣現有 24 座公有焚化廠，多在 2000 前後完工，平均壽命 20 年，將進入衰老期，如中央與地方垃圾處理不當，垃圾大戰勢所難免，經查 107 年環保署訂有「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明定「現有大型焚化廠，應優先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之一般廢棄物後，始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地方縣市之垃圾協調處理已出現問題，然環保署未有積極作為。爰此，針對 11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 6,01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含具體期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三個半月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英華



467

83

201

467

主決議

改主決議

57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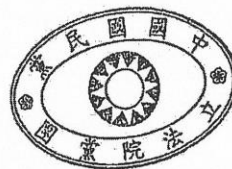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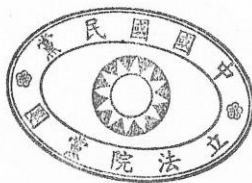
廢(註)

(綠隊)

有鑑於寒流一波接一波，帶動民眾對暖暖包的需求大增，但因暖暖包屬複合性材料，多數人直覺要丟到垃圾桶，然暖暖包沒有回收機制，被視為一般廢棄物，將進焚化爐處理，但經解離、焚燒後會產生氣，易與苯結合成為致癌物戴奧辛，其中鹽分也會減短焚化爐的壽命，爰此，針對~~110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20億6,010萬元凍結5,000萬元，俟環境保護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改善報告(含處理之工序)。~~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義華



468

78

468

26-01-21;11:37 ;From:

To:0223586820 ;2918469

1/ 1

已撤案

110 年 環境保護署會預算提案 1 P.8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2,060,1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鑑於全台 393 處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不到總掩埋容量 9%，另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已有 20 座廠齡逾 15 年，嚴重影響全國垃圾處理能力。顯然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宜規劃完善垃圾處理政策及早因應。

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 2,060,10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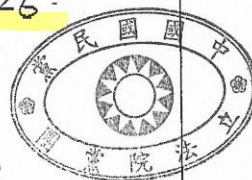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文君

同意撤案

2020.1.26

立法委員 馬文君



469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69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殷雪
(線球)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時代力量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立法院黨團

本年度預算數：2,060,100千元

陳振華

建議【】刪：_____千元 【V】凍結數：1,000
5,000千元

案由：有鑑於焚化廠應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為原則，但歷年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比例頗高，甚至排擠到一般廢棄物進廠，以108年為例，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約170萬噸，高達26.24%。爰此，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5,000千元，俟環保署檢討焚化廠營運契約保證交付量和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之相關管考機制，納入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比例項目，並據以調整補助金額，一般事業廢棄物收的愈多，補助愈少，並督促地方政府，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70

569

470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總隊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60,100千元

建議【】刪：_____千元 【V】凍結數：1,000千元 陳振華

案由：環保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逾三年，各縣市廢棄物處理問題仍待解決，甚至部分縣市已開始有垃圾堆置問題出現，環保署負有協調無焚化爐縣市處理垃圾之責，但有被調度機關不願依「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接受環保署之調度，加上多座焚化爐即將進入整改階段，垃圾大戰恐一觸即發。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5,000千元，俟環保署檢討「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之啟動門檻，並加強被調度機關之獎懲管考機制，提升被調度機關之配合意願，與部會和地方整合協調區域合作與處理設施調度，落實中央調度權責，並應將廚餘處理設施餘裕量也納入調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方能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蕭向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71

561

471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3、84頁

20款1項3目2節

【☐】歲入—【☐】增列：【☐】減列：【☒】歲出—【☐】減列：【☒】凍結：10%

500萬

陳超明

案由：

第3目「綜合計畫」中第2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4.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原列1,620,000千元，提案凍結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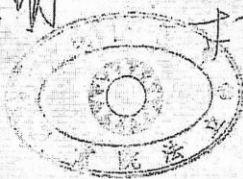
說明：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指出：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8.91%，其中17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24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20座之廠齡超過15年。由於垃圾處理設施興建計畫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定程序，且迭有地方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允宜及早預為因應，並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

按行政院106年7月6日發布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揭鑒行政院環保署「於106年至111年將發揮廢棄物能資源化特性、規劃導入國外垃圾處理技術、建置國內本土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有效提升環保設施營運效能。」惟工作項目仍以辦理離島垃圾轉運、大型焚化爐延役為主，與多元垃圾處理精神不盡相符，爰提案凍結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美華

472

48

201-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8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5,000 94,710 千元

建議 【】減列： 【V】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向海致敬計畫，處理河川及海洋廢棄物，為 109 至 112 年之跨年度延續性計畫，110 年度預算 9.19 億元，環保署為主要協調機關，應有期中檢討機制，並建立具體量化重點績效指標(KPI)，如海岸線長度及面積等，以增進清理效率，並加強源頭管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協調機關統籌，加強土地管用合一，加速辦理移交接管作業，並清查沿海岸線未登記土地中，宜撥用或納入相關主管機關管理之土地，儘速完成撥用及移交管理程序。以免權責不清爭議，逐案協調耗時費力，影響清理效率。為指標。
2. 主動媒合認養意願，民間企業及組織認養，以減輕公部門負擔，並加強民間參與。
3. 源頭管理。各地方政府既存之濱海掩埋場之清理，店家及外送平台之一次性餐具、包裝材料減量，香菸濾嘴之管理…等措施。

爰提案凍結環境保護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 千萬元，俟環境保護署提出期中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蔡壁如 賴吉全



403
29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20 款 1 項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7,349 千元

建議【 】刪：_____千元 【V】凍結數：5,000千元

案由：環保署於12月29日公告新版各縣市空氣污染防制區，其中彰化以南縣市除嘉義市外，均為PM2.5、PM10和臭氧八小時空氣品質超標的三級防制區，為我國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區域。有鑑於高屏在104年因PM10和臭氧為唯一不符合空品標準的縣市，而指定為總量管制區。現彰化以南多縣市不符合空品標準的項目更多至三項，更應儘速指定為總量管制區，限制空氣污染排放量，並採取進一步管制策略，以加速減少空污排放，改善空氣品質。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5,000千元，請環保署研議指定彰化以南縣市為總量管制區，並提出加速空污減量之策略，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衛環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74

546

474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6

475 修

委員會

(同意併案)

凍結數

20 款 1 項 4 目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7,349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於2020年3月預告調整拉大空污費季節費率，以鼓勵公私場所於空品不良季節時自主調整產能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立意良善。惟該預告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將我國已長期遭詬病偏低的空污費率，於春夏季節期間（四至九月）調降。據相關估算，未來每年空污費將短收500萬元以上，恐嚴重影響空污基金之穩定性。另依環保署委託研究之「健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策略暨稽核計畫」報告指出，若考量防制設備耗材成本及加徵衍生性細懸浮微粒估算，我國針對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之費率，應全面提高四至六倍，亦顯示現行費率尚不足以提供真正之經濟誘因，遑論調降費率。為永續空污基金與後續相關防制計畫之推動，裨益達成改善空氣品質之目標，爰提案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經費100萬元，要求環保署維持空污費季節性之差別費率機制，惟不得以調降空污費率作為政策手段，並請重新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率之期程規劃，於2021年六月底前重新預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

並向本府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475 (陳宗諱) 立法院黨團

475

20-1-X(P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6

20 款 1 項 4 目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7,349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環保署於2020年3月預告調整拉大空污費季節費率，以鼓勵公私場所於空品不良季節時自主調整產能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立意良善。惟該預告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將我國已長期遭詬病偏低的空污費率，於春夏季節期間（四至九月）調降。據相關估算，未來每年空污費將短收500萬元以上，恐嚴重影響空污基金之穩定性。另依環保署委託研究之「健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策略暨稽核計畫」報告指出，若考量防制設備耗材成本及加徵衍生性細懸浮微粒估算，我國針對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之費率，應全面提高四至六倍，亦顯示現行費率尚不足以提供真正之經濟誘因，遑論調降費率。為永續空污基金與後續相關防制計畫之推動，裨益達成改善空氣品質之目標，爰提案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經費300萬元，要求環保署維持空污費季節性之差別費率機制，惟不得以調降空污費率作為政策手段，俟該修正草案正式公告後，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紹智

475 (原案)

528

475

110年度中央...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7,349 千元 預算書頁次：【86】

改主決議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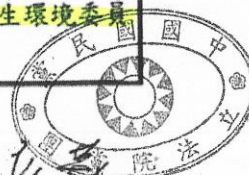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7,349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

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共計 7,349 千元，係屬辦理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法規及相關子法、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加強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改善、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修訂、辦理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檢討修訂交通噪音相關法規等。然今年上路的聲音照相取締噪音，在苗栗縣台三線因背景聲音干擾，即便測到多次超過九十分貝標準，也難以當場舉發。爰此，鑒於環境保護署「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政策執行上存有盲點，故凍結其項下「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3,000 千元，俟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提案人：楊瓊環

476



476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空汙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20 款 1 項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7,349 千元

建議【】刪：_____千元 【V】凍結數：~~30%~~

1000 14元
10000 14元
陳淑華
併委員會凍結數

案由：由於空氣品質指標(AQI)之PM2.5、PM10和臭氧係採移動平均值，有拉低平均和延遲警示之問題，遭環保團體和民眾詬病已久，環保署前於李應元時期即曾允諾檢討，迄今未見環保署邀民間團體研商，仍持續以無法即時反應空氣品質惡化之AQI「預報」過時之歷史空品指標顏色，造成敏感族群國人如兒童、青少年、老弱婦孺等無法及時得知空品惡化，恐造成心臟心血管疾病學生等國人在高濃度空污下運動而發生意外，甚至猝死。爰此，建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30%預算，請環保署在二個月內檢討及提出改善延遲問題之新版空品指標，並辦理研商會或公聽會，俟正式實施後，始得動支。研議即時見品指標可行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77

477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空污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20 款 1 項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7,349 千元

建議【】刪：_____千元 【v】凍結數：30% 併委員會凍結

案由：「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2011年公告實施九年來，從未檢討修正，不僅「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中PM2.5標準無法反映即時空品，公告納管之室內場所一直未納入國小、公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等，2017年第二次公告納管場所獨漏應最優先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無視於室內空氣品質對嬰幼兒、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之影響，亦罔顧2014年公告以來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對保護兒童生存權和健康權之法規修訂規範。爰此，建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30%預算，請環保署在二個月內修正檢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將管制對象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並檢討修正PM2.5與PM10以24小時平均值無法即時反應空品不良之缺失，俟前項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78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20款1項4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7,349 千元

建議【 】刪：_____千元 【v】凍結數：30%

案由：

有鑑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PM2.5分級門檻過高，以致啟動強制要求電廠降載和固定污染源減排等措施，遭環保團體與中南部國人詬病已久，而現行緊急應變之啟動閾值過高，且並未針對兒童較小體重提供特殊保護之啟動防護措施，有害嬰幼兒、兒童及青少年成長發育。

加諸日前「空氣品質標準」甫修正公告，PM10等污染物之標準已加嚴，「空氣品質指標AQI」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分級理應同步配合修正，且空氣污染嚴重時發送國家細胞簡訊之門檻為AQI>200，其中PM2.5須達移動平均值 $150.5\mu\text{g}/\text{m}^3$ 以上之門檻過高，不僅與現況相差甚遠，成為觸不到的天花板，無法在中南部PM2.5頻高時即時通知在地居民進行防護。經查，南韓發送簡訊之門檻為AQI>150，我國之啟動門檻遠較南韓寬鬆許多，無法即時提醒國人及維護健康。爰此，建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30%，請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檢討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及「空氣品質指標AQI」及發送國家細胞簡訊之門檻，俟修正完成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479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空陸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20 款 1 項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7,349 千元

建議【 】刪：_____千元 【V】凍結數：~~80%~~

10004元
1,000千元

陳淑華

供委員凍結表

案由：有鑑於鋼鐵業空污排放嚴重，尤其中鋼、中龍為空污及溫室氣體排放大戶，而台電近年已透過減煤、降載、改善等措施，臺中和興達等燃煤電廠已減排超過50%，但中鋼和中龍僅減排16%和2.5%，減量成效及企業社會責任之誠意均嚴重不足，故宜針對鋼鐵業加強要求源頭減量。爰此，建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880萬元}~~80%~~，請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檢討修正加嚴「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以要求鋼鐵業進一步加強污染防制效能，俟修正完成後，始得動支。
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80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65

480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保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20 款 1 項 4 目

主決議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陳淑華

本年度預算數：7,349 千元

建議【☐】刪：_____千元 【☒】凍結數：800千元

案由：環保署應全面進行學校區域電磁波監測作業，以維護學童健康，並逐步完成全國電磁波區域性監測作業。爰此，建議凍結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800千元預算，請環保署在三個月內提出學校區域電磁波監測計畫至立法院衛環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60

481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污
(水污)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20 款 1 項 5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70,213 千元

1000 仟元

陳淑華

建議【】刪：—千元 【V】凍結數：20,000千元

併委員會凍結數

案由：有鑑於「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多年未修正，且地下水監測及污染管制標準竟不含pH酸鹼值之標準，若發現地下水pH值呈現強酸或強鹼，依現行標準並無超標問題，非常不合理。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水質保護預算20,000千元，請環保署於六個月內提出「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修正草案，加嚴重金屬標準，納入pH酸鹼值、砷、有機氯農藥和有機磷農藥等，以確保地下水質和飲用水源之安全，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00 仟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82

562

482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保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20 款 1 項 5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70,213 千元

建議【】刪：__千元 【V】凍結數：^{1,000}12,000 千元

併委員會凍結數

陳振華

案由：有鑑於七條氮氮削減河川中，急水溪氮氮含量較整治前為高，且截至108年度仍有五條河川之氮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顯示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不彰，有待強化。建議凍結環保署水質保護預算^{1,000}12,000千元，俟~~所屬河川~~^{V所屬河川至109年度污染指標改善}確實達成不缺氧、不發臭，且由嚴重污染改善為中度污染^{推動措施}後，始可動支。

書面報告

陳振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83

527

483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水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20 款 1 項 5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70,213 千元

1,000 千元

建議【☐】刪：_____千元 【☒】凍結數：10,000千元

案由：鑑於部分都市計畫區尚未完成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和污水處理廠，而許多排水系統灌排不分離，導致生活廢水污染農業灌溉用水，影響灌溉水質及食安。爰此，建議凍結環保署水質保護預算10,000千元，請環保署於二個月內提出優先針對直轄市農業區灌區上游都會區域未納管之社區大樓及一般住宅之加強輔導及稽查計畫，以改善及提升放流水質，使之在衛生下水道工程完成及接管前，降低生活廢水排放濃度，減輕對下游灌溉區域水質之影響，俟環保署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84

557

484

修正

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水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20 款 1 項 5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70,213 千元

建議【】刪：—千元 【V】凍結數：~~10%~~ 1,000千元 併名義凍結數

案由：由於「放流水標準」中，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掩埋場，僅訂定化學需氧量和懸浮固體二項標準，欠缺對廢棄物掩埋場滲出水最常見的生化需氧量項目制訂標準，爰此，建議凍結環保署水質保護預算~~10%~~ 1,000千元，請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增訂掩埋場生化需氧量標準，俟修正公告後始得動支。
半年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85

834

485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水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20 款 1 項 5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70,213 千元

建議【】刪：___千元 【V】凍結數：10% 1,000,042 元

案由：有鑑於108年工業廢水污染排放量不減反增，且產生量佔比在近五年有四年呈現上升趨勢，恐加重河川水域污染負荷。爰此，建議凍結水質保護預算10%，請環保署於二個月內提出加強工業廢水污染排放管制減量計畫，並訂定明確有感之KPI指標，以保護水體水質，俟計畫報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86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保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20 款 1 項 5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70,213 千元

1,000

併委員會凍結數

陳淑華

建議【】刪：__千元 【V】凍結數：2,000千元

案由：由於108年國內仍有五座水庫達優養化程度，包括苗栗的明德、鯉魚潭，台南鏡面、白河，與高雄的鳳山水庫，20座主要水庫優養化狀況未有明顯改善，水庫污染整治成效不彰。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2,000千元，俟環保署提出有效減少水庫集水區肥料用量等計畫措施，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陳淑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87

518

487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20款1項5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70,213 千元

建議【】刪： 千元 【V】凍結數：500千元

案由：有鑑於台塑石化於109年12月在麥寮港碼槽區發生漏油事件未通報在地主管機關，自行將受污染土壤挖除並焚化，並聲稱未達水污染防治法通報要件。由於台塑有移除污染土壤之事實，刻意未通報主管機關造成環保局無法在第一時間進入現場及採樣，無法取得「致污染水體」之超標證據，恐導致未通報主管機關之處份遭撤銷，即水污法第二十八條「...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之條文，不肖業者可藉由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以未達通報條件和緊急應變措施為由，自行移除污染證據，即使主管機關之後知情，早已錯失第一時間現場採樣，無法取得污染證據，因此無法援引違反第二十八條而以第五十一條處分，導致不肖業者可迴避未通報之責。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水質保護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708千元」預算500千元，俟環保署提出檢討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等修正條文，規範未通報之樣態及增列擅自移除污染證據之罰則，並經行政院通過，向立法院提交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地方環保機關已依相關環保法令裁處，請環保署辦理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訓練會議，強化法規觀念。本署後續處理情形提書面報告檢討自管理處失。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88

修正

20-1-5-03 (P89)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水質保護」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委辦費 22,394 千元(P89)，較 109 年度增加 14,575 千元成長 1.86 倍，列有廢水污染調查、河川污染推動及管考追蹤管理系統等案；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份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因應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項下「委辦費」~~2,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000 科目調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榮華

489

408
4/10 113

489

20-15-03
p.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20 款 1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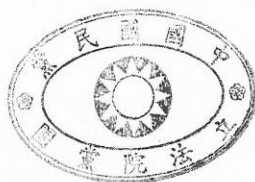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環保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 34,732 千元，其中收集、印製各種環保相關法規、標準、工作報告、河川污染整治宣導手冊及辦理宣導工作等，需業務費 1,097 千元（含政策宣導費 5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5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立法委員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490

82

490

489

31

20-1-5-04

P.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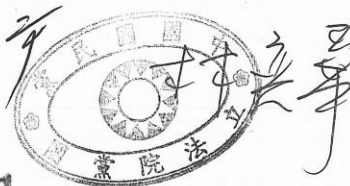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編列「環境保護支出—水質保護—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13,21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99^至108 年度我國市鎮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合計污染排放量自 99 年度每日 798.28 公噸，下降至 108 年度之 599.40 公噸，其合計排放量占廢(污)水產生量之比率亦自 99 年度之 35.74%，下滑至 108 年度之 28.96%，惟其中工業廢水之污染排放量占比卻自 99 年度 11.12%，上升至 108 年度之 12.13%，工業廢水之污染削減容待提增，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常金銘

第1頁
491

98

091

5.

修正

20-1-5-04 (P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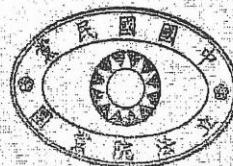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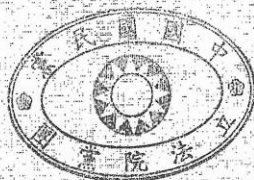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水質保護」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編列委辦費 11,419 千元(P90)，較 109 年度增加 8,000 千元成長 1.86 倍，新增列有污水新興處理蒐整、分析及成果發表案；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份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因應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項下「委辦費」~~2,000~~ 千元。是 否有當，敬請公決！

800
500 自調

提案人：



492

052
409
114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水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20 款 1 項 5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質保護-05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9,783 千元

建議【】刪：__千元 【V】凍結數：3,000千元

案由：有鑑於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研議遲緩，業者偷排事業廢水污染水體事件屢見不鮮，且灌排分離進度緩慢，河川水體改善成效不足。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3,000千元，請環保署提出強化廢污水管理措施，尤其是缺乏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加強放流水排放監測，及研議增設專管等管制措施，以保護水體水質，俟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93

議決主改

三、决议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廢寶
(德隆)

機關名稱：環境保護署

藏 書

[illegible]

1. 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47,34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92】

提案

擬減列數：7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分發、共發、統籌、特種、特種)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集賢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 147,344 千元，提案減列 70,000 千元，

環境保護署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廢棄物管理」編列共計157,344千元。為屬辦理一般廢棄物專業政策、推動生活廢棄物減量等目標措施，配合國際禁焚政策我國禁焚非危險物政策、禁止廢棄物露天堆置、禁止廚餘垃圾運制度與規範，強化焚棄物政策規範及法規研修等。我國共有區域廢焚仁隆，竟有半數超過20年所使用年限，且設備漸告舊，造成少許焚燒量增加，導致我國垃圾危機迫在眉睫。爰此，基於焚棄物政策本等政策與未來新技術，擬刪除其項下「廢棄物管理」預算70,000千元。

提案人：楊瓊瑛

內提水焚化炉整備改善
連規劃報告送社環
員会

共3個月

494

20-1-6
P.9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歲出部分

單位名稱：環保署

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1 億 4734 萬 4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500 萬元

預算書頁數：9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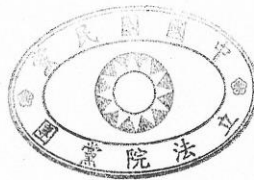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編列 1 億 4734 萬 4 千元，辦理廢棄物管理、再利用等計畫。其中，有關廢太陽光電板之回收再利用執行成效不彰，每年僅收回不到一百片之廢太陽光電板，明顯未具一定規模之回收處理效益，應檢討該計畫作法，以免浪費國家有限資源。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廢棄物管理」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495

495 103
57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廢署(總隊)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20 款 1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行政院會審查凍結款

本年度預算數：147,344千元

建議【】刪：_____千元 【V】凍結數：20%

2,000千元

陳振華

案由：有鑑於目前已封閉之垃圾掩埋場多未實施環境監測，無從得知沼氣產生與地下水污染情形，然環保署近日提出之一般廢棄物和事業廢棄物設施規範雖增加封閉掩埋場之環境監測規範，然由於法令修訂有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導致修法前已封閉之200多座一般廢棄物掩埋場和十七座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無法援引新法要求進行監測，已封閉掩埋場之環境監測仍將付之闕如。爰此，建議凍結廢棄物管理預算20%，請環保署於一個月內針對已封閉掩埋場擬具專案計畫，逐年編列預算經費，分批進行一年至少三次之訂定全場監測管理計畫，針對埋藏風險較高之場址進行其上下游地下水環境監測，以及設置沼氣或熱感應監測監視設備，俟計畫送立法院備查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96

已撤案

廢管

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2.科

20 款 1 項 6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近期為水肥投放管制標準起爭議，主因為關於水質水肥、投放時間等各地方政府或無管理辦法，或者管制標準不一，甚至有不肖業者投放不合格水肥，導致投肥站內容物充滿油脂、重金屬等工業汙水。環保署主管廢棄物管理業務，應積極出面協調，勿令水肥最終無處處理，滋生困擾，爰凍結「廢棄物管理」預算 1,000 千元，俟環保署協調出具體成果，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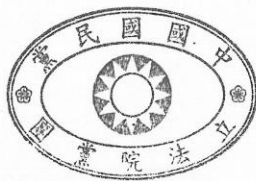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林思銘
110.1.21

林思銘



497

497

改主決議

主決議

廢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20 款 1 項 6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查全國 24 座垃圾化廠，其中 19 座廠齡超過 20 年，其餘 5 座廠齡也已超過 15 年，整備改建的問題已迫在眉睫。傳統焚化爐燃燒溫度約 800 到 1000 度，燃燒後仍留有 18%-25% 的飛灰與底渣，部分並含有重金屬與戴奧辛，去化方式與掩埋場地又形成另一難題。目前歐美國家採取高於 1300 度的垃圾氣化技術，可分解較多物質，並替代部分原料和燃料，達成循環經濟。環保署主管廢棄物管理業務，應積極做出政策指導，導引各垃圾廠整備改建方向，以符合下階段國家發展之需要，爰凍結「廢棄物管理」預算 20,000 千元，俟環保署提出相關計畫，並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環保署

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

社福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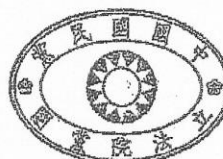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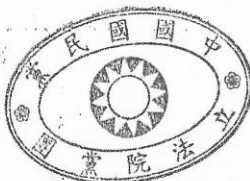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林思銘

110.1.27

林美華



預算提案

修正

廢官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歲出

機關別：環保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科目：20 款 1 項 6 目 節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原列金額：147,34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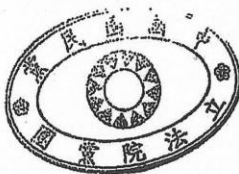
〔 〇 〕刪減 〔 ☒ 〕凍結：14,734 千元

案由：針對環保署 110 年度編列「廢棄物管理」工作計畫預算共計 147,344 千元，其預期成果包括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相關工作。惟近年來，各式公民營廢棄物清理場火災頻傳，往往成為重大空汙事件之元凶，環保署卻未能提出積極管理作為，顯示相關預算執行效率不彰，爰凍結 110 年度是項預算 14,734 千元，待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精進全國廢棄物管理作為專案報告，並經該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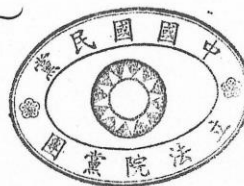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美華



天財 Sra Kacaw
110.元.20



49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488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廢管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20 款 1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併主會審者凍結數

本年度預算數：147,344千元

(併524)

建議【】刪：_千元 【V】凍結數：^{2,000千元}~~10%~~

陳椒華

案由：近日台南學甲爐碴案、屏東枋寮錯霖案等均為事業廢棄物假再利用之名行棄置之實，地方環保局均稱填埋物為再利用產品，不願認定為廢棄物，且稱「再利用」填埋物的認定責任在工業局，工業局則表示填埋物是再利用產品或廢棄物應由環保單位認定，呈現環保、工業主管機關雙方互相推託之亂象。爰此，建議凍結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2,000千元}10%，俟於一個月內訂定「事業廢棄物不當棄置認定辦法」，並送立法院備查，方得以動支。
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
廢棄物相視法規及管理之檢討書面報告後，始

陳椒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0

501

500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廢管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20 款 1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7,344千元

建議【☐】刪：__千元 【☒】凍結數：²⁰⁰⁰~~5,000~~千元

案由：近日台南學甲爐碴案、屏東枋寮鎢霖案等事業廢棄物假再利用之名行棄置之實，但犯罪嫌疑人卻經常因罪嫌不足而獲得不起訴處分，無法將環境犯罪者繩之以法，打擊環保人員信心，且不符合社會期待，實肇因於現行法令對環境刑事犯罪之認定過於寬鬆，且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違法樣態之規範不足。爰此，建請凍結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²⁰⁰⁰5,000千元，俟於²⁰⁰⁰三個月內提出修正「廢棄物清理法」草案，_{修正}並送進立法院審查，_始方得以動支。完成相關座談會及研商會並。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1

551

501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代力量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黨團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係委員會審查凍結數

20 款 1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7,344千元

建議【】刪：__千元 【V】凍結數：^{2,000}~~3,000~~千元

案由：環保署2018年宣布擴大實施限塑，業者不可免費提供塑膠袋，然2020年7月審計部函請環保署檢討改善購物用塑膠袋回收率不到一成的問題。由於購物用塑膠袋缺乏再利用價值和回收誘因，加上後端處理廠量能不足，回收成效仍待提升，且仍有 17.79%之塑膠係經由焚化處理，未能達成廢塑膠袋回收再利用之成效，連帶降低焚化廠處理效能。台灣2018年使用塑膠袋高達152億個，相當於每人每年約用660個，比日本平均每人每年約用316個塑膠袋還多出一倍有餘！而歐盟每人每年平均使用200個塑膠袋，其政策目標是在2019年降到90個，在2025年降到40個。

德國政府2018年與零售業者簽訂協議，自發性的減塑措施成效卓著，塑膠袋的使用量銳減了20億個，從56億減到36億，減少高達36%，德國每人每年平均使用的塑膠袋，也從68個降到45個，接近歐盟的目標。日本則自2020年7月1日後規定全日本小賣店將禁止免費提供塑膠袋，但我國推動限塑18年來，仍未全面限制塑膠袋，尤未限制使用最多的小賣店和市場、夜市攤商。建議凍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2,000}~~3,000~~千元，請環保署研議全面擴大限塑、訂定降低每人每年使用購物用塑膠袋之限塑目標，並建立更加完善的回收及教育宣導機制，於~~六~~^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502

陳淑華

509

502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廢管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424

20款1項6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7,344千元

陳振華

建議【】刪：千元 【V】凍結數：²⁰⁰⁰~~3,000~~千元

併委員會審查凍結數

案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包括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再生資源）呈倍數成長，且部分焚化爐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場量之占比偏高，排擠一般廢棄物處理量，且限縮縣市間垃圾焚化調度空間。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雖逐年提高，108年達到84%，但事業廢棄物每年貯存量逐年攀升，2019年貯存量613萬噸，比起2014年256萬噸增加了近3倍，顯示處理量能不足，趕不上產生量，導致事業廢棄物亂竄，入侵農地、魚塭及荒郊等地，危害生態環境及土壤水質。爰此，建議凍結廢棄物管理預算3,000千元，請環保署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強化事業廢棄物之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並訂定每年減量2-5%為目標之減量回收再利用計畫，送立法院備查後方可動支。

提請書面報告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3

516

503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20 款 1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7,344千元

建議【 】刪：千元 【V】凍結數：2,500千元 併委員會審查凍結數

案由：有鑑於部分不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法進行資源化或再利用程序，常為求去化而與不法業者勾結簽立虛偽買賣合約、運輸合約等資料，表示收受的廢棄物均已再利用、處理完畢，卻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形成事業廢棄物管理上的漏洞。且有環保局核發許可證所訂之資源化產品的規範重金屬含量過高，而銷售對象亦未依規定貯存堆置，形同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但環保單位卻一再強調其為資源化產品，而不願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的荒謬。凸顯出環保局不當核發許可證，反讓有害事業廢棄物「合法」以資源化產品成為其護身符，規避相關法規，形成難以究責的弊端。綜上，顯示地方環保局在核發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之良莠不齊，應比照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台，將所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證遮蔽個資後，全數公開，供社會各界檢視比較。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2,500千元，請環保署加強事業廢棄物和資源化產品之流向追蹤及最終用途等管理法規與稽核，並比照固定污染源公布操作許可證，在三個月內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證照查詢網站公布各處理機構完整的許可證（得遮蔽個資）後，始能動支。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資訊系統修正期程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0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廢管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20 款 1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併委員會審查凍結數

本年度預算數：147,344千元

陳振華

建議【】刪：千元 【V】凍結數：2,000千元

案由：有鑑於國內事業廢棄物管理出現漏洞，許多事業廢棄物假再利用真棄置，造成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如台南學甲爐碴案、屏東枋寮錯綜案等，甚至中彰的科技污泥棄置案，凸顯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資源化在法規和管制上的不足，未完成再利用之不合格「產品」四處流竄，危害農田、魚塭、山林、河濱等土地，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而環保單位屢認定為「產品」錯置，不願認定為廢棄物，讓不肖業者可鑽漏洞，難以依廢棄物清理法追究刑責，並能逃過法律制裁，獲得不起訴處分，形同鼓勵環境犯罪。爰此，提案環保署凍結廢棄物管理預算2,000千元，請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廢棄物相關法規及管理之檢討報告，明訂再利用和資源化產品之合格規範，健全再利用和資源化產品流向追蹤管理，為未能掌握產品流向之缺失及流向不明比例偏高等問題補破網，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5

805

505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廢管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併案查凍結數

20 款 1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陳振華

本年度預算數：147,344千元

建議【☐】刪：千元 【☒】凍結數：2,000千元

案由：海洋廢棄物暫置濱海河掩埋場作為緊急暫存場地，若堆置時間過長，易造成二次污染問題，應同步控管其後續分類、回收及去化流向，並研訂量化考核指標及考核項目，以利追蹤執行成效。爰此，建議凍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2,000千元，請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控管計畫、考核之量化指標及項目後，方能動支。

陳振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6

557

506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20 款 1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併委員會審查凍結數

陳振華

本年度預算數：147,344千元

建議【 】刪：_____千元 【V】凍結數：2,000千元

案由：台北市和新北市先後於2000年和2010年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不只提高資源垃圾回收率，且垃圾減量達六成以上，但十年來隨袋徵收未有雙北以外縣市全面實施。環保署於108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獎補助費預算 5,500萬元，但迄今僅台南市在七個工業區試辦，桃園市龜山、八德試辦仍在評估，預算成效不彰。加諸一般廢棄物近年產生量並未明顯下降，恐與遲未擴大推動隨袋徵收制度，以經濟誘因促使國人垃圾減量有關。建議凍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2,000千元，俟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及精進方案，並含明確規劃新增隨袋徵收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實施期程後，始得動支。

陳振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507

505

509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廢管
(總務)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20 款 1 項 6 目

併委員會審查凍結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7,344千元

陳淑華

建議【】刪：千元 【v】凍結數：2,000千元

案由：環保署自2004年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行動年，十七年來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並未明顯下降，而巨大垃圾、廚餘回收動能薄弱，垃圾掩埋場瀕臨飽和，加上焚化廠老舊，垃圾處理面臨雙重危機。然活化掩埋場計畫之活化空間處理量年年未達成目標，迄今已騰出之掩埋空間僅為目標值的48.8%，但預算則已執行69%，待預算全數執行完畢，真能達成騰出90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的目標嗎？且垃圾分類不夠確實，不適燃垃圾造成焚化爐負荷，回收之資源未確實分類造成後端再利用之困難，全分類零廢棄淪為口號！建議凍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2,000千元，俟騰出70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且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提出精進版KPI(如各類垃圾產生量年減5%、垃圾回收率年增2%、巨大垃圾回收率年增1%、資源垃圾回收率年增2%、廚餘回收率年增2%等)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8

538

508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錢瑞

(廢管)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4

20 款 1 項 6 目

時代力量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立法院黨團

本年度預算數：147,344千元

100014元

建議【】刪：_____千元

【V】凍結數：

2,000千元

陳椒華

案由：無論是已封閉或營運中的垃圾掩埋場，屢次發生沼氣自燃引發火災意外，前者如今年九月彰化員林阿實坑垃圾掩埋場大火連燒數日，空污和火災臭味引發鎮民到鎮公所抗議，後者如十一月中旬南投草屯垃圾場大火燒成火焰山，一再凸顯出掩埋場管理失當，缺乏沼氣偵測之缺失，同時也燒出中央和地方政府對垃圾處理的火氣與衝突。爰此，凍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2,000千元，俟環保署檢討並提出垃圾掩埋場管理與加強沼氣監測計畫，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能動支。

書面

陳椒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9

538

509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保
(廢管)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20 款 1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7,344千元

1,000千元 陳振華

建議【】刪：千元 【V】凍結數：2,000千元

案由：全台沿海各地經常辦理淨灘活動，但海邊總有清不完的垃圾，淨灘一週後常又故態復萌，即使環保署109-112年啟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相信依然清不勝清，淨不勝淨。究其源頭，恐來自河川、大排上游遭民眾或不肖業者在河川地棄置垃圾冲刷而下，若河川水域垃圾未清，勢必隨著水流或風將廢棄物轉移到海邊，造成海岸散布各式垃圾。爰此，建議凍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2,000千元，請環保署於二個月內盤點河川水域垃圾棄置熱點，並提出加強稽查專案，訂定考核之量化指標及項目後，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方能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10

519

510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20款1項6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7,344千元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

廢管

係委員會審查凍結數

陳淑華

7號塑膠種類繁多，其中含植物澱粉可分解塑膠材質(PLA)遭強調其環保性：由植物萃取材料、可被自然分解，因此受到部分環保廠商青睞用做瓶身、器皿，如玉米生質塑膠。但落實在實務回收再製的系統中，則會因為經濟效益與材質問題，未必真的能進到循環再利用體系之中。7號塑膠雖被歸類在可回收範疇，但因為PLA材質特性，進入到再製流程中與其他塑膠混雜有處理上的困難。考量到經濟效益問題，回收率低，不少回收通路並不回收PLA等7號塑膠。

為因應7號塑膠PLA回收率低，且分類錯誤反造成其他塑膠回收再生的困難，建議環保署與經濟部協商研擬7號塑膠從源頭減量減少生產使用之政策，並在市面上仍有7號塑膠的前提下，請環保署輔導地方環保局及回收廠商進行回收。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147,344千元之1%，待環保署於2個月內提出研擬報告送交本院與衛環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3

陳淑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11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16

511

20-1-6-0/
p.9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20 款 1 項 6 目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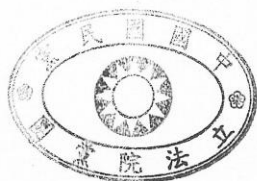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編列 10,520 千元，其中)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推廣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需業務費 8,457 千元(含政策宣導費 1,9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1,9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林思銘

512

83
512 37

20-1-6-02

p.93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編列「環境保護支出—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42,3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內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其歷年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之進廠量占比，自 98 年之 27.48%，逐漸上升至 105 年之 33.70%，嗣因環保署 105 年 5 月提出「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方案」，從源頭減量方式，緩解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占比增加，所造成部分焚化爐不敷使用而引發之垃圾調度問題，故該占比爰於 106 年度下降為 18.60%，然 107 及 108 年度又回升至 26.03% 及 26.24%，且 108 年度部分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占比達 5 成以上，不僅加重焚化廠及掩埋場之最終處理負擔，亦恐排擠一般廢棄物之處理容量，限縮縣市間垃圾焚化調度空間，不利緩解垃圾處理危機，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常銘鈺

513

立法院黨院章

第 1 頁

513

513

5

修正

20-7-6-03-3

P94

廢管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94-95 頁

同意併委員會案處理

20 款 1 項 6 目-03-3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0%

案由：

第 6 目「廢棄物管理」中「03 資源循環再利用」之「3. 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7 日院臺環字第 1060018493 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原列 7800 萬元，提案凍結 10%。

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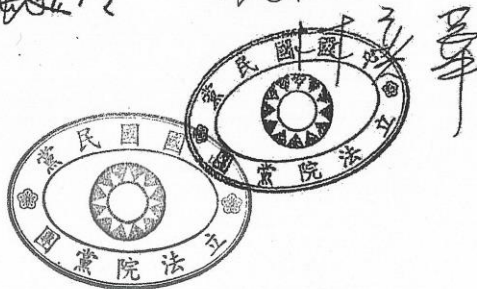
說明：

環保署 110 年度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中「03 資源循環再利用」之「3. 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7 日院臺環字第 1060018493 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編列 7800 萬元，查，該筆預算用以辦理：1. 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以及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2. 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等相關工作。惟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購物用塑膠袋循環再利用因各地方政府回收塑膠袋品項不一，缺乏誘因且後端處理量能不足，回收率仍未及 1 成。」顯見購物用塑膠袋回收率偏低，允宜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爰提案凍結 10%，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美玲 黃美玲

連署人：



514

514 30

修正

20-1-6-03
CPA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環保署

可依委員會提案

預算書頁次：P. 94

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03 資源循環再利用計畫-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8,000~~千元

凍結 10% 94,524
4,000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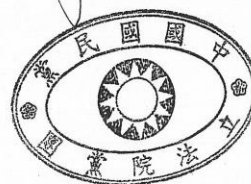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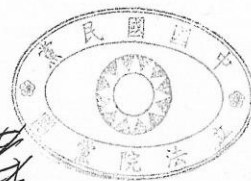
環保署 110 年度「廢棄物管理-03 資源循環再利用計畫」編列其「業務費」預算 ~~7,800~~ 萬元，用以辦理：1. 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以及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2. 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等相關工作。根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購物用塑膠袋循環再利用因各地方政府回收塑膠袋品項不一，缺乏誘因且後端處理量能不足，回收率仍未及 1 成。」顯見購物用塑膠袋回收率偏低，爰提案凍結 4,000千元 10%，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柯炎章

立法委員 謝衣鳳



515

382
515 7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20 款 1 項 6 目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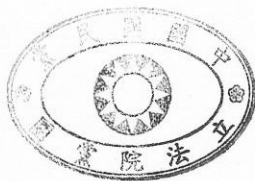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 94,524 千元，其中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及宣導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 52,000 千元（含委辦費 48,440 千元及政策宣導費 3,0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3,0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林思銘

516

84

516

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6-97

20 款 1 項 7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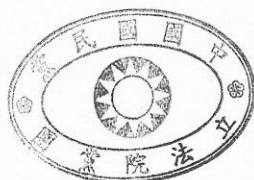
案由：環保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編列 65,739 千元，其中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優質公廁管理策略規劃推動、公共環境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全國居家環境周圍清潔精進、天然災害環境復原管理系統、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業務支援管理、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等，需委辦費 43,700 千元（含政策宣導費 82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82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

(減列宣導費 820 千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林思銘

517

85

517

31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20 款 1 項 7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02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25,927千元

建議【】刪：千元 【V】凍結數：1,000千元
3,000千元

案由：先進國家近年先後提出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鄰國日本與韓國近期亦皆相繼宣布要在2050年達成淨零碳排或碳中和的乾淨能源轉型目標，甚至中共總書記習近平也宣布要在2060年達到中國的碳中和，然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保守，迄今仍維持2050年達成2005年排放量的50%為基準，不符國際趨勢，且環保署今年提出的修正草案亦未隨國際趨勢修正，遠遠落後於國際趨勢，且將影響台灣的經濟貿易與在世界上的地位。爰此，就環保署編列「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項下25,927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環保署於「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修正草案中明確檢討及修正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且納入要求溫室氣體排放大戶具體的逐年減量目標，尤其中南部縣市應加速減量，並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後，始得動支。

並向本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18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4

518

已 撤 案

20-1-7-02

P.9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7、97 頁

20 款 1 項 7 目 節-02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00 千元

案由：

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中之「02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原列 25,927 千元，提案凍結 2,500 千元。

說明：

查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項目編列 25,927 千元，其委辦費編列 25,687 千元，高達 99%，包括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制度訂定委辦費 10,000 千元、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強化與行動方案推動計畫委辦費 6,500 千元、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公眾用水品質管理政策調適及法規檢討計畫委辦費 7,500 千元，以及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認知推廣委辦費 1,687 千元。其中二項涉及制度訂定及法規檢討，實不宜全數委外辦理。爰提案凍結 2,5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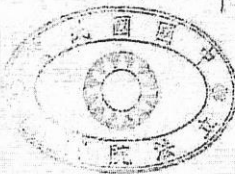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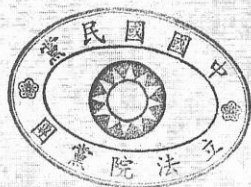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同黨撥款

陳超明

林煥章



519

P3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20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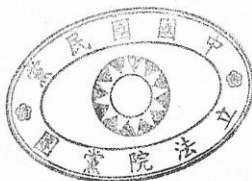
案由：環保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編列 25,927 千元，其中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公眾用水品質管理政策調適及法規檢討計畫，需委辦費 7,500 千元（含政策宣導費 1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1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減列宣導費 100 千元)

提案人：林思銘

立法委員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520

86
520
41

已撤案

20-1-8-02

P-9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7、98-99 頁

20 款 1 項 8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02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原列 12,929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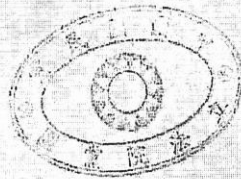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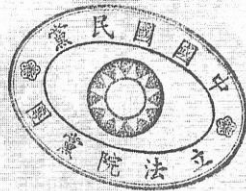
說明：

按環保集點 APP 網頁所示，其「環保集點制度」係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理念，使國人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皆能透過「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惟環保集點 Green Point APP 自更新至新版後，造成操作不流暢。該項缺失自審查 109 年度環保署公務預算時既已提出，至今仍未改善。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同意撤案 陳超明 封提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20 款 1 項 8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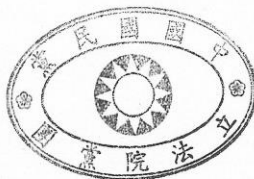
案由：環保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編列 12,929 千元，其中「辦理推廣及宣導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編印文宣資料供民間企業、社會大眾等參考，聘請專家學者實際參與推動及諮詢等」，需業務費 3,975 千元（含政策宣導費 2,18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2,18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

(減列宣導費 2180 千元)

提案人：林思銘

立法委員林思銘

連署人：



林英華

522

87

5-22

4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堅信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20 款 1 項 9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

本年度預算數：105,790 千元

200萬元

陳淑華

建議【】刪：__千元 【V】凍結數：~~5%~~

案由：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環保署已於全國設置77個空氣品質監測站，建構國內空氣品質監測網絡，惟部分市縣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低於應設置最低數量，或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地點間有未符規定情事，恐影響監測數值之代表性；計有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花蓮縣監測站數仍有不足計5站，宜督促環保署蒐研各界意見及相關規定，檢視監測站設置數量及地點之妥適性，俾監測數據能更切實反映空氣品質實況。爰此，凍結環保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5%，俟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提出前開縣市監測站補足計畫之書面報告及期程，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23

525

523

已 撤 案

20-1-9-03 (P101)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環境監測資訊」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編列資訊服務費 18,347 千元(P101)，較 109 年度增加 2,558 千元成長 16.2%，列有資源系統功能及智慧環保等案；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項下「資訊服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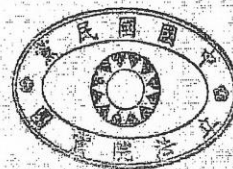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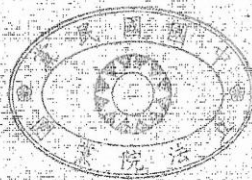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楊

新

林美華



524

410

改主決議

總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名稱：環境保護署

<u>歲出</u>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u>區域環境管理</u> 預算金額：<u>150,026</u> 千元 預算書頁次：<u>【103】</u> 提案 擬減列數：<u>8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__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u>區域環境管理</u>」，編列預算 <u>150,026</u> 千元，提案減列 <u>80,000</u> 千元。 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u>區域環境管理</u>」編列共計 <u>150,026</u> 千元，係屬辦理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效能、重大開發案專案環評監督、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各項環境檢驗與品質監控事項等。然 109 年 8 月發生開採大理石的利英工廠違規進行開發，環保署遭法院判定在執行、違距、監督均有重大疏失，且因環保署長期不作為，才導致該公司違規開發長達二年時間。爰此，鑒於環境保護署怠忽職守，故刪除其項下「<u>區域環境管理</u>」預算 <u>80,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瓊

525

5-15 63

20-1-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頁

20 款 1 項 10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10

案由：

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原列 1 億 5002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編列 1 億 5002 萬 6 千元，係以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及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等為主要任務。惟根據 109 年 10 月 30 日新聞報導，彰化縣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造成許多當地及附近縣市之汙染，不僅影響彰化本身，該計畫也是南投縣最大的營建疏浚汙染源，烏溪河床被大量開發，再加上砂石車、挖土機等設備在當地進出，讓南投縣當地居民擔心交通安全和環境影響。環保署應會同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時刻檢視所執行計畫造成之影響，並研議如何改善對附近居民造成之影響。

爰提案凍結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1/10，俟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就如何改善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對附近居民及環境造成之影響，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子

連署人：邱百達 蔡壁如

賴香伶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20款1項10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區域環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50,026千元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全台共有三萬四千名清潔隊員，每天負責清運二萬六千多公噸家戶垃圾及回收物。民國87年前，有關清潔隊員之進用、各項權利義務由「台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所規範。精省以後，清潔隊員既適用勞基法，相關權利義務又比照工友管理要點，同時也比照公務人員服務法。中央將清潔隊員交由地方縣市、鄉鎮市公所自行管理，清潔隊員宛如編制外孤兒。而地方縣市、鄉鎮市公所採用法規、管理方法時有不同，又各縣市財源狀況不一，造成各地清潔隊員勞動條件不一，變相犧牲清潔隊員勞動條件與職業安全。

為維護勞動權益，基層清潔隊員、工會長期反映清潔人員身分立法，勞動條件一致化之需求。又蔡英文總統於108年12月20日出席「清潔隊員5好交付歲末感恩活動」時，明確回應「針對工會的聲音及訴求，不論是清潔人員身分立法、俸點問題，還是有關職業安全、會務公假的部分，一定會請環保署、勞動部，及各相關單位一起和工會討論，儘速研擬處理。」

為兌現蔡英文總統一年前對清潔隊員之承諾，回應工會之訴求，勞動條件一致化，請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關於清潔隊員身分相關之中央法規版本。爰提案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150,026千元之10%，待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關於清潔隊員身分相關之中央立法版本，並向本院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27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20 款 1 項 10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區域環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50,026 千元

建議【】刪：__千元 【V】凍結數：8,000 千元

案由：經查環保署的「環保稽查管制處分系統」限使用IE開啟，但微軟已於109年8月宣布逐步消滅對IE瀏覽器的支援，IE恐將走入歷史，該系統應支援其他不同瀏覽器。此外，一般民眾必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晶片卡讀取方能登入查詢，^{以維護}不利於人民查詢廠商違法資訊。另「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未即時更新，查不到部分事業一年內的裁處資料。爰提案凍結環保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8,000千元，待環保署完成「環保稽查管制處分系統」支援其他瀏覽器、免除自然人憑證，並要求各環保機關於裁處日起一個月內登錄更新至「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以供各界查詢，落實資訊公開，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28

修正

20-1-10-02 (P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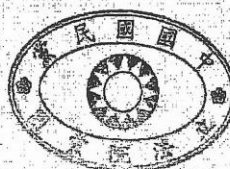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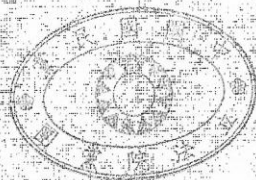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區域環境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編列委辦費 47,299 千元(P104)，較 109 年度增加 24,701 千元成長 1.09 倍，列有公有掩埋場督導、焚化廠營運督導、廚餘堆肥效能推動、地方環保設施評比、農業有機資源再利用策略研析及多元化垃圾處理等專案；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份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因應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項下「委辦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柯建銘 林錫山



529

411

116

修正

20-1-10
82
(P10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可併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P.104

工作計畫名稱：區域環境管理-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5,000千元~~ 4,299千元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區域環境管理-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預算 ~~500萬元~~ 4,299千元，用以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計畫，以提升及維護公害陳情系統之功能，並建立大數據庫，以提供區域環境管理之決策參考。惟經統計近 10 年來(99-108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並以異味、噪音、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污染之陳情事由占比最高，惟期間之環保稽查人次略有下降，為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績效，允宜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衡酌及分析民眾陳情事由之大數據庫，以加強主動稽查作業。爰提案 ~~刪減凍結 10%~~ 0.00萬元，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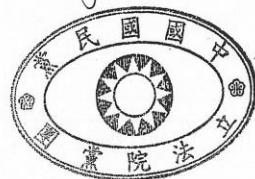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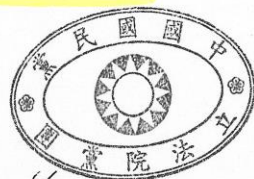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謝衣鳳

林長華

立法委員 謝衣鳳

530



59
383

7.

已 撤 案

20-1-10-02 (P104)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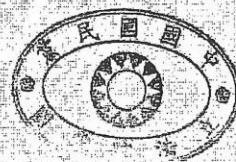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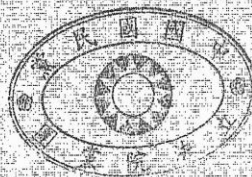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區域環境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編列一般事務費 33,256 千元(P104)，較 109 年度增加 18,297 千元成長 1.22 倍，列有辦公事務及政策宣導等；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因應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項下「一般事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鄧 (賴)

林英華



531

530

412
110

20-1-10-02-9

p.104 政策
經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20 款 1 項 10 目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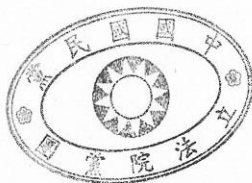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環保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編列 102,608 千元，其中辦理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宣導及清潔隊員安全講習、濟助案件審查等，需業務費 3,350 千元（含政策宣導費 7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7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立法委員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532

88

531

4

改主決議

總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頁

20 款 1 項 10 目-02-1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0%

案由：

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中「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11. 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計畫」，原列 500 萬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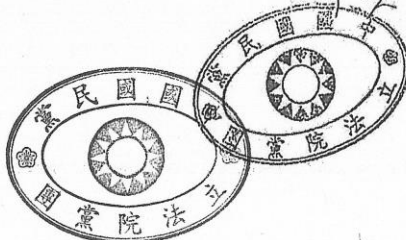
環保署 110 年度預算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中「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11. 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計畫」編列 500 萬元，查，該筆預算用以提升及維護公害陳情系統之功能，並建立大數據庫，以提供區域環境管理之決策參考。然經統計近 10 年來(99-108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自 99 年度 19 萬餘件至 108 年度 27 萬餘件，增幅 39.11%，其中以異味、噪音、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污染之陳情事由占比最高，且期間之環保稽查人次略有下降，為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績效，爰提案凍結 10%，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個月內
請環保署提供109年陳情案件
滿意度統計結果，並持續要
善處理民眾陳情案。

提案人：

黃美玲 黃美玲 柯志昇

連署人：



533

51

53)

20-1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環保署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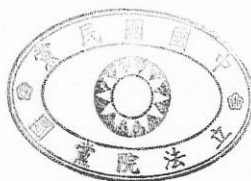
分支計畫：

案由：為順應環境永續之國際潮流，我國垃圾處理政策自 70 年代「掩埋為主」，逐步演變成 80 年代「焚化為主、掩埋為輔」，近年則倡議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另為執行垃圾處理政策，中央及地方政府陸續投入約 1087 億餘元經費興建垃圾掩埋場(約 206 億餘元)及垃圾焚化廠(約 881 億餘元)。由於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而垃圾處理設施興建計畫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定程序，且迭有地方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是以，政府除倡議資源永續零廢棄目標，並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方案外，允宜及早研謀因應，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爰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林錫山



534

PO
533
44

修正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6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環保署

預算數：

預算書頁次：

建議【】刪除： 【】凍結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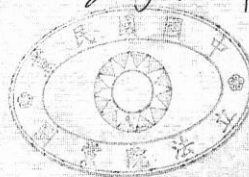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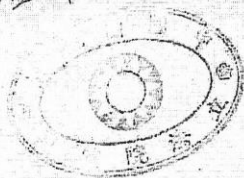
有鑑於環保署刻正辦理對受核定收托人數達 35 人以上之托嬰中心、地區型醫院、部分政府辦公場所及其總樓地板面積達 1,000^{m2} 以上未滿 2,000^{m2} 之運動健身中心等，列為空氣品質管理法所擴大管制之對象。然而，查有關之管制辦理作業，出現有未妥適與民間對話之情形，以及未盡然對受管制對象上皆以所容納人數為標準等致生疑有不公之爭議。爰此，特提案建議妥適辦理與民間對話之機制，並滾動增加所計畫辦理之公聽會場次數，限期於三個月內啟動輔導辦法設置之研議作業。

事項

需待相關研議訂定作業及公聽會程序完備後，方可進行管理對象之變動，另並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535

105

53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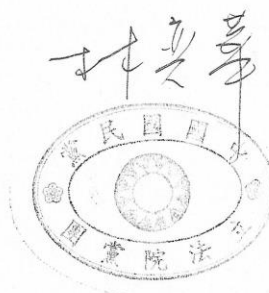
20-1 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為解決國內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及另闢掩埋場不易等問題，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垃圾掩埋場活化經費，惟目前 393 處掩埋場中，已封閉、復育、停用與未使用掩埋場達 325 處，南投縣境內掩埋場有 12 處，營運中只有 1 處，8 處復育中其餘為停用、封閉、未使用各 1 處，目前南投縣每天產生的垃圾量為 230 噸，但每天外運去化的量，頂多只有 140 噸，根本無法消化。雖然其它縣市還有餘裕可以處理，但協調困難使得問題越來越嚴重，建議應將焚化爐收歸國有。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536

113
536
65

20-1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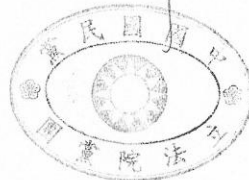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環境保護、人人有責，爰各地方環保機關均實施全天候 24 小時接受公害陳情報案，環保署亦建立多元化陳情服務管道以服務民眾。經統計近 10 年來(99-108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並以異味、噪音、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污染之陳情事由占比最高，惟期間之環保稽查人次略有下降，為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績效，建請環保署應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衡酌及分析民眾陳情事由之大數據庫，加強主動稽查作業。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537

114

537

68

20-1 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環保署 110 年度「環境監測資訊-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預算 84 萬 7 千元。依據環保署歷年公布各監測站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均顯示，我國各類空氣污染物之年平均濃度概呈逐漸下降趨勢，惟現行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多座落於國中、國小及政府機關，其設置位址是否符合人口密集、高污染區、交通流量頻繁區，以及工業排放高污染區等特性，均有待斟酌，建請環保署應檢討空氣污染監測站座落位置之妥適性，以提高監測數據之允當性。

提案人：許淑華

劉曉



538

115
538
L

主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環保署按年編列預算用以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策略檢討及推動相關工作，以加強產源管理、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措施。惟我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呈倍數成長，且部分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之占比偏高，不利緩解垃圾處理危機及降低焚化廠及掩埋場之最終處理負擔，建請環保署應強化事業廢棄物之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539

539 116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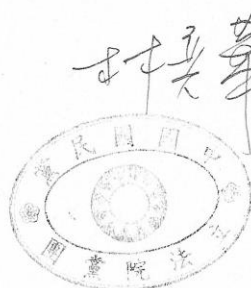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環保署多年來持續進行水污染防治及放流水管制，近 10 年來市鎮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合計污染排放量及其占廢(污)水產生量比率均已呈下降趨勢，惟其工業廢水污染排放量占比卻呈增加趨勢，建請環保署應強化工業廢水污染排放管制，以保護水體水質。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540

570-117
71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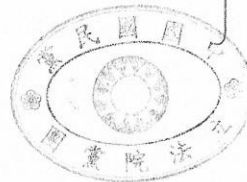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為因應焚化廠整備期間、天災應變期間，以及其他緊急時期之廢棄物量能緩衝應變空間，行政院核定環保署所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修正計畫，以增加「垃圾掩埋場活化及相關設施改善」工作。惟垃圾掩埋場活化所篩分之可燃物，仍須移至焚化爐焚燒，或暫置掩埋場，顯加重垃圾焚化廠之處理負擔及掩埋場之暫置負擔，建請環保署應妥善規劃掩埋場活化所篩分可燃物之去路，以免衍生垃圾無處可燒而久置掩埋場之環境衛生問題。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林英豪



541

118
591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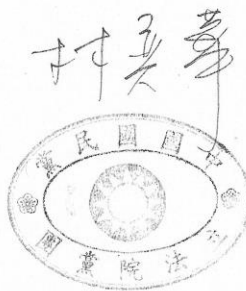
主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為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環保署提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105-110 年)」，惟執行以來，該署增加經費以辦理垃圾掩埋場之鄰避設施效能提升工作，然建請環保署應避免大量堆置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以符合本計畫係為提高天然災害廢棄物處理備用量能之初衷，並應妥善維護及管理廢棄物暫置於垃圾掩埋場之公共衛生問題。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542

542 11P
73

主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環保署 110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編列「鼓勵公民營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 4 億 5,000 萬元，其中用以補助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及區域合作調度所需相關費用 1 億 2,736 萬 1 千元。然日前南投縣草屯鎮垃圾場上月 20 日火警，在環保署協調下，由外縣市焚化爐協助處理南投縣垃圾最近垃圾。不過，每處理 1 公噸垃圾，要回運 1.67 公噸底渣，短短幾天底渣已達 600 公噸。這批底渣將送再利用處理廠固化，用於公共工程使用。但全縣垃圾全數移除，未來底渣數量更驚人，爰此要求環保署協助降低底渣比例，以免南投縣無法負擔。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543

120
543 7/4

主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環保署 110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編列「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111 年)」之「獎補助費」預算 1 億 6,10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長期而言，環保署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措施已具成效。惟近 10 年來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明顯下降，且巨大垃圾及廚餘之回收動能減弱，另購物用塑膠袋回收率偏低，建請環保署應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544

5709 (21) 23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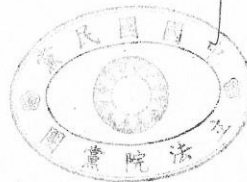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環保署於 100 年提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 年)」，用以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冀達成不缺氧、不發臭之願景目標，惟歷經多年河川污染改善，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中有 6 條復列為「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之氮氮污染整治對象，其中急水溪 108 年度之氮氮含量甚較該計畫整治前為高，且截至該年度仍有 5 條河川之氮氮污染指標維持在嚴重污染程度，故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建請環保署應持續強化。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許淑華



545

122
545 76

20-1-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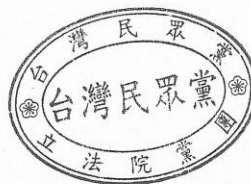
案由：

廚餘係指被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查我國廚餘回收率普遍不超過10%，同時垃圾中的廚餘類含量卻近40%，最後除了掩埋便是進入焚化爐處理，然而由於熟廚餘中鹽與油之成分，一旦進入焚化爐燃燒便容易產生世紀之毒-戴奧辛，不僅造成空氣污染，當垃圾混雜廚餘造成燃燒不完全時，將影響焚化爐底渣的品質不一，若底渣後續採傾倒、掩埋方式處理，可能造成臭味、滲水、重金屬殘留等問題，有毒物質亦將藉由土壤、水源滲入動植物體內，透過食物鏈重新回到人的餐桌上。然我國為防範非洲豬瘟已經禁止養豬戶使用廚餘餵豬參考國外處理廚餘模式家戶多半設置廚餘處理機器，生熟廚餘均經絞碎脫水加工後成為堆肥，有效解決廚餘廢棄物問題。爰要求環保署應研議未來是否編列預算補助家戶或社區購置廚餘機之獎勵，在我國廚餘回收率不佳的情況下，政府應更積極尋求多元之廚餘處理管道，並針對上述事項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蔡壁如 賴芳吟

連署人：



546

27
546
2020

修正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環管

歐盟、日本與韓國都在近日宣布要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碳中和)

的深度減碳目標，中國大陸也宣布要在 2060 年達成。依照德國看守

協會 (Germanwatch) 的評比，台灣目前的減碳表現是全球倒數第二

與世界主要先進國家相比遠遠落後。爰要求環保署協同相關部會針對

減碳路徑、方法與情境，例如能源部門的減碳或農業部門的固碳，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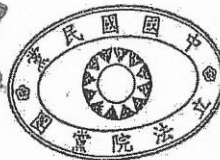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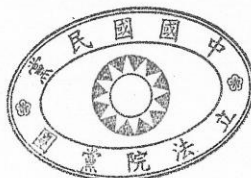
出評估與分析，並將整體規劃報告送至立法院。

提案人：

謝衣鳳

林榮華

立法委員 謝衣鳳



547

86
74

547

修正

廢管(註)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466,577 千元(P114)，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61.91%，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佈於網站。爰提案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區網站公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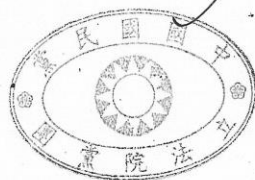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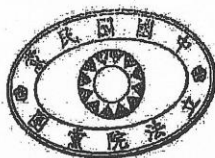
文書修正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榮華

林榮華



建議修正主決議

科長王耀殿

副處長劉繼德

可
1019
1820

548

87

548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

環保署於2017年9月、2019年3月二次預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擬強化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以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減量，保護民眾健康。查最新預告之草案版本，預計訂定共72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並考量不同有害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建置需求，訂定三階段施行。惟據該草案之規劃，第一階段之管制於發布日施行；第二階段則應於2021年1月起新增管制13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但時日已過，環保署內部仍在進行法制作業，有礙落實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減量目標。為保障國人之健康安全，爰提案建議環保署應積極與環保團體討論溝通，儘速完成公告程序，並於三個月內就實施納管之期程與規劃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549

(原案詳次頁)

549

20-1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

環保署於2017年9月、2019年3月二次預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擬強化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以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減量，保護民眾健康。查最新預告之草案版本，預計訂定共72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並考量不同有害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建置需求，訂定三階段施行。惟據該草案之規劃，第一階段之管制於發布日施行；第二階段則應於2021年1月起新增管制13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但時日已過，環保署內部仍在進行法制作業，有礙落實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減量目標。為保障國人之健康安全，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積極與環保團體討論溝通，儘速完成公告程序，並於三個月內就實施納管之期程與規劃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49

(原案)

550

550

20-1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

環保署計畫於2030年達成全面禁用包含吸管、飲料杯、購物袋及免洗餐具等四種一次性塑膠之減塑目標。惟日前民間團體綠色和平針對我國限塑政策之成效進行調查指出，有八成民眾不瞭解我國2030年全面禁用一次性塑膠產品之目標，更有85%民眾認為應加速推動禁用政策之期程，顯見國人環保意識抬頭，減塑意願快速上升。另綠色和平比較2009年與2019年經濟部產銷統計後發現，塑膠袋、塑膠餐具、紙容器十年間之用量皆不減反增，總用量增加近23%，凸顯環保署目前政策倡議與推動成效，仍存有不小的努力空間。為有效達成環保永續之目標，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通盤檢討現行減塑政策之力度，就擴大限塑管制範圍、強化減塑誘因和提出其它措施等層面進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0

557
531
550

20-1 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

據2019年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環保署透過與地方政府合辦建置智慧城鄉感測點，規劃至2020年逐步布建10,200個空氣品質感測器（微型感測器）。據環保署統計，2019年中、高污染告警事件數計24,738次，惟各地方環保局運用感測資訊辦理稽查家數685家，僅占2.77%。為發揮建置環境物聯網平臺之效能，強化追查不法污染等行為，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督促地方環保局善加運用建置環境物聯網平臺感測告警資訊，並輔導建立因地制宜之風險評估項目，有效提升運用之比例，並於三個月內就上述問題之檢討與改善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1

552

537

551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

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環保署已建置有「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及「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提供環保署自2008年後所登載之列管及裁處資料查詢，以利民眾查找與應用。惟查，相關裁處資料之查詢功能，係架設於「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內，而非建立獨立違反環保法令之查詢系統，不利民眾清楚認知與使用。為便利一般民眾使用查詢，提升公眾監督違法事業單位之力度，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優化「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及「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方式，以方便民眾查詢資料並可全方面掌握其許可申報及裁處相關資訊，減省於不同資料系統查詢操作之困擾，有利民眾監督違法事業單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552

(原案詳次頁)

5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

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環保署已建置有「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及「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提供環保署自2008年後所登載之列管及裁處資料查詢，以利民眾查找與應用。惟查，相關裁處資料之查詢功能，係架設於「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內，而非建立獨立違反環保法令之查詢系統，不利民眾清楚認知與使用。為便利一般民眾使用查詢，提升公眾監督違法事業單位之力度，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參照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於三個月內建置獨立之違反環保法令查詢系統，並於環保署官方網站提供相關連結。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2

(原案)

553

5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

環保署於2019年5月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針對公部門、學校、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等四大場所，規範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惟經認定符合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生物可分解塑膠」，並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不在該公告所定一次用塑膠吸管之限制使用範圍內，使PLA等材質之生物可分解吸管得繼續使用。日前張子敬署長於委員會備詢時表示：「其實對於PLA，我們也持續在檢討，它對環境是友善的……但它必須在特定條件下才可以分解。」，並指出「當初是過渡，避免衝擊太大，所以讓大家有一個替代方式，如果現在有環保材質的產品可以替代，我們可以去檢討那個部分是不是要繼續維持。」有鑑於PLA之分解條件須發生在60℃以上高溫高濕和具有厭氧菌之環境，分解實屬不易，且我國尚未建立PLA之回收機制，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就PLA吸管之例外使用政策進行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3

554
534

553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宣偉

主決議

政府所推動之汽車汰舊換新政策，當初目標係促使民眾提早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少老舊車輛數量，有助於提升車輛整體產業發展及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然而目前推動汰舊換新之措施僅限購買新車者能申請之貨物稅減免，導致購買符合政府最新排放標準的中古車消費者，卻無法取得相應的補助。經查，環保署之「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三條中，即有汰舊換新且同時得以選擇購買新車及中古車之相關規定。

根據歷年來小客車之新車領牌數及中古車過戶數比較，中古車為國人換車之大宗選擇（2020 年 1 月至 11 月統新車領牌數為 356,290、中古車過戶數為 691,160），如以節能減碳為政策出發點，理應規劃相對應之獎勵措施。

爰此，建請環保署會同財政部，共同針對未來推動汽車汰舊換新之政策進行規劃，讓汰舊換新之節能減碳政策得以兼顧同樣符合標準之新車及中古車，並於 110 年 4 月底前，將政策研擬之計畫成果，向本院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針對政策達成之污染減量效益及財務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4

554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宣統

主決議

有鑑於空污費率長期偏低，未充分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及反應成本，亦未發揮經濟誘因機制，致使部分業者仍未加強污染防治以減少空污物之排放。環保署應針對目前固定污染源NO_x、SO_x、粒狀污染物和VOC等空污費徵收遭詬病費率過低之現況，研議將目前費率調升二倍以上。所有收費調整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應於110年2月底前赴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並最遲於110年度7月開始實施。

三個月提

審面 陳淑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5

555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有鑑於空污費徵收之費率長期偏低，未充分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及反應成本，亦未發揮經濟誘因機制，致使部分業者仍未加強污染防治以減少空污物之排放。環保署應針對各種污染物全國前100大固定污染源檢討其減排成效，並研議針對近年減排成效不彰者，如四年內減排比例不到20%，應優先調漲其空污費率費率50%以上，並於三個月內修正相關辦法，於六個月內實施。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6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6

556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總隊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南投草屯、雲林崙背等垃圾場大火，凸顯中部垃圾處理設施不足問題嚴峻，環保署協調鄰近縣市焚化廠代燒，卻排擠了原本的垃圾去化管道，而興建焚化廠之聲浪再起，這將使我國未來垃圾焚化量、焚化底渣與有害飛灰有增加之勢，嚴重背離零廢棄政策與目標。

據環保署統計資料，2019年台中須處理垃圾中廚餘佔比高達37.21%，南投佔比亦達34.07%，彰化高達39.99%；總計中彰投三縣市被當成垃圾燒掉的廚餘每天共1020噸，可見其廚餘回收潛力巨大，然其公辦廚餘處理設施於今年初的餘裕量共僅約有50噸/日，遠不及送往焚化廠燒掉的廚餘量，可見中彰投三縣市缺的廢棄物處理設施應為廚餘處理設施；其他地區情形也一樣。我國每日有四、五千噸廚餘當成垃圾燒掉或掩埋，不僅是暴殄天物，也是解決垃圾危機重大關鍵。

爰此，為解決南投等無焚化爐縣市垃圾危機，及舒緩既有焚化廠負擔，請環保署與農委會盤點各地廚餘、市場產生動植物廢棄物、禽畜糞...等各種生物質廢棄物產生情形、處理需求及既有生物質處理設施量能與餘裕情形，整體規劃生物質處理設施興建營運方案。且應結合相關部會之經費，如台糖、台肥及民間相關業者之資金與技術，編列足夠預算與誘因，大力推動由國家監督、管控，但有民間專業團隊參與經營之區域型及地區型生物質處理設施之建置。以五年內新增2000-2500噸/日的生物質處理量能（處理半數遭焚化之廚餘），五年內達成廚餘等生物質全回收，不再進入焚化爐之目標。請環保署於六個月內完成規劃，並向本院提交計畫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7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於2020年3月施行公布後，全國未登記工廠採分級輔導和管理原則，新增建違章工廠應依法斷水斷電及拆除，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轉型遷廠、關廠及輔導期限，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根據經濟部目前掌握之違章工廠數量至少有3萬5千家，除了2,500家疑似新增違章工廠，依法應予斷水斷電及拆除，其餘3萬餘家既有違章工廠則進入最快2年、最慢20年之輔導或納管期，由於多數違章工廠位在農地上，業者若未依照環保法規處理廢水、廢氣，將直接衝擊鄰近農用土地及農產品安全。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及農業試驗所設立專案，針對3萬5千家違章工廠分佈地區，佈設農地土壤及農業用水定期監測，並對外公佈監測數據，每半年提供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安全。後續新增舉報或國土監測之變異點資料，亦應比照進行相關土水監測。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58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廢管

主決議

行政院108年10月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其中計畫面積共301公頃，大林蒲土地154公頃，既有填海造陸土地147公頃。「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第一階段包括大林蒲遷村及「填海造陸」。其中「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土地至今疑尚未依照環評填築完成7公尺高，此為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所必要執行的工程。但是在101年、102年間高雄市環保局尚未填築完成，便移轉土地給高雄市海洋局、港務公司進行開發環評。

多年來，居民與環保團體陳情，南星計畫初期原填築新生地堤防均有侵蝕大躍陷裂溝現象，顯示此區不宜開發。又因為填築土源為爐渣、轉爐石、灰渣，非常不穩定。該填海造陸地區不僅填築未達7公尺高，許多土地至今仍在海平面以下，沉降監測則大部分於海堤上，未在海堤內平均分布。為維護環境穩定，應繼續進行監測、在海堤內平均分布、記錄沈陷速度。

爰提案環境保護署督導高雄市環境保護局針對南星計畫土地、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之掩埋高度不足海平面以上7公尺高程，亦不符合103年定稿之環差定稿報告（「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環境說明書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開發單位高雄市環保局）情形，進行改善，依照環評規定完工後才能進行開發。並應比照國外填海造陸案例有繼續沉降情形，請專業團隊平均分布調查沉降，包括灰渣掩埋場，並於填海造陸完工後至少一定年限沉降穩定後才能開發。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9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9

559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由於垃圾掩埋場可用空間日減，且多座垃圾焚化廠即將進行整改，多縣市面臨垃圾處理量能不足問題，且因網購、外送盛行，一般垃圾量持續增長，造成當前垃圾處理困境，實應以雙北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之經驗，透過以價制量的經濟誘因，用制度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改變民眾行為。爰此，環保署應於三個月內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要求直轄市須實施垃圾費隨袋（量）徵收制度。設定三年後停止垃圾費採隨水費徵收之期程，並請環保署協商目前尚未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之直轄市（尤其是台中市），請其以分區逐步實施方式，儘速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並於三年內全區實施。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60

498

560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總隊

4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為解決南投與雲林垃圾處理量不足的燃眉之急，環保署應於一個月內緊急與竹苗中彰投及雲嘉南等縣市政府協商，請其提供適當場址，協助去化南投與雲林之垃圾，並協助南投與雲林於兩年內設置2座以上日處理量各為50噸/日的廚餘高速發酵設施，由環保署補助其設置經費。

30

再利用處理

中央

建議積極協助
中央
提案所屬

陳振輝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章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61

565

561

20-1 7/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鳥嘴潭人工湖工程係為提供飲用水之水利工程，為維護飲用水質安全，理應不得使用再生粒料，但經濟部水利署卻在湖區工程使用焚化爐底渣等再生粒料。然依據環保署109年5月公告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地點限制規定「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由於鳥嘴潭人工湖因尚未完工，無法公告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即並未違反前開辦法，但鳥嘴潭人工湖完工後即應依法公告為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現在即應視為準保護區，比照飲用水水源保護區之相關規範，不得以再生粒料作為填料，以保證飲用水安全。

請環保署檢討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缺漏，並與經濟部水利署協調停止使用再生粒料用於鳥嘴潭人工湖湖區工程之填料，對已使用再生粒料之部分應予以挖除，改用天然粒料取代，以維護飲用水安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62

562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總計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提案說明：

近年來離岸風力發電案場紛紛進入施工階段，然而我國海洋基礎科學研究資料尚未足夠，其中以離岸風機水下聲學開發對於海洋生態影響甚鉅，應積極進行研究並且監督廠商是否符合環評承諾。鑒於水下聲學量測設備、資料判讀方式都會影響報告結果，為了增進我國海洋基礎科學資料、協助國內外專家學者檢視離岸風機施工環境影響減緩措施之成效，爰提案要求環保署邀請未接受離岸風機業者委託之公正、第三方專家學者，若有必要應透過線上會議方式，邀請國際專家針對所有離岸風機開發單位之水下噪音原始數據進行研究，確保風機施工對於生態與漁業環境之最小衝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63

563

修正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總計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提案說明：

隨著西部沿海可建置陸上風力發電機之場域逐步開發完竣，陸上風機設置將越來越接近社區範圍，施工與未來營運階段恐造成社區民眾之反對，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僅規範風力發電機距離住宅 250 公尺內才需要進行環評，可能造成風機與住宅之距離比風機與風機之間的安全距離還短的狀況，未來恐造成更多糾紛與社會抗爭，不利我國推動再生能源發展，爰提案要求環保署一年之內，^{檢討}修正岸上風機與民宅安全距離之規定，確保再生能源與社區權益共贏。

並研擬適當修正，陳淑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6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72

564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8、50 頁

20 款 2 項 5 目 節-02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0 千元

10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之「02 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原列 401,263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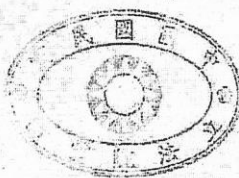
說明：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指出：毒化局 110 年度預計購置 3 輛應變指揮車(750 萬元)及 10 輛應變設備車(3,500 萬元)，總計 13 輛、4,250 萬元。惟近年來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出動支援事故件數呈下降趨勢，95 年度出動 107 件、108 年度下降為 50 件；復因科技救災設備日益先進，倘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支援事故之出動次數不高，而降低應變車輛使用率，恐使車輛流於過時，故是否一次性購置 13 輛應變設備車及應變指揮車，有待斟酌。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美華



565

566 1/3
565 7/

修正

20-2-5-42 (P49)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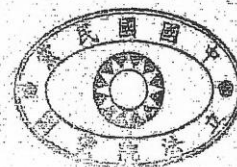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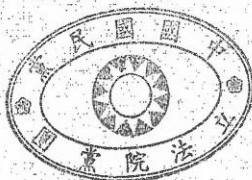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毒物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編列委辦事 185,950 千元(P49)，較 109 年度增加 57,441 千元成長 44.69%，列有中央環境事故諮詢及監控等委辦業務；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因應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份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項下「委辦費」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500
孫自調

林榮華



566

41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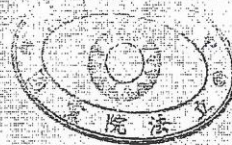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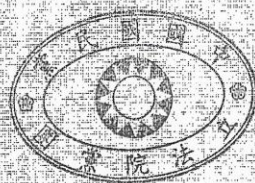
566

修正

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各工作計畫列有「臨時人員酬金」57,239 千元(P58)，經費偏高達「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0.89%，查 108 及 109 年均編列相同金額，顯示該專業人員僱用已成常態；考量長期聘僱勞工退休與正式人員職工福利公平，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一個月內，針對其內部組織人員編制運用合理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67

567
398

96

567

修正

主決議

化學局 評審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385,185 千元(P58)，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73.71%，編列費用逐年增加，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佈於網站。爰提案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專區網站公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遵照辦理

特約高級顧問 陳曉東
環境衛生組 0930

委員 林松權

委員 林松權

秘書長 張文興

副局長 陳海玲

568

115
110 D119

90 98

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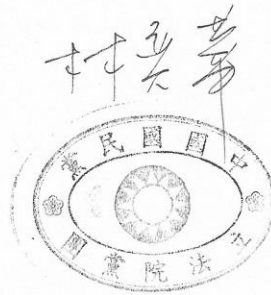
20-2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09-112 年度)」，執行期程 109-112 年度，總經費 32 億 4,931 萬元(另基金預算 2 億元)，其中毒化局之經費需求為 31 億 6,019 萬元，該局 110 年度擬編列 6 億 5,050 萬元預算，用以辦理「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等工作計畫。然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建請應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以如期達成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能量之預期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569

112

569

66

附錄二：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改主決議

歲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22,001,056~~ 千元 預算書頁次：【5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613001300 勞動保險業務】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4,000 千元

提案說明：

勞動部委託「107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指出在無因應措施情況下，勞保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為避免攸關超過千萬勞工權益之勞保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實有需要加速研議推動勞保財務改革，爰就勞動部 110 年度歲出預算「613001300 勞動保險業務」分支計畫「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之 22,001,056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 4,000 千元，俟勞動部正式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至行政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請

儘速研擬

年金改革方案(包括年資給付率、勞保費率、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提高政府撥款等方向)，並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善政

連署人：



張善政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據統計，原住民族人的失業率往往較全國平均失業率高，失業周期也較全國平均失業周期長。為此，國內於 90 年 10 月即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促進原住民就業，並保障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但實施以來，105 至 108 年度未依法僱用足額原住民之代金總額平均在 3 億 1 千萬元左右，顯見廠商寧願繳納代金而不願進用原住民；而「就業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人口達二萬人以上者，得設立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之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條第 3 項則規定「前兩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意旨就在針對原住民人口較多的縣市應成立針對原住民的特殊文化性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勞動部至今仍未訂定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設置準則，^{左有}實不利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就業之工作媒合，爰要求勞動部原住民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訂定設置準則並盡速於原鄉設立，就原住民就業訂定整體性促進方案，並向本院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32 邵華

32 邵華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勞動部第110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勞動法務業務」，項下編列「勞動法制」業務費2,603千元之科目係用於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動法制，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並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健全勞動基準法制。**

茲因中國武漢肺炎疫情爆發，經濟部基於配合政府振興措施，援引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製造業、服務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向勞動部確認上述產業係處於勞動基準法32條第4項及第40條所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勞動部即於2020年3月20日復函經濟部確認其法律性質。

所謂勞動法上事變之法律性質係指因人為外力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不可抗力之非人為因素而致，惟勞動部既未考量現行中國武漢肺炎於台灣之影響較他國為緩和，且疫情蔓延至今之經濟秩序亦並未造成嚴重動盪，苟疫情仍持續至明年，則將對勞動法秩序造成劇烈破壞，足堪與民法之誠信原則相比，非有必要不得輕易動用。

有鑑於此，本席爰數次向勞動部長質詢，惟部長僅不斷複誦援引1998年勞委會有關於事變之定義，卻未論證該疫情之於事變之法理論必要性與合理性。退一步言之，即便係屬事變，亦應劃設範圍界線。勞動部此舉係容認雇主任意延長勞工之工時及剝奪勞工休息權之勞動基本權利。

爰此，勞動部應基於憲法保障勞工休息權之旨趣，審視原函釋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研議是否廢止原函釋或另作新函釋，以書面報告回復本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2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有鑑於 108 年冠狀病毒疾病疫情自爆發以來，全球確診人數已正式突破 1 億人，在如此嚴峻的狀況下，衛福部執行之「秋冬專案」，恐再延續。現今台灣在境外本土新冠疫情夾擊下，陳時中部長已宣布「鎖國」政策延續，然桃園部立醫院疫情令國人越來越擔憂，台灣能否守得住「防疫下半場」，將取決於新冠疫苗能否順利取得。然新冠疫苗在全球瘋搶情況下，衛福部長陳時中於去(109)年底表示對外採購疫苗超出預期的 3000 萬劑，然實際上，相較日、韓、新加坡已取得疫苗並於今年陸續開放施打，台灣遲至今日卻連 1 劑都未拿到，顯然向國外採購疫苗遇到重重困難，尤其在國內廠商研發疫苗進度緩慢之際，防疫問題愈發艱困。今全球半導體爆發缺貨潮，美國、德國汽車大廠各自透過關係，希望我國政府協助採購台積電晶片，有鑑於我國對外採購疫苗談判不順，衛福部應透過經貿談判機制與結合民間企業力量，重啟對外採購疫苗之談判，

並優先提供予第一線醫護及工作人員，讓
抗疫再添一層保障，以安民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楊敏 林奕華 廖正興
李德邦 鄭良 鄧士蔭
吳如明 28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書頁次：57

科目編號：19 款 2 項 3 目

【】歲出—【】減列： 【】凍結：【V】主決議

案由：

紐機外籍機師因未遵循相關防疫規範，導致防疫缺口，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遂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新版機組人員檢疫規定，包括增加居家檢疫天數、強化自主健康管理的限制、禁搭大眾運輸工具、新增檢體採驗、設立電子圍籬系統等諸多手段，然部分手段疑有侵害人權之疑慮，未將機組人員在反覆「執勤-隔離-執勤-隔離」之循環中，所可能導致之身心問題進行考量。

另一方面，國內航空公司基於商業經營之考慮，於 2020 年 10 月開始恢復機上熱餐，提供杯裝飲料（非密封狀態）等服務流程，使得病毒傳播之風險大為提高。

在國內疫情控制得宜良好之狀況底下，絕大多數之感染病例係境外移入，國內航空公司基於商業經營之考慮，相關做法未必能夠符合防疫原則，將機組人員及國人健康置於風險之中。基於邊境防疫之考量，建議應每月定期與航空公司及機組人員所屬工會進行防疫工作之相關檢討會議，避免僅因航空公司片面說法，導致防疫出現缺口。

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與交通部、民航局，全面重新檢討相關防疫措施，協助交通主管機關建立查核與主動監測機制，以提升防疫績效，並持續與民航局進行檢討，視機組員落實執行情形，滾動調整居家檢疫時間等檢疫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超

297 修 297A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藥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2 款 152 項 1 目 1 節

【✓】歲入—【✓】增列：500 千元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1 目「審查費」下，提案增列 500 千元。

說明：

食藥署原編列 627,313 千元預算，為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審查費用收入，該預算收入與去年相同。然，去年我國並未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今年則因蔡英文總統宣布開放，民進黨立委背書下，經由立法院議決，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雖，食藥署於預算編列時，未能及時考量此預期之查驗收入。但今已議決，民進黨政府確定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供國人食用上多一種選擇，且民進黨政府一再宣稱會做到逐批檢驗，以確保食安。故相關查驗收入亦應依照比例增列。爰要求食藥署因應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必要之逐批查驗程序，增列審查費用收入 500 千元，以展現政府查驗決心。

提案人：

村長亭

連署人：



306 (修)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食藥署

有鑒於蔡英文總統去年 8 月宣布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行政院亦宣佈將配套對進口豬肉實施逐批查驗，以確保國人健康。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時，政府尚未宣佈開放萊豬。爾後，國會在民進黨立委背書下，經由立法院議決，同意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但相關邊境查驗配套措施及預算，食藥署卻未向立法院提出更正預算需求。

食藥署係為負責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單位。雖於預算編列時，未能及時考量此預期之查驗工作。但今已議決，民進黨政府確定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且民進黨政府一再宣稱會做到逐批檢驗，以確保食安。故食藥署應因應進口豬肉實施逐批查驗業務，重編相關預算送立法院審議，即便食藥署最後以第二預備金因應，亦應於預算審查階段，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預算資料，供國會審查，而非事後備查。爰要求食藥署因應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清楚交代豬肉逐批查驗業務經費來源，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送交相關預算明細及用途書面資料。

提案人：

林英華

連署人：



378-1

378-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主決議

說明：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針對石化工業區、半導體工業、燃煤電廠及鋼鐵業發展等之特殊工業區鄰近居民加強流行病學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結合健保資料庫之就診、住院等資料~~，並定期公布，以了解工業區設置後居民之健康受影響情形，包括六輕工業區、台中電廠與中龍鋼鐵廠、嘉義市北邊之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以及竹科、中科及南科等工業區。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國民健康署 社區組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97

28

41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福部 國民健康署

主決議

說明：

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針對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豬肉進口後對國人健康之影響進行長期之流行病學調查，包括幼兒、學童、年輕人、中年人、老年人、^{育齡婦女}孕產婦、心血管疾病、腎臟病等不同族群進行研究，並定期半年公布一次，以了解進口萊克多巴胺豬肉品及內臟後對國民健康之影響。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主辦 社區組
國民健康署

協辦 食品藥物管理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9

419
49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20款1項3目2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3,114,707千元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

全台共有三萬四千名清潔隊員，每天負責清運二萬六千多公噸家戶垃圾及回收物，卻因清潔隊員大多站在垃圾車車斗後方，隨車移動沿街收垃圾，從後踏板、工作車上摔落而死傷頻傳。經統計，自2009年至2018年，清潔隊員工殤意外造成普通傷害6205人、全殘6人、因公死亡52人，悲劇不斷上演。環保署並表示，清潔隊員於收運垃圾途中發生交通事故、遭撞約占3成最多。

台北市自2002年起採「定時定點定線、設專區收垃圾」，有效減少清潔隊員職災件數。而台北市以外縣市，仍在「便民」要求下，垃圾車大街小巷沿線收，至清潔隊員於高風險工作環境之中。

經查環保署108年於7縣市規劃執行「推動都會區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惟實際推動僅13條路線，平均一縣市2條路線，改變幅度微乎其微，且部分路線為新開發路線，並非民眾原本熟悉丟棄垃圾路線，造成民眾實際使用情形不佳。109年統計至5月止，「109年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也僅核定22條試辦路線。

為有效降低清潔隊員職災發生頻率、維護職場安全，請環保署積極推動定點定時定線，台北市以外五都，自110年至112年逐步提升至五都各縣市8成以上清運路線採「定時定點定線、設專區收垃圾」，並針對試辦路線、停留地點、停留時間、規劃期程積極與工會溝通，廣納基層員工意見。於四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本會。並提案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3,114,707千元之5%，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110年至112年五都提升8成以上清運路線採「定時定點定線、設專區收垃圾」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本院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2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殷雪
(線隊)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20款1項3目2節~~

時代力量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垃圾分類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立法院黨

本年度預算數：~~2,060,100千元~~

陳振華

建議【】刪：_____千元【V】凍結數：~~5,000千元~~

案由：有鑑於焚化廠應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為原則，但歷年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比例頗高，甚至排擠到一般廢棄物進廠，以108年為例，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約170萬噸，高達26.24%。爰此，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5,000千元，俟環保署檢討焚化廠營運契約保證交付量和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之相關管考機制，納入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比例項目，並據以調整補助金額，一般事業廢棄物收的愈多，補助愈少，並督促地方政府，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70

589

470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總隊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改主決議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垃圾全分類零廢~~
~~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60,100千元~~

建議 ☐ 刪：~~_____千元~~ ☒ 凍結數：~~5,000千元~~

1,000元 陳振華

案由：環保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逾三年，各縣市廢棄物處理問題仍待解決，甚至部分縣市已開始有垃圾堆置問題出現，環保署負有協調無焚化爐縣市處理垃圾之責，但有被調度機關不願依「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接受環保署之調度，加上多座焚化爐即將進入整改階段，垃圾大戰恐一觸即發。爰此，提案請環保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5,000千元，俟環保署檢討「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之啟動門檻，並加強被調度機關之獎懲管考機制，提升被調度機關之配合意願，與部會和地方整合協調區域合作與處理設施調度，落實中央調度權責，並應將廚餘處理設施餘裕量也納入調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方能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71

56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四九
王長官
(總隊)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4,710千元

建議【】減列：~~【V】凍結數：10,000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向海致敬計畫，處理河川及海洋廢棄物，為109至112年之跨年度延續性計畫，110年度預算9.19億元，環保署為主要協調機關，應有期中檢討機制，並建立具體量化重點績效指標(KPI)，如海岸線長度和面積等，以增進清理效率，並加強源頭管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協調機關統籌，加強土地管用合一，加速辦理移交接管作業，並清查沿海岸線未登記土地中，宜撥用或納入相關主管機關管理之土地，儘速完成撥用及移交管理程序。以免權責不清爭議，逐案協調耗時費力，影響清理效率。為指標。
2. 主動媒合認養意願，民間企業及組織認養，以減輕公部門負擔，並加強民間參與。
3. 源頭管理。各地方政府既存之濱海掩埋場之清理，店家及外送平台之一次性餐具、包裝材料減量，香菸濾嘴之管理...等措施。

~~爰提案凍結環境保護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一千萬元，俟環境保護署提出期中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壁如 賴士合

連署人：

行政院「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為109年至112年之跨年度延續性計畫，環保署為主要統籌機關，應滾動檢討並有期中考核機制，加強源頭減量、增進清潔效率，爰請環保署於110年8月底前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6 年

47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20 款 1 項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7,349 千元

建議【】刪：_____千元 【V】凍結數：80%

案由：

有鑑於「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PM2.5分級門檻過高，以啟動強制要求電廠降載和固定污染源減排等措施，遭環保團體與中南部國人詬病已久，而現行緊急應變之啟動閾值過高，且並未針對兒童較小體重提供特殊保護之啟動防護措施，有害嬰幼兒、兒童及青少年成長發育。

加諸日前「空氣品質標準」甫修正公告，PM10等污染物之標準已加嚴，「空氣品質指標AQI」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分級理應同步配合修正，且空氣污染嚴重時發送國家細胞簡訊之門檻為AQI>200，其中PM2.5須達移動平均值 $150.5\mu\text{g}/\text{m}^3$ 以上之門檻過高，不僅與現況相差甚遠，成為觸不到的天花板，無法在中南部PM2.5頻高時即時通知在地居民進行防護。經查，南韓發送簡訊之門檻為AQI>150，我國之啟動門檻遠較南韓寬鬆許多，無法即時提醒國人及維護健康。爰此，建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80%，請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檢討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及發送國家細胞簡訊之門檻，俟修正完成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79修

2

水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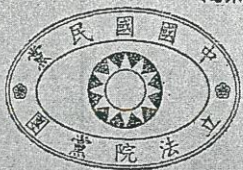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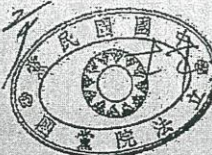
併委員會凍結數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編列「環境保護支出—水質保護—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13,21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99-108 年度我國市鎮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合計污染排放量自 99 年度每日 798.28 公噸，下降至 108 年度之 599.40 公噸，其合計排放量占廢(污)水產生量之比率亦自 99 年度之 35.74%，下滑至 108 年度之 28.96%，惟其中工業廢水之污染排放量占比卻自 99 年度 11.12%，上升至 108 年度之 12.13%，工業廢水之污染削減容待提增，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第1頁



491

52

發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歲出部分

單位名稱：環保署

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1 億 4734 萬 4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500 萬元

預算書頁數：92 頁

併審委會審查刪減

案由：

環保署 110 年度編列 1 億 4734 萬 4 千元，辦理廢棄物管理、再利用等計畫。其中，有關廢太陽光電板之回收再利用執行成效不彰，每年僅收回不到一百片之廢太陽光電板，明顯未具一定規模之回收處理效益，應檢討該計畫作法，以免浪費國家有限資源。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廢棄物管理」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邵國

林美華

邵國



現場處理

495
495

57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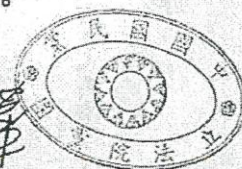
廢管
(眾隊) 4921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編列「環境保護支出—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42,3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內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其歷年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之進廠量占比，自 98 年之 27.48%，逐漸上升至 105 年之 33.70%，嗣因環保署 105 年 5 月提出「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方案」，從源頭減量方式，緩解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占比增加，所造成部分焚化爐不敷使用而引發之垃圾調度問題，故該占比爰於 106 年度下降為 18.60%，然 107 及 108 年度又回升至 26.03% 及 26.24%，且 108 年度部分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占比達 5 成以上，不僅加重焚化廠及掩埋場之最終處理負擔，亦恐排擠一般廢棄物之處理容量，限縮縣市間垃圾焚化調度空間，不利緩解垃圾處理危機，爰凍結 ~~十分之二~~ ^{4,000 千元}，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13



53

總隊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頁

改主決議

20款1項10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

第10目「區域環境管理」，原列1億5002萬6千元，提案凍結1/10。

說明：第10目「區域環境管理」，編列1億5002萬6千元，係以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及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等為主要任務。惟根據109年10月30日新聞報導，彰化縣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造成許多當地及附近縣市之汙染，不僅影響彰化本身，該計畫也是南投縣最大的營建疏浚汙染源，烏溪河床被大量開發，再加上砂石車、挖土機等設備在當地進出，讓南投縣當地居民擔心交通安全和環境影響。環保署應會同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時刻檢視所執行計畫造成之影響，並研議如何改善對附近居民造成之影響。

建議 爰提案凍結第10目「區域環境管理」1/10，俟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就如何改善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對附近居民及環境造成之影響，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子

連署人：邱百達 蔡壁如

張善政



(526)

526

94
67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20款1項10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區域環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50,026千元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

全台共有三萬四千名清潔隊員，每天負責清運二萬六千多公噸家戶垃圾及回收物。民國87年前，有關清潔隊員之進用、各項權利義務由「台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所規範。精省以後，清潔隊員既適用勞基法，相關權利義務又比照工友管理要點，同時也比照公務人員服務法。中央將清潔隊員交由地方縣市、鄉鎮市公所自行管理，清潔隊員宛如編制外孤兒。而地方縣市、鄉鎮市公所採用法規、管理方法時有不同，又各縣市財源狀況不一，造成各地清潔隊員勞動條件不一，變相犧牲清潔隊員勞動條件與職業安全。

為維護勞動權益，基層清潔隊員、工會長期反映清潔人員身分立法，勞動條件一致化之需求。又蔡英文總統於108年12月20日出席「清潔隊員5好交付歲末感恩活動」時，明確回應「針對工會的聲音及訴求，不論是清潔人員身分立法、俸點問題，還是有關職業安全、會務公假的部分，一定會請環保署、勞動部，及各相關單位一起和工會討論，儘速研擬處理。」

為兌現蔡英文總統一年前對清潔隊員之承諾，回應工會之訴求，勞動條件一致化，請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關於清潔隊員身分相關之中央法規版本。爰提案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150,026千元之10%，待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關於清潔隊員身分相關之中央立法版本，並向本院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針對清潔隊員身分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27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總隊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

廚餘係指被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查我國廚餘回收率普遍不超過10%，同時垃圾中的廚餘類含量卻近40%，最後除了掩埋便是進入焚化爐處理，然而由於熟廚餘中鹽與油之成分，一旦進入焚化爐燃燒便容易產生世紀之毒—戴奧辛，不僅造成空氣污染，當垃圾混雜廚餘造成燃燒不完全時，將影響焚化爐底渣的品質不一，若底渣後續採傾倒、掩埋方式處理，可能造成臭味、滲水、重金屬殘留等問題，有毒物質亦將藉由土壤、水源滲入動植物體內，透過食物鏈重新回到人的餐桌上。然我國為防範非洲豬瘟已經禁止養豬戶使用廚餘餵豬參考國外處理廚餘模式家戶多半設置廚餘處理機器，生熟廚餘均經絞碎脫水加工後成為堆肥，有效解決廚餘廢棄物問題。要建議環保署應研議未來是否編列預算補助家戶或社區購置廚餘機之獎勵，在我國廚餘回收率不佳的情況下，政府應更積極尋求多元之廚餘處理管道，並針對上述事項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推動中央各部會研習中心或員工餐廳

提案人：

蔡壁如 賴嘉玲

連署人：



蔡壁如

(546)

(548)

95
計
黨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3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於2020年3月施行公布後，全國未登記工廠採分級輔導和管理原則，新增違章工廠應依法斷水斷電及拆除，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轉型遷廠、關廠及輔導期限，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期限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根據經濟部目前掌握之違章工廠數量至少有3萬5千家，除了2,500家疑似新增違章工廠，依法應予斷水斷電及拆除，其餘3萬餘家既有違章工廠則進入最快2年、最慢20年之輔導或納管期，由於多數違章工廠位在農地上，業者若未依照環保法規處理廢水、廢氣，將直接衝擊鄰近農用土地及農產品安全。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及農業試驗所等單位，針對3萬5千家違章工廠分佈地區，佈設農地土壤及農業用水定期監測，並對外公佈監測數據，每半年提供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安全。後續新增舉報或國土監測之變異點資料，亦應比照進行相關土水監測。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5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廢一管

主決議

行政院108年10月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其中計畫面積共301公頃，大林蒲土地154公頃，既有填海造陸土地147公頃，「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第一階段包括大林蒲遷村及「填海造陸」。其中「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土地至今疑尚未依照環評填築完成7公尺高，此為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所必要執行的工程。但是在101年、102年間高雄市環保局尚未填築完成，便移轉土地給高雄市海洋局、港務公司進行開發環評。

多年來，居民與環保團體陳情，南星計畫初期原填築新生地堤防均有侵蝕大躍裂陷溝現象，顯示此區不宜開發。又因為填築土源為爐渣、轉爐石、灰渣，非常不穩定。該填海造陸地區不僅填築未達7公尺高，許多土地至今仍在海平面以下，沉降監測則大部分於海堤上，未在海堤內平均分布。為維護環境穩定，應繼續進行監測、在海堤內平均分布、記錄沈陷速度。

爰提案環境保護署督導高雄市環境保護局針對南星計畫土地、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之掩埋高度不足海平面以上7公尺高程，亦不符合103年定稿之環評定稿報告（「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環境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開發單位高雄市環保局）情形，進行改善，依照環評規定完工後才能進行開發。並應比照國外填海造陸案例有繼續沉降情形，請專業團隊平均分布調查沉降，包括淤渣掩埋場，並於填海造陸完工後至少一定年限沉降穩定後才能開發。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敬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大智無畏

54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由於垃圾掩埋場可用空間日減，且多座垃圾焚化廠即將進行整改，多縣市面臨垃圾處理量能不足問題，且因網購、外送盛行，一般垃圾量持續增長，造成當前垃圾處理困境，實應以雙北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之經驗，透過以價制量的經濟誘因，用制度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改變民眾行為。爰此，環保署應於三個月內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要求直轄市須實施垃圾費隨袋（量）徵收制度，設定三年後停止垃圾費採隨水費徵收之期程，並請環保署協商目前尚未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之直轄市（尤其是台中市），請其以分區逐步實施方式，儘速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並於三年內全區實施。

↓ 已是全國第二大城市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60

498

560

本期冊別	第十冊（全十冊）
本期期數	487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